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編纂]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實時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ong.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與「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刊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股本	237
主要股東	2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1
[編纂]	314
[編纂]的架構	328
如何申請[編纂]	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全部內容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更為詳細的資料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新興的家庭生活產品科技公司，致力於通過對用戶的前瞻洞察和前沿材料、工藝及技術的創新應用，為家庭多生活場景創造具有獨特用戶價值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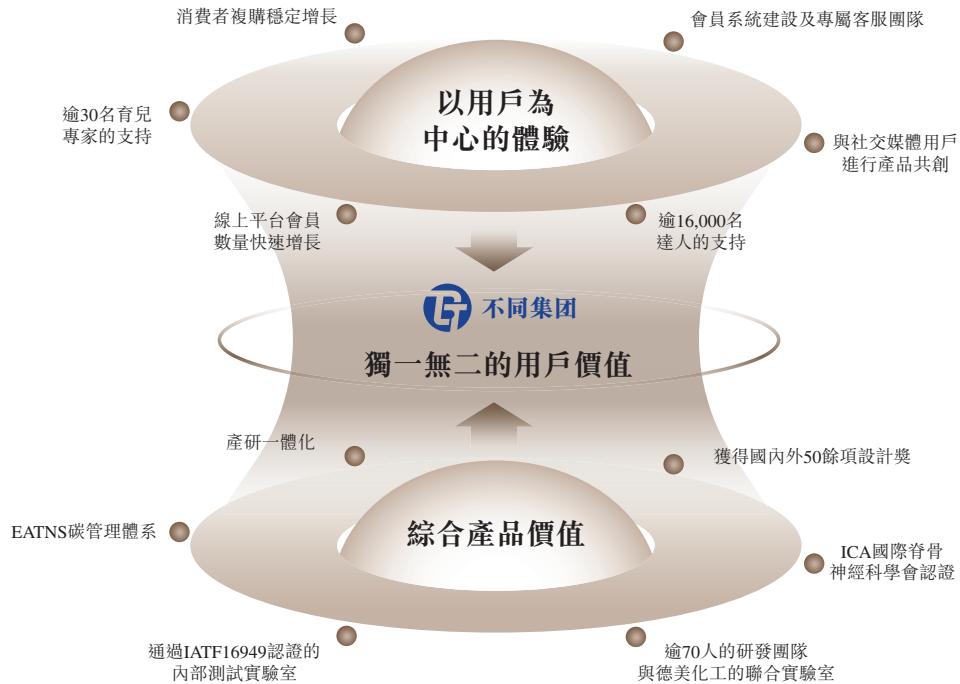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9年創立BeBeBus品牌，戰略性地切入高端育兒產品市場，成為高端親子育兒生活的代表。BeBeBus定位高端，秉承「為孩子創造不同」的品牌價值主張，真誠原創，堅持高品質、高顏值、精緻工藝和創新科技，為全球家庭親子生活帶來精緻愉悅的體驗。誕生僅五年，BeBeBus已經成長為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領導品牌。其獲選為2022年36Kr高成長力新消費品牌，入選2023年福布斯中國新銳品牌Top 100，並於2024年入選第四屆畢馬威中國消費50榜單。

BeBeBus從最初的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餐椅四大核心產品，逐步延展到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及衛生護理四大關鍵場景。我們的許多產品在各自品類中銷量領先，這反映了其在消費者中深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GMV計，BeBeBus是中國最暢銷的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品牌，凸顯了我們在業內的穩固地位及強勁表現。

如今，我們正將業務佈局全球，讓BeBeBus品牌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同時，我們正致力於通過探索與現代家庭產生共鳴的新家庭生活方式場景來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憑借對用戶洞察、產品創新及供應鏈實力的深刻理解，我們正在為持續發展和令人期待的未來奠定基礎。

概 要

我們的*不同*模式



*不同*致力於將卓越的產品體驗轉化為美好的生活方式。我們的*不同*模式為長期持續增長而投入，我們相信只有豐富我們的產品並提升用戶體驗，提供獨一無二的用戶價值，才能成就商業上的成功。通過用戶洞察、具有前瞻性的跨學科研發以及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創造的產品不斷超越用戶的期望，帶來獨一無二的用戶價值呼應現代家庭的訴求。

綜合產品價值

*不同*的產品開發不僅僅關注產品本身，更在於它們如何融入和提升家庭生活。因此，我們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將我們深刻的用戶洞察貫穿至產研的每一步，並通過強大的生產和供應鏈基礎設施打造創新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了70多名具有跨學科專業背景的成員，他們借鑑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設計、航空航天等行業的專業知識，為設計出新一代的育兒產品提供不同的視角－這些產品可預測並滿足現代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得到了全球的認可，榮獲50多個國內外設計大獎，包括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和德國紅點獎等。

概 要

我們關注家庭的幸福。我們的嬰兒推車及枕頭因其保護脊椎功能而獲得了國際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認證。此外，我們與德美化工合作，專注於開發包括嬰兒睡袋和枕頭在內的高質量的棉質產品。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將精密製造與靜態測試相結合，推動了我們的產品創新。IATF16949認證是汽車供應鏈中的一項重要基準，通過該認證，我們增強了與汽車製造商合作的實力，這為我們打開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我們的EATNS碳管理系統使我們得以滿足現今行業所倡導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在*不同*，用戶是我們一切工作的核心所在。在專業客服團隊支持下，我們持續深入了解用戶的偏好、購買行為及期待。這使我們能夠開展有效的營銷活動和產品推薦，增強用戶參與度和複購率。我們還提供育兒諮詢服務，通過育兒專家提供個性化的一對一支持，與用戶構建信任和長期關係。

我們活躍在小紅書和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有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與超過16,000名達人合作，他們測試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創意視頻博客及內容分享其體驗。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9月期間，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品牌內容引發了超過83萬篇帖子和原創視頻，這凸顯了我們的數字營銷策略在吸引和聯繫廣大用戶群體方面發揮的作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會員數量已增長至逾200萬名。我們私域平台的複購率由2022年的45.7%增至2023年的47.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清晰地表明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忠誠度及競爭優勢。

我們的*不同*模式基於其對質量、創意和用戶洞察的執著，將產品創新與用戶滿意度緊密相連。通過向用戶提供能切實帶來價值的產品，我們旨在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高端育兒產品組合

我們從關乎家庭幸福的育兒產品起家。**BeBeBus**專門面向追求獨立、欣賞貼心設計並關注實用功能性的新生代父母。通過細緻觀察他們的偏好和需求，我們專注於打造創新產品，讓父母在陪伴孩子的每時每刻均收獲獨特育兒體驗。將創新設計和跨行業專業知識融入非凡的美學及卓越的品質中，**BeBeBus**打造的育兒產品重新定義用戶體驗，使其在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概 要

下圖列示BeBeBus的產品組合：



BeBeBus每款產品均融入了品牌的獨特特徵，旨在為家庭帶來周到及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 **創新設計**。我們的獲獎產品系列完全由內部團隊構思和開發，優先考慮用戶需求，並反映了前瞻性的設計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eBeBus是全球首批推出智能兒童安全座椅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裝有一個可以在車門打開時自動旋轉的智能系統，讓父母更輕鬆地將兒童抱入座椅及從座椅中抱出。通過360度智能感應，兒童安全座椅會在兒童入睡時自動調整角度，將對頸部和頭部的壓力降至安全水平。智慧警報功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連接，如有孩子留在車內，則會提醒父母。此外，我們的Art+嬰兒推車和Soft+枕頭因其有效的脊椎保護設計而獲得了國際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認證。以上僅為我們致力於創新的部分案例，而我們獲得的專利數量是進一步的證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獲得了173項註冊專利及13項國際註冊專利。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核心競爭優勢。
- **跨行業專業背景**。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一群多元化的設計師組成，他們擁有跨學科的思維，緊密合作，通過創新增加價值。他們的靈感來自於多元的領域，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航空等領域。例如，我們的產品採用一系列超出常規育兒產品標配的多元材料。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採用汽車座椅常用的Cobra記憶棉，具有增強抗衝擊性、靈活支撐且持久耐用的

概 要

特性。我們還採用在汽車行業中常見的易護理防水面料，便於家長快速輕鬆清理。此外，我們的嬰兒推車車架採用航空級鎂合金打造，既堅固又不增重。

- **非凡美學**。我們將充滿活力的七彩條標誌與簡約的設計相結合，創造出引人注目的視覺形象，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令人難以忘懷。七彩條標誌讓人聯想到充滿樂趣和創造性的多彩童年。該等元素共同構成BeBeBus的獨特美學，提倡和諧、歡樂及輕鬆愜意的現代家庭生活方式。我們的設計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包括2021年獲得的紅點獎及2020年獲得的當代優秀設計獎。
- **高端定位**。我們戰略性地將BeBeBus定位為高端品牌，主要吸引注重品質、功能及美觀(大過成本)的家庭。通過深入了解目標用戶，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產品在每個細節方面都能滿足用戶的高期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包含至少一件核心產品的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保持在人民幣2,400元以上。

我們的增長模式及強勁財務表現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增長模式，即首先进入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及餐椅等產品複雜、需求強勁和高客單價的高門檻市場。該策略使我們的卓越產品及高端品牌形象迅速獲得目標用戶的認可，為向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拓展奠定基礎。在成功推出四大核心產品後，我們從產品驅動型增長模式轉變為基於品牌形象的增長模式，將思考的重點放在對家庭最重要的育兒場景。通過推出更多滿足各種育兒需求的產品類型，我們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還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我們堅信，我們成熟的增長模式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適應並蓬勃發展。

快速增長彰顯我們卓越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功財務表現即是證明。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4.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百萬元，毛利率為47.7%、50.2%及49.5%。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和人民幣134.3百萬元。在當前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有信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端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價值。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育兒產品市場正在經歷持續的增長及轉型，發展空間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出生的中國每名新生兒從出生到五歲在耐用型育兒產品方面的估計平均支出為在美國所觀察到的支出水平的31.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3年，中國每名零至五歲兒童在消費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年支出為美國支出水平的36.9%。該缺口，加上對高端育兒產品及更精細化育兒方法的日益偏好，正在為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帶來新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至人民幣458億元。隨著中國越來越多的家庭尋求高質量的創新育兒解決方案，BeBeBus完全有能力引領這一轉變。我們對設計、功能及創新的關注與現代家庭日益增多的偏好契合，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

除鞏固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外，我們正積極拓展至主要國際市場，如歐洲、東南亞及北美。我們的目標是在該等市場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將BeBeBus帶給全球家庭。憑藉我們在質量和創新方面的聲譽，我們的目標是滿足世界各地消費者對高端育兒產品的需求，從而在國際舞台上建立影響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憑藉BeBeBus品牌引領高端育兒產品市場，已成為中國最暢銷的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品牌；
- 我們通過洞察及創新實現對傳統育兒產品的重新定義；
- 我們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不斷提升用戶忠誠度；
- 我們通過融合數字與實體的全面銷售網絡推動增長；
- 我們通過強大的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實現創新；及

概 要

- 我們以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創新的文化推動可持續的成功。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持續成功奠定基礎：

- 拓展全球業務，鞏固在高端育兒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
- 持續創新，升級並擴大產品類別；
- 提升品牌形象，提高用戶參與度；
- 拓展和優化國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 加強數字化運營，擴大自有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戰略投資及收購品牌及／或資產。

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廣泛、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將線下和線上渠道相結合，以觸達廣泛消費者。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i)主要的電商平台（透過自營和平台運營網店）；及(ii)私域平台。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i)分銷商；及(ii)KA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 電商平台	408,118	80.5	596,474	70.0	379,626	67.7	572,594	64.8
－ 私域	8,759	1.7	40,027	4.7	24,113	4.3	66,375	7.5
小計	<u>416,877</u>	<u>82.2</u>	<u>636,501</u>	<u>74.7</u>	<u>403,739</u>	<u>72.0</u>	<u>638,969</u>	<u>72.3</u>
線下渠道								
－ 分銷商	55,800	11.0	132,398	15.5	100,193	17.9	161,809	18.3
－ KA客戶	34,525	6.8	83,204	9.8	57,073	10.1	83,495	9.4
小計	<u>90,325</u>	<u>17.8</u>	<u>215,602</u>	<u>25.3</u>	<u>157,266</u>	<u>28.0</u>	<u>245,304</u>	<u>27.7</u>
總計	<u>507,202</u>	<u>100.0</u>	<u>852,103</u>	<u>100.0</u>	<u>561,005</u>	<u>100.0</u>	<u>884,273</u>	<u>100.0</u>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就線上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及抖音等電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等私域平台銷售產品。就線下銷售而言，我們與大量經銷商及KA客戶進行合作以分銷產品。此外，我們運營一家實體體驗店以觸達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5.0%、31.7%及34.2%。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2.0%、44.6%及43.8%。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
-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客戶群，或未能及時預測或響應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或擴張至不同業務領域，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客戶，或我們可能就多種渠道的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根據最新市場趨勢調整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這些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部分依賴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我們在有效拓展分銷商網絡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故可能面臨巨大風險。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BOYAN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的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汪先生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家[編纂]投資者（包括天圖投資、高榕創投、經緯創投及泰康人壽）的[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信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該概要乃摘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作為整體參考。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數據。然而，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界定，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將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內的溢利，並就(i)[編纂]、(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進行了調整。[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和[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相關的非現金支出。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與若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優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營溢利，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編纂]及(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進行了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利潤	<u>(21,229)</u>	<u>27,224</u>	<u>21,675</u>	<u>46,421</u>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4,052	1,555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u>25,585</u>	<u>25,585</u>	<u>19,136</u>	<u>19,004</u>
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u>9,774</u></u>	<u><u>59,247</u></u>	<u><u>45,043</u></u>	<u><u>73,572</u></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溢利.....	14,792	88,202	63,109	109,293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	9,896	7,149	7,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5	6,210	4,695	4,683
無形資產攤銷.....	5,758	6,305	4,736	4,7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4,052	1,555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39,305	117,051	83,921	134,311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215,944	272,713	437,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9	123,681	145,493
總資產.....	319,623	396,394	583,409
流動負債總額.....	162,287	174,992	298,3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180	333,643	348,170
負債總額.....	464,467	508,635	646,544
流動資產淨值.....	53,657	97,721	139,542
負債淨額.....	(144,844)	(112,241)	(63,135)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259	1,220	39
儲備.....	(146,103)	(113,461)	(63,174)
虧絀總額.....	(144,844)	(112,241)	(63,135)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是由於存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虧絀總額，主要歸因於就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確認金融負債（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將終止且可贖回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虧絀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543	96,467	47,792	127,24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779)	11,048	34,736	(56,21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2,330	(38,535)	(31,365)	29,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94	68,980	51,163	100,1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100,880	216,380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 同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同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68.0%	57.6%
毛利率 ⁽¹⁾	47.7%	50.2%	49.5%
流動比率 ⁽²⁾ (倍).....	1.3	1.6	1.5
速動比率 ⁽³⁾ (倍).....	1.0	1.2	1.1
負債比率 ⁽⁴⁾	18.7%	7.4%	12.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⁵⁾	3.4%	16.5%	20.0%*
經調整投入資本回報率 ⁽⁶⁾	4.5%	24.4%	28.1%*

附註：

* 該比率已年化以反映年度比率。

(1) 按年度或期間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概 要

- (2) 按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於年末或期末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按各年度或期間經調整之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6) 按各年度或期間經調整之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年末或期末權益、銀行貸款及可贖回優先股之總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子公司獲得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採取了多項舉措以推動全球業務拓展。於2024年10月4日，我們成立了BeBeBus USA，隨後於2024年12月3日組建了BeBeBus Indonesia，作為我們進軍北美和東南亞戰略的一部分。於2024年10月，我們推出了新網站，以促進國際線上銷售。此外，我們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正於香港設立一家體驗店，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張。這些為我們將BeBeBus推向新市場的初步努力，以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全球更廣泛的用戶群。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及根據(i)[編纂](ii)行使[編纂]，及(iii)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編纂]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

概 要

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作為資本化開支。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品牌活動及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新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布童電子商務」	指	布童電子商務（廣東橫琴）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電子」	指	布童電子信息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eBeBus Indonesia」	指	PT BEBEBU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12月3日在印度尼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BeBeBus International HK」	指	BeBe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昆山」	指	布童網絡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寧波」	指	寧波布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置業」	指	布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安全」	指	布童安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上海」	指	布童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科技」	指	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eBeBus USA」	指	BEBEBUS GROUP USA INC.，一家於2024年10月4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yan Holdings」	指	Boy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5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utong BVI」	指	BUTONG GROUP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8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不同國際香港」	指	不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不同投資香港」	指	不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不同集團，於2023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創造不同寧波」	指	創造不同控股(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造不同科技」	指	創造不同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高榕創投」	指	高榕創投，一家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的領先風險投資機構，深耕互聯網及新消費、新技術及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領域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經緯創投」	指	經緯創投，一家專注新技術、硬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前沿科技、新消費等領域投資的領先創投機構
「汪先生」	指	汪蔚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沈女士」	指	沈凌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	指	A輪融資投資者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釋 義

「A+輪融資」	指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	指	A+輪融資投資者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B輪融資」	指	B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	指	B輪融資投資者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ING」	指	SLI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女士最終控制

[編纂]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康人壽」 指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3)以及其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ANGBOYAN」	指	WANGBOYAN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WEILING」	指	WEILI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WWANG」	指	WWA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哲普科技」	指	哲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618購物節」	指	於6月18日或前後在中國舉行的年度在線銷售活動
「富裕家庭」	指	資產為人民幣6百萬元或以上的家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兒童安全座椅」	指	一種供嬰兒或幼兒使用的便攜式座椅，設計用於固定在汽車的乘客座椅上
「Cobra記憶棉」	指	記憶海綿，這種材料以其緩慢恢復的黏彈性及緩衝效果聞名
「品牌聯名產品」	指	以第三方授予知識產權及我們的BeBeBus品牌命名的一類產品
「伴睡床」	指	附在父母床邊的嬰兒床，便於晚上餵養及安撫嬰兒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雙十一購物節」	指	於11月11日或前後在中國舉行的年度在線銷售活動
「抖音」	指	中國的一個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用於創作及分享短視頻
「電商平台」	指	一種使企業能夠在線進行商業交易的軟件解決方案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itGo旋鈕」	指	深圳市菲特奧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快速繫帶系統的一部分，適用於鞋類、服裝及安全帽，其方便調整鞋帶，使其更易於達到穩固貼合的效果

技術詞彙表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量
「餐椅」	指	一款專為幼兒設計的長腿椅子，可將其抬高至合適的餵養和其他活動的高度
「IATF16949」	指	在整個汽車供應鏈中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生產及(如相關)安裝與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嬰幼兒護理產品」	指	一類專為嬰幼兒衛生及護理而設計的物品，包括紙尿褲及濕巾及柔巾
「IsoFix」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FIX，一種國際標準化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系統，可將兒童安全座椅自動鎖定在汽車座椅之間的兩個金屬夾上，從而無需系安全帶
「ISO9001」	指	規定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京東商城」	指	一個在中國提供廣泛產品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育兒產品」	指	供嬰幼兒(通常為五歲以下)使用的一類產品
「KA客戶」	指	與我們合作分銷產品的一類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通常是經營全國範圍零售網絡的零售商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納米塗層面料」	指	經納米粒子塗層處理的紡織品，可排斥干顆粒、水、油及灰塵
「嬰兒圍欄」	指	嬰幼兒可以在其中安全玩耍的小型便攜式圍欄

技術詞彙表

「私域」	指	企業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留住消費者的專有渠道，而不依賴第三方中介機構，包括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
「研發」	指	研發
「複購率」	指	按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線上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兩次或以上，且至少一次購買發生在指定年份或期間的消費者數量，除以在指定年份或期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的消費者總數計算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天貓」	指	一個中國第三方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
「唯品會」	指	一個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專門以折扣價格提供品牌產品
「微信小程序」	指	無需下載安裝，即可在微信平台使用的應用程序。
「微信視頻號」	指	微信移動應用程序中的一項功能，允許用戶、達人及品牌創建和分享短視頻
「小紅書」	指	一個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消費者可以在該平台發佈、發現及分享生活經驗及產品評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陳述所涉及的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所列者），而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或所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可能會」、「將會」、「預期」、「預料」、「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有可能」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措辭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他們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和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文件作出陳述之日發生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這些陳述是在作出陳述之日後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產生的，或是為了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

在本文件中，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諸多風險。於[編纂]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近年持續增長，按2023年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約佔18.4%。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研發能力及產能方面可能勝過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高端育兒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不會受到競爭對手的挑戰，包括可能擁有更多財力和人力資源的國際及國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效競爭的困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此外，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夠繼續自其他育兒產品公司中脫穎而出，或成功營銷所需產品以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品牌獲得在高端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廣泛消費者群體。我們的主要重點是不斷提高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核心品牌BeBeBus。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增強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促進更多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設計；
- 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
- 我們及時有效地溝通及回應消費者的疑問或投訴的能力；
- 我們保護商標及專利的能力；
- 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與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商及KA客戶的關係；及
- 公眾及媒體對我們的報導（不論是否屬實）。

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我們未能保持並加強品牌認可度及聲譽，或降低與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營運。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必全面了解或認可我們產品的價值，而潛在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辨別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未能證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或我們產品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持續發展，或我們未能有效滿足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動態及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經歷大幅增長，同時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收入及僱員數量會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需要與更多合作夥伴開展有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我們亦需要不斷改進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強化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流程的管控，加強供應商及分銷商管理，完善報告系統及程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措施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管控，或增強前述事項的任何新措施足以或有效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營運，或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消費者群體，或未能及時預測或響應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群體規模及客戶參與度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比競爭產品更具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消費者群體及消費者參與度。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消費者需求，包括消費者的偏好、收入、消費模式、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感觀以及人口老齡化等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因此，我們競爭力的成功之處在於有效預測、評估及應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並為消費者提供一系列育兒產品。成功的策略要求我們及時對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預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或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需求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市場趨勢融入具吸引力的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通過研發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用於商業化的能力。我們不時推出及升級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並憑藉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吸引客戶，此舉在某些情況下使我們的產品可以溢價銷售。如果我們未有推出新設計及產品、開發創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保持成功及行業主導地位的能力與我們的研發實力緊密相關。如果這些能力因主要研發人員離職、研發資金減少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下滑，我們的大量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佔。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或擴張至不同業務領域，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張及持續增長乃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範圍、設定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及維持高效益研發及生產流程的能力。此外，我們或會決定進入新領域並推出育兒產品之外的新產品。我們在新領域的經驗可能有限甚至毫無經驗，而該等行業的文化及傳統、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格局及消費者偏好可能與育兒產品行業有所差別。儘管我們過往成功推出新產品，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持續成功推出新產品。

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發掘適宜的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並且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許可、證書或其他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夠轉化為商業上的成功。開拓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市場機會、了解競爭格局或識別這些新市場的潛在風險。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服務未能取得成功，或未能吸引足量消費者以實現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客戶，或我們可能就多種渠道的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根據最新市場趨勢調整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多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如直播活動、線上推廣活動以及內容營銷及線下營銷活動。通過該等營銷活動，我們擬提升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努力了解消費者偏好，通過多種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7.2%、33.5%及30.6%。

儘管我們力圖在達到預期營銷效果的同時高效規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投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用的營銷策略將具有成本效益。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到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對初級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有效培訓。如果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不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人們獲取及分享信息的方式不斷變化，我們須調整營銷策略並使產品多元化，以迎合具有不同偏好及特點的消費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準確把握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進而使我們產品的購買量增加，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有效地應用於我們可能推出的新品牌，未能做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消費者偏好隨時間變化以及新銷售渠道出現，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快速識別或利用該等市場機會。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有效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或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具體而言，分銷商、KA客戶及電商平台等第三方可為我們提供廣泛的市場渠道及信息，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與這些第三方主體的關係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至關重要。然而，由於這些第三方主體可能會受到潛在市場退出的影響、轉移策略重心或與競爭對手合作，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這些第三方主體的關係。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這些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線上電商平台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並擴大對消費者的觸達。我們亦通過我們在電商平台的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商平台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人民幣596.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0.5%、70.0%及64.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同時，我們亦於新興電商平台探索發展機會。為了更好地與消費者建立連接，我們定期在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店舉行主題營銷活動，吸引消費者的關注。儘管我們已經與領先平台建立密切合作，但由於競爭加劇、銷售渠道不斷發展及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等各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與平台的合作產生不利影響，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領先地位。平台本身或我們與平台的合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包括：

- 平台受到不是由我們造成的負面宣傳，如其銷售假冒或瑕疵商品；
- 平台無法產生客流量；
- 我們與平台的合作中斷、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
- 平台的政策發生變更，如限制我們的若干營銷策略，或限制與我們合作的若干達人的表現；及
- 平台因停電、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及故意破壞而受損或中斷營業；

在中國，銷售渠道已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可能會繼續演變。我們必須繼續關注產品分銷趨勢，並作出必要改變，以優化現有銷售網絡並開拓新渠道。由於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將保持穩定或該等平台將不斷為我們吸引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成本不會上

風險因素

升。隨著新平台或新銷售模式的興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尤其是考慮到部分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領先地位。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可能頗為耗時且產生額外成本。如果無法拓展新銷售渠道，我們可能會失去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或流失客戶，從而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規模。我們能否成功將新渠道整合到我們現有多渠道銷售網絡乃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是否擁有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ii)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iii)我們調整供應鏈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的能力。未能成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規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我們在有效拓展分銷商網絡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故可能面臨巨大風險。

我們通過分銷商等各種渠道分銷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0%、15.5%及18.3%。我們依賴分銷商的龐大市場網絡及與消費者已建立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整合現有銷售渠道並維持長期深入的合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於合約屆滿後與現有分銷商續約。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分銷商的要求，或預計會產生商業上不合理的履約成本，我們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行為及商業計劃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在協議中禁止分銷商的各种不當行為，但分銷商仍可能作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銷售產品或違反獨家分銷權分銷至其他地區、未經授權在任何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未充分宣傳我們產品及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分銷商未能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導致我們的銷售中斷。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分銷商未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標準，並致使我們牽涉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有效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管理多渠道銷售網絡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防範渠道堵塞及蠶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下渠道－經銷商」。然而，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可能相互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全面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或實現收入增長及良好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0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7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加56.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產品銷售及過往增長率或實現更高的增長率。我們在實現未來計劃方面面臨諸多風險，例如：

- 將更多渠道整合至我們的銷售網絡；
- 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
- 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期擴大經營；
- 招聘及留住合適的專業僱員；
- 實施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或流程；及
- 應對新市場機遇及預測隨之出現的挑戰。

風險因素

如果出現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育兒產品行業增速放緩或監管環境或總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放緩，並且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和潛在的財務不穩定風險。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持續依賴一小部分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和人民幣302.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0%、31.7%和34.2%。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貢獻了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和人民幣106.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1.5%、11.5%和12.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合同，其中包括允許在我們嚴重違約時終止合同的條款。由於這些協議的短期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相同水平或相同條款下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爭取有利條款的能力有限，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照商定的信用條款付款或全額付款。

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購買量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十分困難，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因此，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旦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通過內部生產及向少數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來生產產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下降以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合作中斷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能力與我們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密不可分，而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取決於我們管理影響生產能力的關鍵因素（即原材料、勞動力和能源）的能力。在營銷活動和生產旺季期間，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和銷量可能會急劇增加，進而導致生產能力無法滿足銷售需求。

風險因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7.5%、17.3%及11.9%。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網絡密切合作，以保持穩定充足的供應，並按需通過第三方生產商直接採購特定原材料，例如塑料、鋼材、紙張、棉花和織物。我們以合理的成本取得所需數量和質量的充足供應可能面臨挑戰。如果原材料的供應嚴重中斷或減少，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耗支額外成本以取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及履行客戶的承諾。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其他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所需的原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零售店出現存貨短缺。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尤其是第三方製造商及電商平台。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2.0%、44.6%及43.8%。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9.6%、15.3%及13.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這種依賴性造成集中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足夠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需不時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從而導致存貨短缺或可能延遲向客戶交貨。此外，如果第三方製造商的報價大幅上漲，由於競爭性定價的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另行尋找可提供相似的價格和產品的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或自身發展類似的生產能力，而這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商或在公司內部生產該等產品，則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育兒產品行業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此外，此等標準一般高於其他許多行業的標準，主要原因是為保護嬰幼兒免受有缺陷產品的傷害。例如，如果出現嬰兒推車或兒童安全座椅被指稱導致嬰幼兒受傷或死亡的事故，相關產品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召回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出現產品召回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看重具有高質量及安全聲譽的育兒產品公司。如果我們在製造產品時未能達到符合消費者預期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重要客戶訂單，產品可能被召回，並且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操作危險或自然災害）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存在潛在危險的設備，如易燃物和化學品等。任何重大事故或火災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導致法律責任和監管責任。有關因正常或不當使用該等設備導致事故的投保範圍和火災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事故索賠或火災導致的虧損。此外，任何捲入事故、故障或火災的設備均可能被損壞或損毀，而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修理或恢復該等設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生產設備的運行可能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工業事故、火災、縱火、恐怖襲擊、技術故障和勞務糾紛。

我們的交貨、退貨和換貨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將全部運輸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允許客戶在規定期限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和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採納方便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以便客戶在直接線上購物完成後的七天內改變注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支持」。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或不時修訂現行退換貨和保修政策。儘管此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得和留住客戶，但此

風險因素

等政策也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此等成本和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此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因而可能會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各種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因而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或（倘不合規）招致金錢損失、罰款、其他責任，及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以及生產設施的運營過程中，必須遵守產品生產相關的多項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和處置。該等法律或其他新的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出現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必須改變經營方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可能會引致行政監督成本、清理成本、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責任、罰款和處罰。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和處罰、第三方損害賠償、生產暫停、補救措施或經營中止。我們擁有或經營的物業受到污染，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環境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規，該等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額外行動，以確保未來合規性。如果我們的工廠或我們將來的任何其他建築物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迫關閉或暫時終止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他相關建築物，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還必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遵守各種工作場所安全要求，包括與環境安全相關的要求。此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監督成本、合規成本、人身傷害責任（包括工人賠償）、罰款和處罰承擔責任。此外，不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還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或經營終止。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所需的成本高昂，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或其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還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消防安全法律。根據1998年4月29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2020年6月1日採納、於2023年10月30日修訂和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特殊建設項目在項目開工前，必須接受消防設計審查；並且項目在投入使用前必須進行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該等工程執行消防抽查。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運營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此外，人們越來越關注生產商的環保實踐情況。此外，未來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在整個行業內，遵守此類法規被視為成本高昂。在我們向新市場擴張的過程中，我們將受到更多的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規限。為確保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並管理當地的勞工實踐，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成本。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原材料或我們產品所用的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在採購生產和組裝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部件時會產生大量採購成本。此等原材料和部件的價格會出現波動及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通貨膨脹、供應鏈短缺以及全球對此等材料的需求，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貨幣波動、關稅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均可能導致運輸成本和原材料或部件價格顯著增加。此等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且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風險因素

在擴大和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的經營或設立新生產設施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浙江寧波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我們還計劃在寧波再建一個生產設施，該工廠預計於2026年投產。維護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並可能產生相關的折舊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這些建設或通過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收回這些投資。任何施工延誤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大量的生產機器、原材料和部件，員工和訪問者均面臨著較高的人身傷害風險。該等風險源自與重型設備的互動、機械操作的複雜性以及有害物質的潛在接觸。此外，除非嚴格執行並定期更新安全規定，否則該等工廠內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事故。由此發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人身傷害事故，無論我們是否存在過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接受廣泛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境保護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檢查和驗收。任何未能遵守這些審批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暫停項目使用，此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或受到其他不合規行為的影響，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八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23.93平方米，並且主要用作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意外終止，如業主選擇改變物業用途、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等。該等終止可能會迫使我們迅速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但成本可能更高或地點可能更不利，從而影響經營效率並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的租賃需要續約時，重新磋商與原租約一樣有利的條款可能面臨挑戰。業主可能會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貨膨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中的變化也可能使此問題加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靈活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必須將租賃協議報提交給有關部門備案，並就相關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的其中三項已經向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就其他五份租賃辦理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可能會被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糾正。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承受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果被處以上述罰款，我們可能需就上述五項租賃物業支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50,000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且兩項租賃物業受到司法扣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租賃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且扣押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關閉或拆除我們目前主要用作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的任何物業。儘管我們在租約意外終止時可能會獲得違約金或賠償金，但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時間和成本，以物色新地點並搬遷我們主要用作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的有關物業。

風險因素

倉儲和物流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與銷售的產品倉儲和物流相關的風險。任何交付中斷、延遲或貨品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效率和客戶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存放在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倉庫中。如果發生火災等事故，我們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滿足分銷需求。儘管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積極規劃和監控物流流程，並與物流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每次均能在預定的期限內交付。由於我們對該等外包物流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交付過程的質量。對產品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任何交付延遲或中斷或對貨品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執照、批准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取得和定期重續各項批准、執照、登記和許可。例如，除營業執照外，我們還須就我們的生產活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該登記在遵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等相關法律法規後方可授出。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仍須經有關部門審查或核驗，並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但須進行重續或取得資格鑑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執照到期時及時對其重續。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線或進行收購，這使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取得所需執照、批准或許可的風險。再者，如果我們不遵守或被指控不遵守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或未根據任何監管行動行事，則向我們簽發的批准、執照、登記和許可可能遭暫停或吊銷。

我們在寧波的新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生產設施取得必要的許可和批准。未能重續已屆滿的批文，或未能申請及取得所需批文、牌照、登記證或許可證，或任何已或可能向我們簽發的批文、牌照、登記證和許可證遭暫停或吊銷，以及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阻礙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管理業務。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尤其是ERP系統)，從而有效管理生產控制和供應鏈。ERP系統保存多種業務功能(如配額、存貨及財務)的關鍵數據。為確保系統安全運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包括信息技術系統賬戶和訪問管理規定以及信息技術系統變更控制。如果ERP系統故障或中斷(不論是因技術問題、設計瑕疵還是人為錯誤導致)，會影響我們管理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的能力。該類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估算不準確、供應鏈中斷，甚至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和運營受挫。

此外，ERP系統以SaaS訂閱模式運行，可進行靈活版本升級或實施定制開發，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如果ERP系統不能修改或升級以支持日漸龐大和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追蹤關鍵的經營指標(如工業設計、視覺美觀及結構完整等)評估業務表現，我們使用內部項目管理軟件計算這些業務表現。如果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指標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被認為是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評估方可能受到質疑。如果[編纂]根據不準確的經營指標做出決定，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行動或糾紛。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及市場調查、產品開發和設計、及營銷和銷售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隨著育兒產品行業的發展，對於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的需求也將增加。此外，我們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熟練的僱員以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如果我們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服務而又無合適的替代人員，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生產過程、削弱生產質量或導致消費者不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流失任何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如果我們未來無法挽留或替代現有人員，或無法吸引、挽留和激勵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且業務增長可能受到延遲或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市場進一步滲透或擴張至其他地理市場。

如今，我們正將業務佈局全球，讓BeBeBus品牌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或可靠的客戶，我們的境外擴張戰略將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擴張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經驗拓展至其他新的地區市場。如果我們無法拓展至其他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新市場取得與迄今為止相同程度的成功。

成功進入國際市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環境、政治不穩定、貨幣波動、稅收挑戰和勞動力狀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國際市場經營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政治、監管、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社會要求，並且需要適應該等司法權區的不同經濟狀況。

此外，國際擴張需要跨越不同的司法權區和時區進行廣泛的協調，這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提出了高要求。我們將面臨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大量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成本，影響我們的產品營銷能力，並且需要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力，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符合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要求，遵守質量和安全標準、國際監管要求和標準，尤其是中國和外國政府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關稅、價格或外匯管制；
- 管理與人員配置和國外經營相關的複雜事項，建立並維護與國際供應商的關係，同時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適應外國法律、法規和限制；
- 在新的國際市場吸引客戶，在可能更有利於本地公司（相對國際競爭對手而言）的法律框架和商業慣例中經營；

風險因素

- 遵守外國政府的稅收、監管和許可要求，包括外國稅款（其可能無法抵銷我們在中國繳納稅款的外國稅款），以及限制我們將資金匯回中國的外國稅法等法律；
- 管理外幣匯率和利率波動，適應外交和貿易關係的變化；
- 在全球保護或獲得知識產權，產生與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和責任相關的開支；及
- 應對地緣政治因素、自然災害、衝突、恐怖主義、流行病及其潛在影響，評估國際經濟的復原力。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降低此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遭受許多威脅，而此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控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惡意或負面宣傳（涉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商業行為的誠信度、法律合規性、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屬實），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此外，育兒產品行業的負面發展，如針對其他參與者採取的監管行動或採納限制育兒產品供應的新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人們對整個行業形成負面印象，並降低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還可能受到針對我們採取的不利行為的影響，包括向監管機構提起的有關我們的經營、會計、收入和合規性的匿名投訴或其他投訴。此外，我們的員工或我們所處行業中的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令人不滿意的表現，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看法，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人士或實體也可能公開身份或匿名在互聯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指控。針對指控的抗辯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公開傳播針對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指控或惡意陳述，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遭受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也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大眾傳播媒介，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的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的信息可能會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此可能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和環境問題等事宜相關。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投訴、糾紛及訴訟，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供應造成，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不適於擬定用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我們的產品不適於擬定用途或含有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產品最終用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目前，中國法律並未規定我們須在中國購買產品責任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在中國出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投購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如果其他方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訴訟，則我們可能還須分配大量資源和時間進行抗辯。如果作出任何該等索賠，我們的聲譽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喪失未來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和其他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員工來維持和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已實施一套內部行為準則來指導員工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員工的行為，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第三方生產商。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選擇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監控、維持和提高他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表現不盡如人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許多達人（包括KOL）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達人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這是因為消費者可能會將達人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達人的不當行為或網上貼文而受損，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隨著達人群體在中國擴大，政府可能會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以鼓勵該市場穩健有序發展。如果達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則他們可能對我們和我們客戶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給我們及我們客戶造成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由我們員工及／或業務合作夥伴造成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流行病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承受原材料或成品在運輸過程中損失的風險。我們也可能面臨物業、機器及存貨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另外，我們面臨一般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危害和風險。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我們位於寧波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發生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水災、自然災害及生產設施內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因此，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的保單未能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及專利的，以及銷售標注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商標和專利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我們目前運營和計劃擴展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積極註冊和保護這些知識產權。除已註冊在我們名下的商標以外，我們已在包括中國、香港、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在內的不同地區提交註冊申請。我們也已在中國和世界各地申請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申請將成功獲批。如果任何該等申請遭質疑、駁回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成功，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且我們可能很難就此提出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商標和專利的行動是充足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專利用於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和聲譽，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其他方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像過去一樣成功就該等行為為自身辯護。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或類似於品牌名稱的名稱，可能已為第三方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內註冊或使用。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以在該等市場中獲得我們品牌名稱的使用權。如果我們無法取得上述使用權，則可能會妨礙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或僅可使用不同品牌名稱進入該等市場。

風險因素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聲稱我們已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相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如果我們被判決侵犯了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索賠人承受或可能承受的損失向他們支付損害賠償。再者，我們可能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依法耗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產品以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再次侵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與電子商務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運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

我們在與我們合作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不斷發展，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活動在數據隱私等方面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例如，2018年8月31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包括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雖然我們並非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者，但我們仍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以遵守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線上渠道面臨高額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風險因素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於經營和運輸貨物的目的，我們會從消費者處收集某些信息。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數據處理有關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會被我們的員工濫用或因故意或疏忽而洩露給第三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造成損害。在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和其他處理方面，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有關當局的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經歷過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鑒於對我們育兒產品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因此一年中任何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有意義，亦不能依賴這些比較來評估或預測我們於某個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未來財務表現。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新產品發佈、潛在產品缺陷、消費者需求變化和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等各種因素使我們面臨著存貨風險。有效的業務經營需要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貨並降低與存貨過剩或不足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為了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實施存貨控制政策並使用供應商管理存貨模式處理存貨水平和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和供應鏈管理－存貨控制」。然而，需求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在下訂單之後、交貨之前，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正確的需求預測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和短缺，從而導致庫存撇減或降價出售，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生產商不能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低估產品需求可能會導致生產延遲，因而可能造成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產品種類繁多可能會影響存貨周轉率。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擴大產品陣容，因此我們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的挑戰。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的是因購買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產品而應從客戶收到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由賬單日期算起延長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我們絕大部分未結清的應收賬款均無抵押品、第三方銀行擔保、融資安排或信用保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和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約定的信用期限內收回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如果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國際市場，在某些國際市場，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信用和可收回性風險可能會更高，而我們減輕此類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果我們無法收回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付款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或無法處理付款，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客戶在我們平台上下達的訂單將通過借記卡、信用卡和第三方支付渠道處理。雖然我們已經採用先進技術來檢測欺詐性交易，但由於技術故障或人為失誤，這些系統可能並不總是完全有效的。任何未能發現或防止的支付欺詐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和收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還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和托管系統，以保持客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此類款項。如果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支

風險因素

付服務提供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軟件和服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包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個人資料，亦可能遭受處罰或被暫停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者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這些支付服務的模式，本公司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須遵守各種管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要求及監管等，這些法規或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支付更高的交易費用，並且無法接受客戶當前的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線上支付服務的業務會面臨一系列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對這些線上支付服務不滿意或減少使用其服務；
- 競爭加劇，包括來自中國其他老牌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以及從事其他金融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 適用於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鏈接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做法發生變更；
- 洩露客戶個人信息以及對從買家收集的信息的使用和安全性感到擔憂；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無法有效擴展系統，從而無法處理大量且不斷增長的交易量；
- 增加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包括銀行通過線上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收取的費用，這也會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以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資金管理不準確或資金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了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第三方支付付款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自客戶收取總金額的8.2%、10.8%及6.1%。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46家、56家及86家。自2024年12月15日起，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償還款項，原因是他們無須向我們承擔合同責任，以及代表這些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支付或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為自身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和所提供服務的款項，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如果我們未來不再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或中國稅收法律、規則和法規進一步變化，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沒有意義，也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收法律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變化。此外，未來因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而導致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來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並以未來應稅利潤有可能使用該資產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各實體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稅收籌劃策略，做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儘管我們本著誠信的原則估算並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來會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我們無法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對從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或本公司應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產生並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一項特殊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內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則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分派的利潤將按不超過5.0%的稅率徵稅。企業須經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方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與股息相關的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提稅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息，稅率為10%，前提是此類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也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的10%所得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收款人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現行稅收協定，按較低稅率繳稅。如果我們公司被視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對於非中國境內股東而言，我們公司就公司股份派發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應繳納中國境內稅款，目前尚不清楚。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公司必須就應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提中國境內所得稅，則股東於我們公司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會增加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都有所增長，而且預計還會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在內的勞動力成本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也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鼓勵我們購買與員工相關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條例」。如果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用工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這些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用工行為可能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所訂比例為其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預扣應由員工繳納的代繳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或重大勞資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如果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不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問題。例如，我們會不時聘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派遣的勞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派遣勞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將我們的派遣勞工分類為在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如果企業違反這些規定，相關勞動部門將會責令企業整改。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每超過限額一名派遣勞工，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勞務派遣法律，將會受到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

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股份獎勵，作為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內，我們分別發生了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予額外的購股權股份。與此類基於股份的報酬相關的股份發行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也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目前，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和現有銀行融資的延期。為了給我們的持續運營、現有和未來的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充足的融資，以補充我們未來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在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的監管審批；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信用記錄；
- 全球和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貨幣政策在銀行利率、貸款做法和條件方面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從我們的經營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或以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也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都不會影響我們為我們的經營和計劃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充足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也無法發展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和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自中國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儘管此等投資通常視為風險較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此舉可能帶來額外風險。我們面臨交易對手（例如發行此等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破產或資不抵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這些理財產品亦受市場狀況的影響，包括資本市場和利率的波動。市場波動或利率浮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會大幅影響這些產品的公允價值，進一步增加潛在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收購其他公司或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或投資金融產品可能導致經營困難和其他有害後果。

為了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能增強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及／或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或投資金融產品。我們通過該等策略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成功談判和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了收購、合資交易或投資，我們也可能會遇到以下問題：

- 在將收購或合資企業的業務、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時遇到困難；
- 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或合資企業或其產品的利益；
- 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時間和注意力；
- 未能從金融產品投資中獲得回報；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或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所需的關鍵管理員工。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當地政府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財政獎勵及酌情政策。該等獎勵措施或政策終止或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當地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授出若干財政獎勵，作為鼓勵當地企業發展的一部分。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然而，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均由當地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且我們於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無法影響當地政府作出

風險因素

該等決策。當地政府日後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以適應不斷發展的社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是否持續可得。任何補助的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持續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的合規性。此外，我們還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和防止欺詐等方面足夠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控」章節。由於這些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實施，即使我們提供了這方面的相關內部培訓，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實施這些系統方面接受了充分或全面的培訓，或者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不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經營活動的各個司法權區，我們都可能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和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出於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的目的，向「外國官員」行賄、許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FCPA還要求各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和賬目，並保持一套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正在實施一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

風險因素

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要對此負責。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和澳大利亞，已經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某些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部門或這些國家和地區內的公司或個人團體和／或組織實施了經濟制裁措施。制裁的法律法規在不斷發展變化，受制裁人員名單上經常會增加新的個人和實體。此外，可能會生效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特別是有關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了他們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一些外部因素，例如潛在的恐怖襲擊、戰爭行為、金融危機、人口結構變動、經濟衰退或作為我們產品市場的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和社會動盪，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和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更廣泛地說，這些地緣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可能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的波動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沒有為恐怖襲擊或戰爭行為造成的損失和中斷投保。因此，任何這些事件或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和需求。

我們的產品計劃進口的國家／地區或我們的產品將出口的國家／地區，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進口產品施加額外的新配額、關稅、稅費和原材料採購地要求、額外的工作場所法規或其他限制，包括對現有限制進行不利的修改。這些成本和限制的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我們開展業務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受到反傾銷措施的影響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此類反傾銷措施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具優勢，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之外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無論在中國還是海外，我們都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我們力求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規，尤其是與安全和質量有關的法規。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法規的變化，例如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符合此類新法規的產品，則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到原材料或零部件採購法規的負面影響，以至於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此類材料或零部件，甚至根本無法採購到此類材料或零部件。

我們面臨著與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金融或經濟危機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最近幾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和全球爆發。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採取了各種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和旅行、取消公共活動和暫停公共交通等措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和研發活動）延遲或中斷。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疫情的再次爆發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和／或減緩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上述疫情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如果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疫情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此類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感知到的此類危機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的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和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會減少，這反過來又將影響對我們銷售和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是否會得到控制，也不清楚它們各自可能產生何種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一些經濟體(包括中國)，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如果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反過來又會持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和世界政治環境的不穩定也會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很難預測當前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不能應對這些發展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變化，如果不能應對這種發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的立法和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例如，該等法律法規大大加

風險因素

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但是，其中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一些相應的措施來保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和人才等，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果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變化做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編纂]、未來籌資活動和未來重大事件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加強了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上市和境外間接上市實行報備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後續發行及發生特定重大事項的，中國境內企業也應當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中國境內企業未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要事實、偽造內容或者含有誤導性陳述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隨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解釋、適用和執行有待進一步明確。

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認定我們在未來的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中需要履行任何備案程序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滿足此類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制裁。如果我們被認定不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從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股票的[編纂]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備案要求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條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登記，並辦理某些其他手續。

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必須委託一家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該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的分支機構，也可以是境內分支機構選擇的其他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手續。參與人還必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修改其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表》。

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和可能被授予期權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員工將受這些法規的約束。如果這些中國境內居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實體最高30萬元人民幣、個人最高5萬元人民幣的罰款以及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和商務部還就僱員購股權問題發佈了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果行使購股權，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被要求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繳納所得稅，或者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備案或在任何情況下未按要求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的制裁。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

風險因素

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商（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且有關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實體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大陸，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要求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本公司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備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從除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盈餘儲備金。該等盈餘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且倘我們未能滿足中國外匯監管的要求，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針對中國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設置監管程序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經常居住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

風險因素

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成功地及時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幣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按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參與的行業的法規的約束並需要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

風險因素

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我們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貸款協議簽署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遵守規定，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即便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意願結算外匯資本及將外債資金轉換為人民幣的比例為100%，且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

風險因素

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淨額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多種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自2009年6月22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4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以及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壟斷審查。根據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我們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

風險因素

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文件所述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定居在中國內地。因此，可能很難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項。中國內地與美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並不存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其結果往往難以預料。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而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而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提供澄清和確認。2019年安排於2024年1

風險因素

月29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此外，[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編纂]於遭受該等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概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或者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編纂]之日開始。據我們目前所知，儘管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編纂]股份[編纂]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仍將於[編纂]。

儘管目前預期股份仍將於[編纂]，概無保證股份會持續[編纂]。其中一項因素是，本公司或不能持續達成[編纂]的[編纂]。若股份不再於[編纂]，則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通過[編纂]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兩天的時間間隔，而股份的[編纂]在[編纂]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股份在[編纂]中向[編纂]出售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於[編纂]開始[編纂]，因此，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兩天的時間間隔，以及在此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出售至[編纂]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與中國育兒產品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刊物、其他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故閣下可能須依賴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就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風險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各種因素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與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再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編纂]。無法保證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及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或會難以透過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律賦予他們的權益，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可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憑「期望」、「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設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設在中國，負責管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過往，董事通常於中國舉行會議。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常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泳嫻女士（「**區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且還將可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之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赴香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開始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聯繫，並將在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一個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他們將擔任往來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所有熟悉我們活動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擬委任顏棟先生（「顏先生」）及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雖然顏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但因其在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熟悉，我們願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顏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該指引第3.10章第13及15段，該等豁免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合資格人士）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間向顏先生提供協助，使顏先生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具備相關經驗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基於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顏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區女士亦將協助顏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預期將與顏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顏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顏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於豁免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顏先生亦將獲以下人員的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處理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諮詢。倘若及當區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顏先生在獲得區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相關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顏先生及區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甘泉一村79號101室	中國
------	--------------------------------	----

沈凌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鄞州區 中河街道長壽南路126巷144號405室	中國
------	--	----

顏棟先生	中國 北京 丰台區 路口東里 5號樓7樓704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長寧支路 125弄2號樓202室	中國
-------	--	----

余振球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逸濤灣冬和軒(4座)43樓E室	中國
-------	------------------------------------	----

陳穎琪女士	香港 九龍 匯翔道8號The Austin 1A座17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丹巴路
28弄10號樓3-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buto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顏棟先生

中國
北京
丰台區
路口東里
5號樓7樓704號

區泳嫻女士(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汪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甘泉一村79號101室

公司資料

區泳嫻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嚴健軍先生
陳穎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汪蔚先生 (主席)
陳穎琪女士
余振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健軍先生 (主席)
汪蔚先生
余振球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中國
上海
普陀區金沙江路1685號16幢T2-101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085號101室

寧波銀行鄞州中心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

鄞州區

寧南南路700號

寧波銀行奉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

奉化區

中山路1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內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及獨立供貨商提供的其他資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資源所得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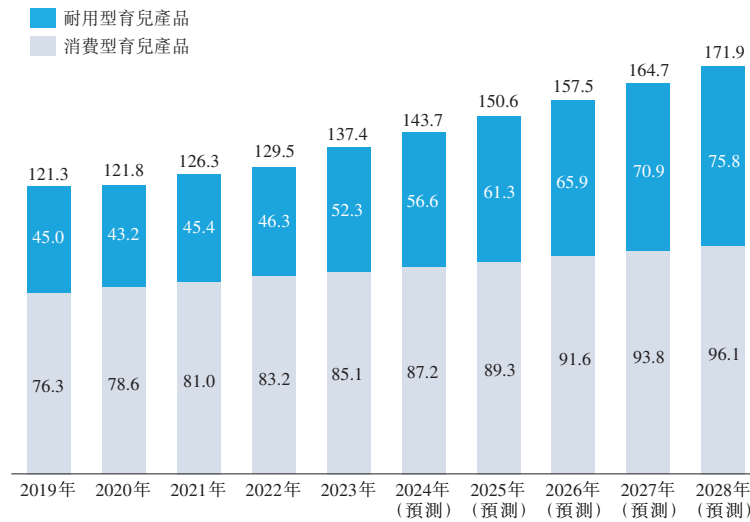
育兒產品是指通常供五歲以下嬰幼兒使用的產品，這些產品可滿足嬰幼兒在出行、睡眠、餵養和護理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該等產品將安全、功能及舒適度放在首位，採用無毒材料，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設計和安全標準。隨著人們對兒童福祉的認識不斷提高，全球對育兒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76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936億美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1,195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家庭兒童支出增加所推動，中國育兒產品市場實現穩步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0,733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97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58,223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因此，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育兒產品市場（包括耐用型及消費型細分市場）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3億元擴大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4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71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育兒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 2028年（預測）
總計	3.2%	4.6%
耐用型育兒產品	3.8%	7.7%
消費型育兒產品	2.8%	2.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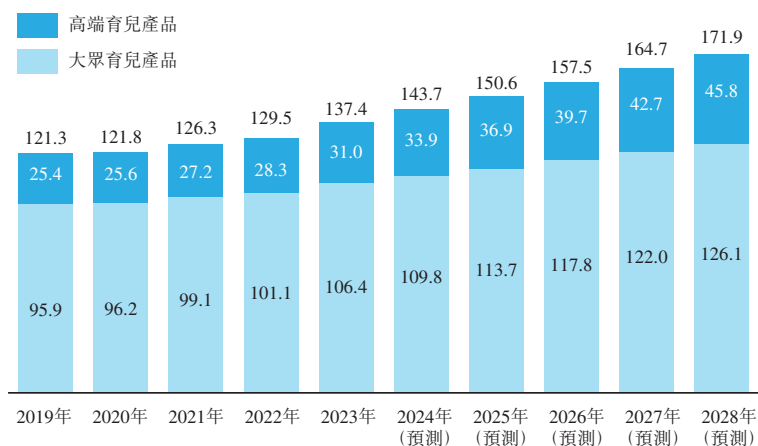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育兒產品市場包括兩個主要細分市場：高端市場及大眾市場。高端產品通常價位更高，注重上乘品質及先進功能，迎合追求創新及美觀設計的消費者。相比之下，大眾市場則側重實惠性及實用功能性，以吸引更多廣泛的人群。

近年來，這兩個細分市場均穩定增長，其中高端市場的增速超過大眾市場的增速。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而同期大眾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5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相比之下，大眾市場預計增長較慢，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261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行業概覽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中國育兒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 2028年（預測）
總計	3.2%	4.6%
高端育兒產品	5.1%	8.1%
大眾育兒產品	2.6%	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育兒產品的市場需求

育兒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到兒童人口和經濟形勢的影響，而後者會影響該等產品的兒童年人均支出。在中國，新生兒人口從2019年的1,470萬減少至2023年的約900萬，主要由於育齡婦女人數減少，以及平均結婚和生育年齡不斷推遲。

儘管新生兒人口有所下降，但經濟增長、社會福利改善（包括醫療、教育和育兒支持方面的改善），再加上2021年三胎政策的放開等因素可能會鼓勵家庭生育孩子，從而有可能緩解新生兒人口下降的趨勢。從2024年至2028年，新生兒人口預計將維持在每年約800萬。

中國富裕家庭數量的增加推動了育兒產品需求不斷增長，這是因為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家庭注重優先為其子女購買高質量的產品。這一趨勢預計將會持續，富裕家庭的數量預計將從2019年的490萬增加至2028年的540萬。該等人口結構變化可能促使父母更願意高價購買注重質量、安全及設計的育兒產品，從而促進市場的繁榮發展和需求的多元化。

行業概覽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不斷發展的育兒觀念和期望。** 新一代父母正在採取更明智及更周到的育兒方式，不僅僅只關注功能性，還重視生活質量。這種轉變推動了對那些不僅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而且與其審美偏好產生共鳴的產品的需求，因為現代家庭尋求能夠提升整體育兒體驗的高端、時尚及自我實現的解決方案。為了保持競爭力，品牌商正在利用數據及消費者見解來滿足當今父母不斷變化的需求。
- **增加高質量產品的選擇。** 近年來，中國消費市場湧現出越來越多的高質量育兒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品牌商越來越關注創新的高質量的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通常以環保材料、多功能設計及獨特屬性為特色，反映現代父母的優先需求（如可持續性、便利性及先進的功能性）。
- **改善供應鏈及售後服務。** 各育兒產品品牌越來越重視優化供應鏈管理和售後支持，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並培養忠誠度。精簡的物流流程可確保產品按時送達消費者手中並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迅速響應的售後服務可以解決任何問題並維持消費者信心。該等改善有助於提高產品質量、提高重複購率及鞏固品牌商在市場的地位。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營商環境。** 政府正通過倡導包容、多樣化及標準化的育兒服務以加強育兒服務基礎設施，同時積極支持國內製造商生產安全且高質量的育兒產品。包括《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在內的政策舉措旨在減輕撫養子女所帶來的經濟及物流挑戰，並使生育策略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保持一致。這些努力為企業營運締造有利的環境，並推動育兒產品市場的成長。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的加強促使育兒產品行業的品牌增加對產品開發、設計創新及科技進步的投資。這種對創新的重視正在轉化為更安全、更用戶友好且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通過保護專屬設計和技術，保護知識產權有助於品牌建立獨特的身份，並獲得競爭優勢。此外，這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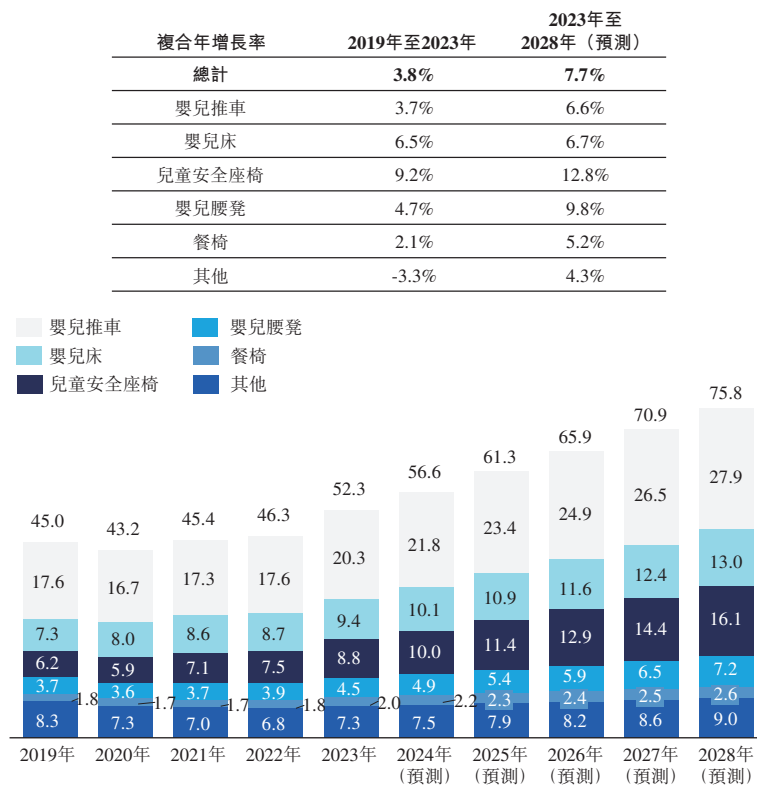
措施能減少偽造，並促進公平競爭，營造一個鼓勵持續研發的環境。這進而建立了消費者的信心，有助於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耐用型育兒產品包括出行、睡眠和餵養的主要必需品，如嬰兒推車、嬰兒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腰凳及餐椅，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在穩定的消費需求支持下，中國的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一直呈現持續增長。於2023年出生的中國每名新生兒從出生到五歲的耐用型育兒產品方面的估計平均支出為人民幣5,800元，僅為美國支出水平的31.3%。

嬰兒推車（為此類別中的最大細分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預期在2028年達人民幣27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同樣，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腰凳細分市場規模分別由2019年的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2%及4.7%，且預計自2023年起至2028年將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8%及9.8%。

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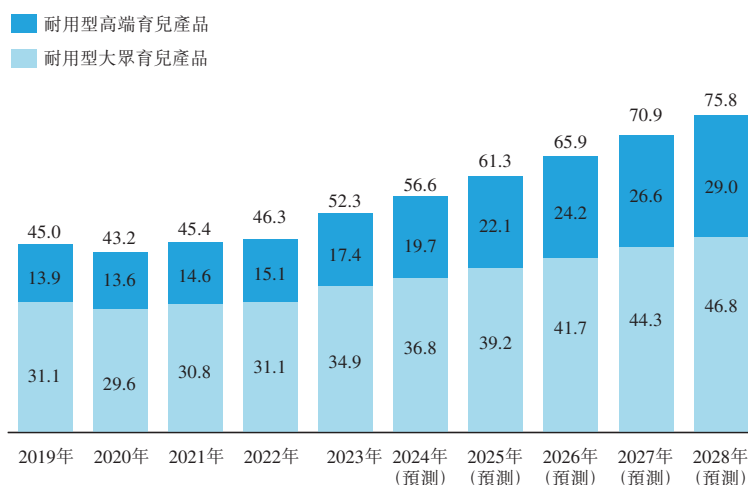
- **對兒童健康、舒適和安全的關注。**兒童在早期的脊柱發育至關重要，因為姿勢和平衡所需的自然脊柱曲線是在此期間形成的。倘若沒有適當的支撐，兒童將面臨脊柱畸形、脊柱側彎和慢性疼痛的風險。這些顧慮令父母在挑選耐用型育兒產品時，優先考慮健康、舒適及安全三個方面，而許多人都願意為提供優良品質和設計的高端品牌付費。現代父母，尤其是新一代父母，越來越關注子女的健康成長，推動了對具有減震、多功能及智能監控等特點的高質量產品的需求。
- **社交媒體成為市場增長的催化劑。**社交媒體已成為推動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的主要力量。社交媒體憑藉其快速傳播信息、培養消費者信任，以及提供互動、個性化參與的能力，顯著提升了人們的興趣並促進了銷售，尤其是在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許多父母依靠社交媒體或專家建議而作出購買決定，從而促進了該行業的發展。隨著電子商務的持續擴張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這一趨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擴展。
- **科技創新與材料升級。**輕質材料及人體工程學設計的進步使耐用型育兒產品更便於攜帶及舒適。人體工程學創新為兒童的脊柱曲線提供更好的支撐，減少壓力並將受傷的風險降至最低。這些流線型的保護設計滿足了父母對安全性和舒適性的高標準。同時，這些技術及材料的進步不僅滿足了消費者的需求，亦推動行業的產品升級和技術進步。

中國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億元擴大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這一增長速度已超過大眾市場，大眾市場同期複合年增長率較低，為2.9%。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9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相比之下，大眾市場將以更為緩和的速度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68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0%。

行業概覽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預測）
總計	3.8%	7.7%
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	5.8%	10.7%
耐用型大眾育兒產品	2.9%	6.0%



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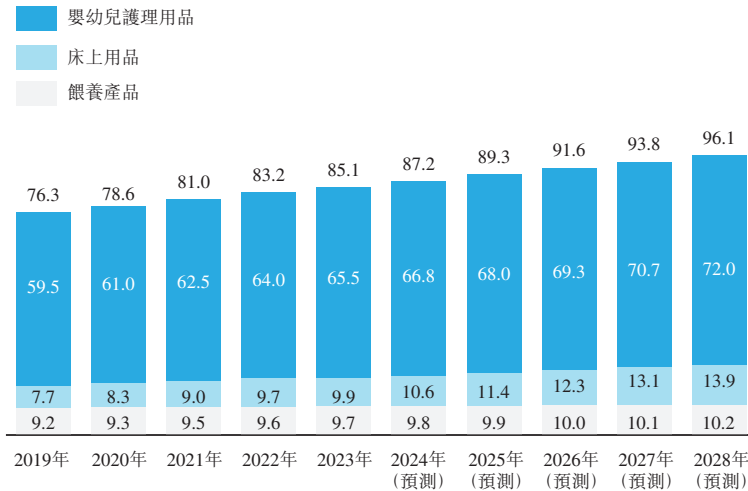
消費型育兒產品指定期使用且需要經常補充的物品，包括嬰幼兒護理用品、餵養產品及床上用品。紙尿褲及濕巾及柔巾等嬰幼兒護理用品專用於嬰幼兒日常衛生及護理。奶瓶及學飲杯等餵養產品是專為嬰幼兒設計的餵養餐具。嬰兒睡袋及寢具等床上用品專為睡眠及休息時使用而設計。於2023年，中國每名從出生到五歲兒童在消費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年支出達人民幣1,523元，為美國水平的36.9%。

在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嬰幼兒護理用品（尤其是紙尿褲）因其作為生活必需品的高使用頻率而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9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55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720億元。同時，床上用品的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最快，在持續產品創新的推動下，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而同期嬰幼兒護理用品及餵養產品的增長率則較為平緩，分別為2.4%和1.4%。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GMV計) 人民幣 (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 2028年 (預測)
總計	2.8%	2.5%
嬰幼兒護理用品	2.4%	1.9%
床上用品	6.5%	7.2%
餵養產品	1.4%	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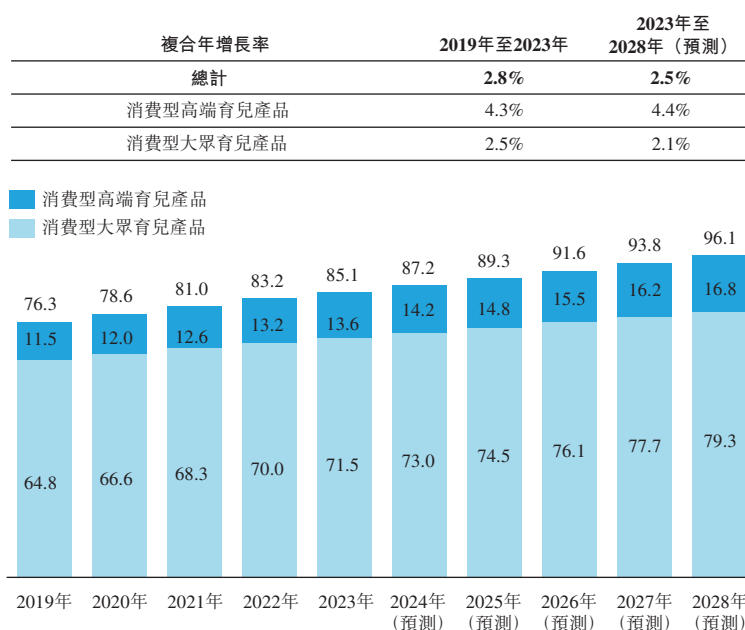
- 注重便利性。**在現今快節奏的社會中，便利性已成為消費者考慮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在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年輕父母青睞能夠簡化嬰幼兒護理並節省時間的產品。例如，日拋袋裝紙尿褲使用方便，無需整理，增強用戶體驗。以上對便利性不斷增長的需求促使品牌投資於產品研發及包裝優化，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推動行業的持續增長。
- 產品創新。**隨着消費者對更高品質、舒適度及可持續性需求的提升，品牌紛紛引入如超薄紙尿褲、高吸水性、抗菌特性及環保材料等先進產品。該等創新不僅滿足了消費者對消費型高端育兒產品的期望，也促進了市場高端化和品牌差異化。隨着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持續創新有望重塑未來市場。
- 消費者關注重點不斷變化。**現代父母在選擇消費型育兒產品時愈加重視產品質量。該轉變乃出於對孩子健康和舒適度的關注，父母越來越注重材料質量、吸水性及透氣性等關鍵屬性。具體而言，可以減少皮膚刺激和嬰兒皮疹的紙尿褲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進一步推動市場向高端品牌產品發展。

行業概覽

- **線上渠道增長。**電子商務已改變消費型育兒產品的購買格局，為父母提供更多便利和獲得優質品牌商品的渠道。線上平台提供的價格優勢及個性化推薦服務進一步推動了對高端產品的需求。這種向數字零售的轉變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推動市場增長。

消費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這一增長速度超過了大眾市場，大眾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為2.5%。消費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預計持續穩定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相比之下，大眾市場將以較為緩慢的速度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79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1%。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高度分散，主要由於廣泛的產品類別及不同品牌間的戰略重心及銷售重點各異。擁有不同市場定位的品牌各自有其自身的高端產品線，按2023年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約佔18.4%。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育兒產品品牌按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算的排名。

行業概覽

排名	品牌	所屬國家	中國高端育兒 產品的GMV (人民幣／十億元)
1	A公司 ⁽¹⁾	日本	~2.30
2	本公司	中國	~1.30
3	B公司 ⁽²⁾	日本	~0.72
4	C公司 ⁽³⁾	中國	~0.71
5	D公司 ⁽⁴⁾	中國	~0.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A公司為一家於1957年在日本東京成立的公司，專營嬰兒、兒童及孕婦的嬰幼兒護理用品。
- (2) B公司為一家於1943年在日本愛媛縣成立的公司，專營紙尿布及訓練褲等嬰幼兒護理消費品。
- (3) C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在中國廣東成立的公司，專營嬰兒、兒童及孕婦產品。
- (4) D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浙江成立的公司，專營嬰幼兒護理用品，如紙尿布、嬰兒用具、濕巾及柔巾以及安全用品。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育兒產品品牌按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算的排名。

排名	品牌	所屬國家	中國耐用型高端育兒 產品的GMV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中國	~810.0
2	E公司 ⁽¹⁾	荷蘭	~682.1
3	F公司 ⁽²⁾	英國	~363.0
4	G公司 ⁽³⁾	德國	~320.6
5	H公司 ⁽⁴⁾	中國	~297.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E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在荷蘭成立的公司，專營高端出行解決方案（專注於嬰兒推車）。
- (2) F公司為一家於1978年在英國成立的公司，是公認的兒童安全產品領先製造商，專營設計及生產高質量兒童安全座椅。
- (3) G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專營設計及製造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腰凳及兒童家具。
- (4) H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專營高端兒童安全座椅及出行場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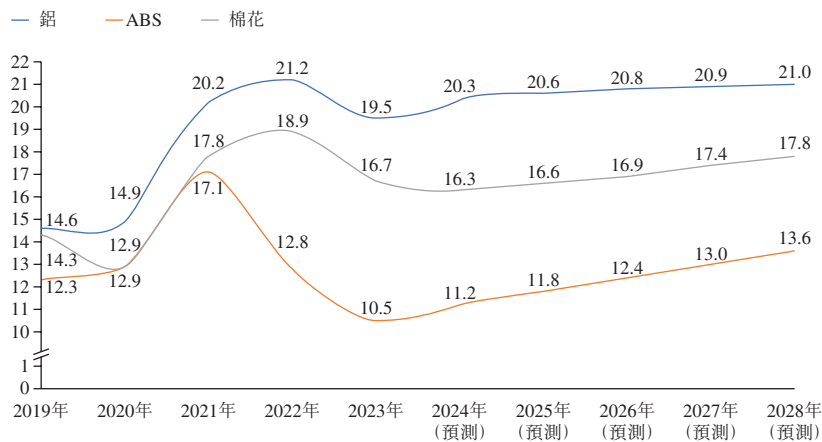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育兒產品行業非常依賴鋁合金、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棉花等主要材料，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是營運規劃和產品開發的關鍵因素。2019年至2023年，鋁合金及棉花的每噸價格分別由人民幣14.6千元及人民幣14.3千元上升至人民幣19.5千元及人民幣16.7千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及4.0%。2023年，每噸ABS的價格為人民幣1.05萬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育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9年至2023年出現波動。2019年至2020年疫情帶來需求下降導致價格下降，隨後於2021年因疫情後恢復生產而有所回升。於2022年及2023年，新產能上線及持續的供應鏈壓力導致價格再次下降。然而，隨著全球情況在疫情之後趨於穩定，近年來的價格劇烈波動已不太可能再度發生。展望未來，2023年至2028年，該等必要材料的成本預計將會保持溫和穩步增長，反映出市場環境更加平衡。

主要原材料價格
人民幣千元／噸，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8年（預測）
鋁	7.5%	1.5%
ABS	-3.9%	5.2%
棉花	4.0%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Wind

行業概覽

行業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對中國育兒產品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

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消費者調查、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企業，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信息、行業參與者、行業組織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數據庫。

受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策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確定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推動中國育兒產品行業增長；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的監管制度變化，以致可能對行業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概要。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載有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的，商業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民法典**，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返還標的物或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應承擔向買受人返還貨款和標的物清算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出賣人應根據雙方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頒佈、於2013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作出了規定。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或者財產安全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和服務的真實信息。經營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或其他虛假營銷手段提供商品或服務。違反國家或行業衛生安全標準以及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經營者可能要承擔退還貨款、調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損失、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如果經營者侵犯消費

監管概覽

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對業經營者，尤其是通過互聯網經營的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經營者提供的網購商品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因在網絡市場平台上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導致利益受損的，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索賠。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須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監管概覽

關於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與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申請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要求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廣告和網絡直播營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為對互聯網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行管理；對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以及推薦算法等行為規定了專門的法定義務。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根據指導意見，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有關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款，制定了多項措施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這些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促銷和傾銷等行為，以排斥市場競爭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嚴重的還會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承擔刑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在公開徵求意見。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隨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及(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適用壟斷協議，以及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規範對經營者集中的反壟斷審查。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完善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根據該條例，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

監管概覽

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及維護各方合法利益。

關於單用途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售卡企業應公示或向購卡人提供單用途卡章程或其副本，並應購卡人要求簽訂購卡協議。

售卡企業應履行提示告知義務。個人或單位購買（含充值）記名卡的，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萬元（含）以上不記名卡的，售卡企業應要求購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留存購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繫方式。售卡企業違反《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應向國家繳納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對土地進行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商業開發。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部門或者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逾期未辦理的，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制度，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其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情況進行抽查。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濟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198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此外，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機構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這些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關停或刑事處罰。

關於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關於污染排放的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中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範，《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也受公司法管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轄：(i)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ii)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兩項法規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根據負面清單，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准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了以下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促進和保護外商投資，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於同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本解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報告辦法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了規範。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須接受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規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機制將由國家發改委設立，並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由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審查。此外，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在華外國投資者或相關方計劃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投資前向有關部門申請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併購規定還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並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的現行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完善和改革，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應當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採取及時整改、作出承諾、剝離業務資產等措施，消除或者避免境外發行上市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該發行人或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規定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就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規定還進一步訂明，向國家和社會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材料以及會計檔案或副本，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機構亦已制定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依法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保護國家安全、協助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並且該法加強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監管，規定了額外的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上述規定，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時考慮規定中的因素，並應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多個行政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24日頒發，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為數據處理者提供了詳細的支持性法規，以便他們在提供境外重要數據和在境內業務中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時遵守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相關規定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結果有效期為3年。

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和APP商店明確標記和推薦這些經過認證的APP。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當中闡述了通過APP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形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四種類型，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頒佈的系統而全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及行蹤軌跡）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一定的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真實身份認證機制和信息內容管理機制。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某些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在某些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應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和個人可向合格銀行申請此類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如果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從該賬戶付款，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與銀行進行審查。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

監管概覽

第三方墊款) 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了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進一步提高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加強了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和合規性核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 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補充)，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i) 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

監管概覽

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ii)在首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包括變更該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和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份的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應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大幅修訂並簡化了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所得人民幣在境內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關於著作權和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享

監管概覽

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管。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和與軟件著作權保護、登記、許可和轉讓有關的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上述兩個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關於商標的法規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當按照公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表填報。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應當按照商品和服務分類表中的類別號、名稱填寫；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表的，應當附送對該商品或者服務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應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關於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

監管概覽

註冊實施細則》保護。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一旦完成註冊程序，申請人將成為這些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專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兩項法律，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權」的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先提出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關於稅收的法規

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失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確定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是否是「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部分失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未能履行納稅義務，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從其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中支付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為規範稅收徵收管理和稅款繳納，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將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應稅貨物分別適用16%和10%的較低增值稅稅率。此外，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根據(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i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優惠預扣稅率：(a)為公司；(b)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及(c)在派發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涉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下「受益所有人」的確認方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在辦理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無需稅務機關批准，可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需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則**」）。根據**股權規則**，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等國內合資格代理人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還必須聘請一家海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股權、購買和出售相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賬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內地代理人須進一步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內地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額度，用於支付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相關的外匯。中國內地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人在中國內地開立的銀行賬戶，然後再分配給中國內地居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和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每位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政府單方面要求所有適用的企業一次過補足歷史上少繳或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興的家庭生活產品科技公司，致力於通過對用戶的前瞻洞察和前沿材料、工藝及技術的創新應用，為家庭多生活場景創造具有獨特用戶價值的產品。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由汪先生創立，且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於中國成立。於2019年5月，沈女士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加入本集團。汪先生在消費者品牌定位與傳訊、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的產品定位、打造暢銷產品、品牌管理以及企業戰略定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女士於育兒產品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有關汪先生及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名[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包括天圖投資、高榕創投、經緯創投以及泰康人壽。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且本公司於2023年8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於中國成立
2019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BeBeBus品牌
2020年	我們完成由天圖投資牽頭的A輪融資 我們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完成由高榕創投和經緯創投牽頭的A+輪融資 我們完成由泰康人壽牽頭的B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成立寧波技術工程中心 我們獲得EATNS碳管理體系證書
2023年	我們的首家品牌體驗店開業 我們與德美化工合作創立聯合實驗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
2024年	我們獲得上海市設計創新中心的稱號 我們在美國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分支以向海外拓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布童科技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產品採購、銷售、 設計與研發
布童電子	中國	2023年9月5日	產品市場營銷及推廣
布童安全	中國	2021年8月6日	產品製造

布童科技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布童科技的成立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布童科技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前期轉讓

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完成時間
汪先生	上海凡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凡奕」) ⁽¹⁾	750,000	2,500 ⁽⁵⁾	2019年4月
汪先生	上海蔚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蔚泰」) ⁽²⁾	60,000	200 ⁽⁵⁾	2019年4月
汪先生	上海蔚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蔚凌」) ⁽³⁾	1,080,000	零 ⁽⁵⁾	2020年2月
上海凡奕	上海蔚泰	150,000	零 ⁽⁵⁾	2020年2月
汪先生	上海蔚泰	30,000	零 ⁽⁵⁾	2020年2月
汪先生	北京道口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道口投」) ⁽⁴⁾	75,000	零 ⁽⁶⁾	2020年5月
汪先生	廣州融慧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融慧」)	75,000	零 ⁽⁶⁾	2020年5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凡奕為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7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汪先生的持股平台。
- (2) 上海蔚泰（前稱為蘇州泰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蔚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汪先生，其持有70.27%合夥權益。上海蔚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洪昆泰先生（「洪先生」），其持有餘下29.73%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上海蔚凌為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蔚凌的普通合夥人為汪先生，其持有75.00%合夥權益。上海蔚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沈女士，其持有餘下25.00%合夥權益。
- (4) 道口投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周先生（「楊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道口投為獨立第三方。
- (5)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重組汪先生於布童科技的股權或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境內員工激勵計劃。因此，並無就有關轉讓支付對價或僅支付最低對價。
- (6) 汪先生於轉讓有關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時並未支付布童科技的相關資本。因此，並無就有關轉讓支付對價。

(c) 布童科技的A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33,300元。

A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天圖偉思一期有限公司（「天圖」） ⁽¹⁾	311,100	28,027,027 ⁽³⁾
陳汝嫻女士（「陳女士」） ⁽²⁾	22,200	2,000,000
總計	333,300	30,027,027

附註：

- (1) 天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圖投資的投資分支。有關天圖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陳女士為天圖投資的投資副總裁。據董事所深知，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根據A輪融資協議，天圖同意以對價4,010,000美元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00元。上表所列示的對價人民幣金額是按A輪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定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以人民幣計)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d) 布童科技的A+輪融資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35,560元。

A+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Gaorong Fund IV (HK) Limited (「Gaorong IV HK」) ⁽¹⁾	163,202	19,584,484
Gaorong Fund IV-A (HK) Limited (「Gaorong IV-A HK」) ⁽¹⁾	18,134	2,176,054
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經緯創榮」) ⁽²⁾	90,668	10,880,269
天圖	30,256	3,630,756
總計	302,260	36,271,563

附註：

- (1) Gaorong IV HK及Gaorong IV-A HK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榕創投的投資分支。有關高榕創投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經緯創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經緯創投的投資分支。有關經緯創投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0年11月，布童科技就A+輪融資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凡奕	汪先生	182,220	14,213,333
上海凡奕	經緯創榮	57,777	4,506,667
上海蔚泰	經緯創榮	33,333	2,60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 HK	163,998	12,792,000
汪先生	Gaorong IV-A HK	18,222	1,421,3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 布童科技於2021年1月的註冊資本轉讓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廣州融慧.....	汪先生	75,000	14,420,000 ⁽¹⁾
道口投	汪先生	36,356	7,000,000 ⁽¹⁾

附註：

- (1) 有關轉讓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相關對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汪先生因其權益被[編纂]投資攤薄而擬鞏固對布童科技的控制權的意向；(ii)布童科技的相關資本於有關轉讓時均已支付；及(iii)本集團當時的估值。

(f) 布童科技的B輪融資

於2021年8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B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B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09,204元。

B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泰康人壽 ⁽¹⁾	143,663	73,500,000
經緯創榮.....	91,671	46,900,000
天圖	19,155	9,800,000
Gaorong IV HK.....	17,240	8,820,000
Gaorong IV-A HK.....	1,915	980,000
總計	273,644	140,000,000

附註：

- (1) 有關泰康人壽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布童科技就B輪融資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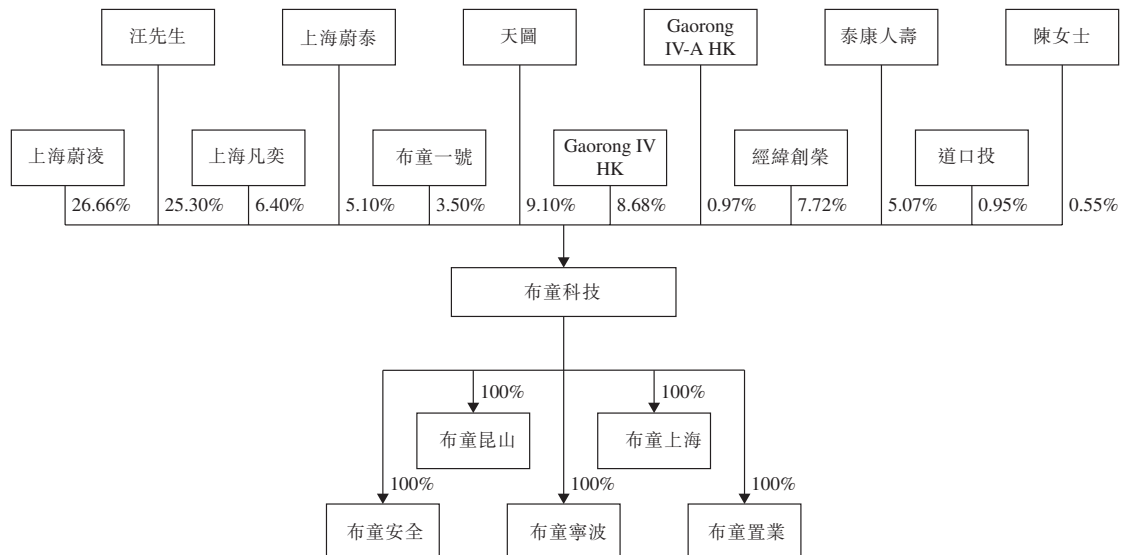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凡奕.....	泰康人壽	61,570	15,750,000
上海凡奕.....	經緯創榮	39,288	10,050,000
汪先生	天圖	8,209	2,10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 HK	7,388	1,89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A HK	821	210,000

(g) 布童科技於2022年12月的增資

於2022年12月，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1,784元，由上海布童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布童一號」) 以對價人民幣141,784元認購。布童一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預留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50,988元。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 本公司成立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境外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WANGBOYAN ⁽¹⁾	41,796,920 ⁽⁵⁾	82.55
SLING ⁽²⁾	5,400,000	10.67
WEILING ⁽³⁾	2,989,240	5.90
Chickadee X HOLDING INC (「Chickadee」) ⁽⁴⁾	444,000 ⁽⁶⁾	0.88
合計	50,630,160	100.00

附註：

- (1)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及WWANG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由汪先生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2)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由沈女士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SHENLING作為受益人。
- (3)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 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4) Chickade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 (5) WANGBOYAN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持有的41,796,920股股份包括已配發及發行予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BOYAN的一股股份。
- (6) Chickadee持有的444,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44,000股A輪優先股。

(b) Butong BVI及不同投資香港註冊成立及創造不同寧波成立

於2023年8月10日，Buto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Butong BVI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8月24日，不同投資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Butong BVI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Butong BVI獲配發及發行不同投資香港一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9月27日，創造不同寧波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不同投資香港為其唯一股東。於成立日期，由不同投資香港認購創造不同寧波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c) 布童科技減資

於2023年10月，泰康人壽、經緯創榮及道口投以減資方式退出布童科技，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250,000元、人民幣74,936,936元及人民幣38,644元，等同於其各自認購布童科技相關註冊資本所支付的歷史投資金額或其向布童科技支付的資本。各對價已於2024年3月及4月結算。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494,374元。

(d) 本公司股份發行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布童科技的股權架構，自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優先股詳情如下。

股東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 Tiantu USD 」) ⁽¹⁾		6,222,000	605,120	547,28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 Gaorong IV 」) ⁽²⁾			6,544,000	492,56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 Gaorong IV-A 」) ⁽³⁾			727,120	54,720
Tembusu B Limited (「 Tembusu 」) ⁽⁴⁾			3,635,560	2,619,180
泰康人壽				4,104,660
xu tai Limited (「 xu tai 」) ⁽⁵⁾	1,228,840			
DKT ⁽⁶⁾	772,880			
總計	2,001,720	6,222,000	11,511,800	7,818,400

附註：

(1) Tiantu US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天圖的聯屬公司。有關Tiantu USD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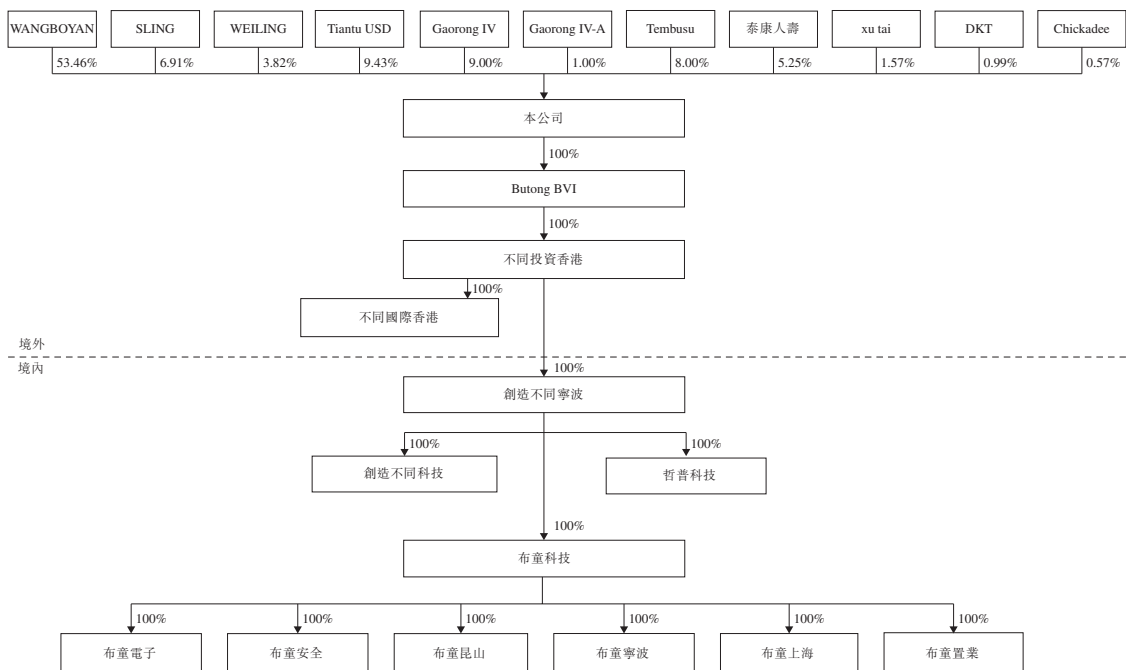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Gaorong I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Gaorong IV HK的聯屬公司。有關Gaorong IV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Gaorong IV-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Gaorong IV-A HK的聯屬公司。有關Gaorong IV-A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Tembus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經緯創榮全資擁有。有關Tembusu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xu ta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6) DK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道口投全資擁有。

(e) 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

於2024年2月，汪先生、上海蔚凌、上海凡奕、上海蔚泰、布童一號、天圖、Gaorong IV HK、Gaorong IV-A HK及陳女士以人民幣5,826,966元的總對價將布童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494,374元轉讓予創造不同寧波。轉讓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對價分別相當於有關股東所支付的布童科技的資本或與有關股東所持布童科技股權對應的布童科技資產淨值。該等轉讓完成後，布童科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後續股權變動

(a) 2024年6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6月，Chickadee向WANGBOYAN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轉讓444,000股A輪優先股，等同於重組前陳女士就認購布童科技的相關註冊資本而支付的歷史投資金額。因此，Chickadee不再為股東。444,000股A輪優先股於2024年9月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44,000股股份。

(b) 2024年9月股份發行

於2024年9月，本公司按面值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1,586,398股股份，作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586,39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本集團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布童科技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	2020年8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30,027,027元 ⁽⁴⁾	人民幣36,271,563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8月6日
每股股份概約 支付成本 ⁽¹⁾	人民幣4.50元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25.58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投資後估值 ⁽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436,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估值及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對價均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時間安排以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於[編纂]時[編纂]投資者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編纂]投資者[已]作出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產品研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 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i)[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ii)[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因他們投資顯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每股股份支付成本是根據(i)[編纂]投資者於他們各自進行[編纂]投資時支付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及(ii)[編纂]投資者於重組前認購的每單位布童科技註冊資本對應重組後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20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的比例計算得出。[編纂]投資者於各自進行[編纂]投資時支付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是根據[編纂]投資者認購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及他們各自支付的對價計算得出。
- (2) [編纂]折讓是根據(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在各輪[編纂]投資之間估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營運業績呈爆炸式提升及良好的業務前景。
- (4) 本集團於A輪融資中收取的總對價包括來自天圖的人民幣28,027,027元及來自陳女士的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A輪融資協議，天圖同意以對價4,010,000美元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00元。上述天圖支付的對價人民幣金額是按A輪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定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以人民幣計)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4年4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拖售權、清算權、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編纂]投資者的回購權及拖售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不再可行使，且[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c)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各自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支付，及(ii)[編纂]投資者的回購權及拖售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不再可行使，且[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d)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圖投資

Tiantu US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Tiantu G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antu USD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Tiantu GP由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全資擁有。Tiantu Investments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圖投資（股份代號：01973）全資擁有。天圖投資為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致力於推動中國消費品牌及企業的成長。

高榕創投

Gaorong IV及Gaorong IV-A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aorong IV及Gaorong IV-A均為高榕創投的投資分支。高榕創投專注於早期及長期投資，專注於互聯網及新消費、新技術及醫療健康領域。

經緯創投

Tembus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經緯創榮全資擁有。經緯創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1%合夥權益的北京經緯億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億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創榮有2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經緯億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合夥企業10%權益的北京經緯旌創投資有限公司(「經緯旌創」)。經緯旌創由王華東先生最終控制。經緯創榮為經緯創投的投資分支。經緯創投已投資於多個新經濟、深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健康、前沿科技及新興消費品牌。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泰康保險集團由陳東升先生最終控制。泰康保險集團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健康及養老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保險服務提供商，提供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產品。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持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B輪 優先股數目	持股總數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WANGBOYAN	42,240,920				42,240,920	52.95
SLING	5,400,000				5,400,000	6.77
WEILING	4,575,638				4,575,638	5.74
Tiantu USD		6,222,000	605,120	547,280	7,374,400	9.2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B輪 優先股數目	持股總數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Gaorong IV			6,544,000	492,560	7,036,560	8.82
Gaorong IV-A			727,120	54,720	781,840	0.98
Tembusu			3,635,560	2,619,180	6,254,740	7.84
泰康人壽				4,104,660	4,104,660	5.15
xu tai	1,228,840				1,228,840	1.54
DKT	772,880				772,880	0.97
總計	54,218,278	6,222,000	11,511,800	7,818,400	79,770,478	100.00

投票委託

於2024年2月2日，SLING與WANGBOYAN訂立投票權委託契據（「投票委託」），據此，SLING授予WANGBOYAN（作為其真實合法受託人）就SLING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SLING於投票委託期限內將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投票委託權。WANGBOYAN由汪先生最終控制，而SLING則由沈女士最終控制。汪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沈女士認為，將SLING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WANGBOYAN，將進一步鞏固汪先生對本集團的一貫領導及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進程。

根據投票委託，於投票委託有效期內，WANGBOYAN將有權就SLING所持之相關股份自行酌情對提交於股東大會表決或以書面決議案提交股東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惟(i)有關惡意收購的事宜及(ii)WANGBOYAN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在該等情況下，SLING將有權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投票委託，SLING不得（其中包括）：(i)在未獲WANGBOYAN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行使或轉讓相關股份的投票權，(ii)於未事先書面通知WANGBOYAN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採取任何可能阻止WANGBOYAN履行或使WANGBOYAN無法履行其在投票委託下的義務的行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票委託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且無限期生效，直至以下各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訂約方之間訂立終止投票委託的書面協議，(ii)當WANGBOYAN嚴重違反投票委託或未能履行投票委託項下任何重大義務，若有關違反或失責可予糾正但並無於SLING告知WANGBOYAN後十天內糾正之時，及(iii)當SLING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時。

公眾持股量

WANGBOYAN及SLING所持有的47,640,92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WANGBOYAN及SLING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收購股份，或(iii)慣常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聽取其指示。因此，[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之股權變動，及(ii)重組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汪先生及沈女士已於2023年9月1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境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此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創造不同寧波並非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有新的法律法規頒佈，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編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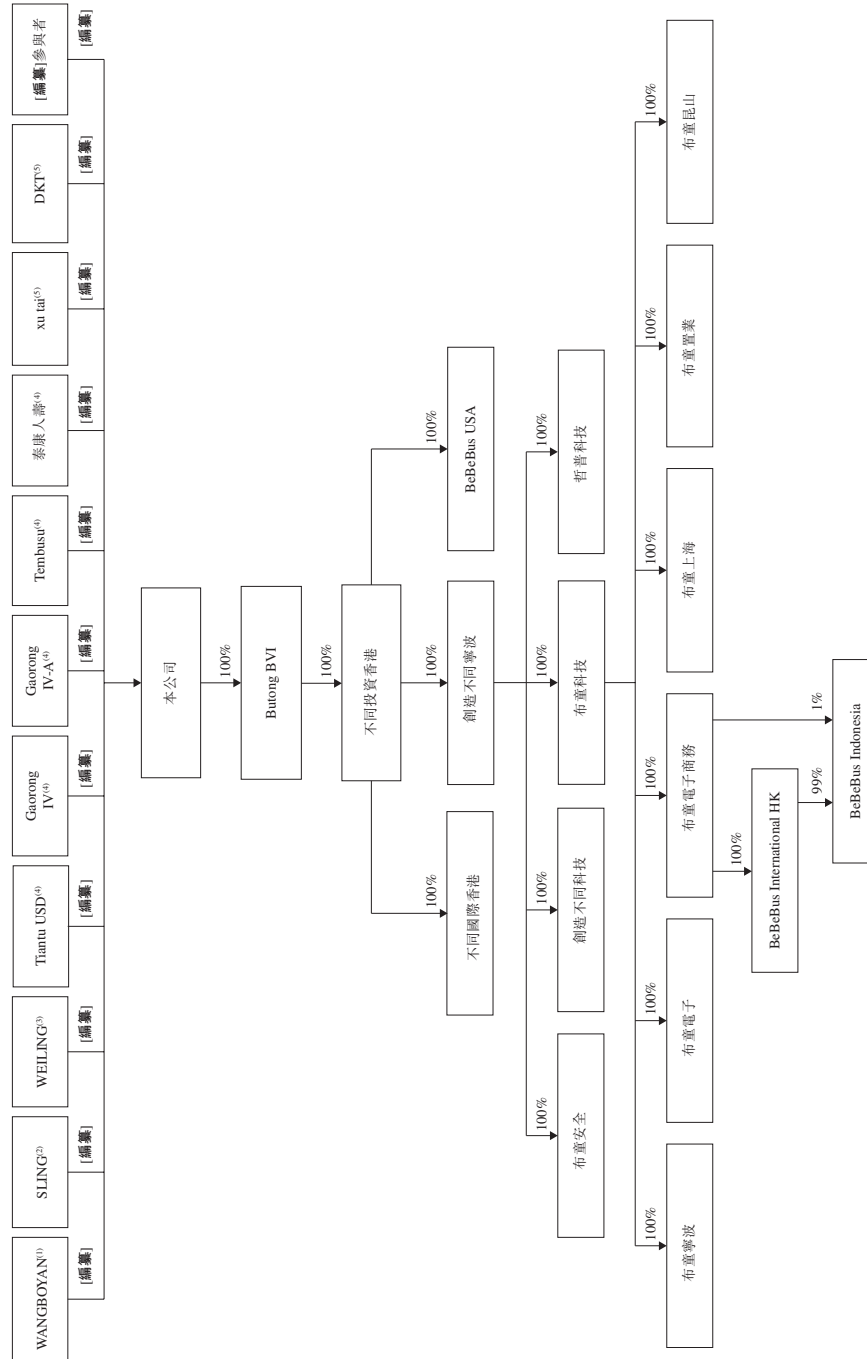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汪先生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2)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及SL Family Limited (「SL」)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由沈女士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
- (3)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4)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d)本公司股份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5)。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新興的家庭生活產品科技公司，致力於通過對用戶的前瞻洞察和前沿材料、工藝及技術的創新應用，為家庭多生活場景創造具有獨特用戶價值的產品。

我們於2019年創立BeBeBus品牌，戰略性地切入高端育兒產品市場，成為高端親子育兒生活的代表。BeBeBus定位高端，秉承「為孩子創造不同」的品牌價值主張，真誠原創，堅持高品質、高顏值、精緻工藝和創新科技，為全球精英家庭親子生活帶來精緻愉悅的體驗。誕生僅五年，BeBeBus已經成長為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領導品牌。其獲選為2022年36Kr高成長力新消費品牌，入選2023年福布斯中國新銳品牌Top 100，並於2024年入選第四屆畢馬威中國消費50榜單。

BeBeBus從最初的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餐椅四大核心產品，逐步延展到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及衛生護理四大關鍵場景。我們的許多產品在各自品類中銷量領先，這反映了其在消費者中深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GMV計，BeBeBus是中國最暢銷的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品牌，凸顯了我們在業內的穩固地位及強勁表現。

如今，我們正將業務佈局全球，讓BeBeBus品牌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同時，我們正致力於通過探索與現代家庭產生共鳴的新家庭生活方式場景來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憑借對用戶洞察、產品創新及供應鏈實力的深刻理解，我們正在為持續發展和令人期待的未來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的*不同*模式



*不同*將卓越的產品體驗轉化為美好的生活方式。我們的*不同*模式為長期持續增長而投入，我們相信只有豐富我們的產品並提升用戶體驗，提供獨一無二的用戶價值，才能成就商業上的成功。通過用戶洞察、具有前瞻性的跨學科研發以及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創造的產品不斷超越用戶的期望，帶來獨一無二的用戶價值呼應現代家庭的訴求。

綜合產品價值

*不同*的產品開發不僅僅關注產品本身，更在於它們如何融入和提升家庭生活。因此，我們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將我們深刻的用戶洞察貫穿至產研的每一步，並通過強大的生產和供應鏈基礎設施打造創新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了70多名具有跨學科專業背景的成員，他們借鑑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設計、航空航天等行業的專業知識，為設計出新一代的育兒產品提供不同的視角－這些產品可預測並滿足現代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得到了全球的認可，榮獲50多個國內外設計大獎，包括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和德國紅點獎等。

業 務

我們關注家庭的幸福。我們的嬰兒推車及枕頭因其保護脊椎功能而獲得了國際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認證。此外，我們與德美化工合作，專注於開發包括嬰兒睡袋和枕頭在內的高質量的棉質產品。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將精密製造與靜態測試相結合，推動了我們的產品創新。IATF16949認證是汽車供應鏈中的一項重要基準，通過該認證，我們增強了與汽車製造商合作的實力，這為我們打開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我們的EATNS碳管理系統使我們得以滿足現今行業所倡導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在*不同*，用戶是我們一切工作的核心所在。在專業客戶服務團隊支持下，我們持續深入了解用戶的偏好、購買行為及期待。這使我們能夠開展有效的營銷活動和產品推薦，增強用戶參與度和複購率。我們還提供育兒諮詢服務，通過育兒專家提供個性化的一對一支持，與用戶構建信任和長期關係。

我們活躍在小紅書和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有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與超過16,000名達人合作，他們測試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創意視頻博客及內容分享其體驗。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9月期間，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品牌內容引發了超過83萬篇帖子和原創視頻，這凸顯了我們的數字化營銷策略在吸引和聯繫廣大用戶群體方面發揮的作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數量已增長至逾200萬名會員。我們私域平台的複購率由2022年的45.7%增至2023年的47.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清晰地表明我們已獲得了極高的用戶忠誠度並建立了競爭優勢。

我們的*不同*模式基於其對質量、創意和用戶洞察的執著，將產品創新與用戶滿意度緊密相連。通過向用戶提供能切實帶來價值的產品，我們旨在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高端育兒產品組合

我們從關乎家庭幸福的育兒產品起家。BeBeBus專門面向追求獨立、欣賞貼心設計並關注實用功能性的新生代父母。通過細緻觀察他們的偏好和需求，我們專注於打造產品，讓父母在陪伴孩子的每時每刻均收獲獨特育兒體驗。將創新設計和跨行業專業知識融入非凡的美學及卓越的品質中，BeBeBus打造的育兒產品重新定義用戶體驗，使其在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下圖列示BeBeBus的產品組合：



BeBeBus每款產品均融入了品牌的獨特特徵，旨在為家庭帶來周到及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 **創新設計**。我們的獲獎產品系列完全由內部團隊構思和開發，優先考慮用戶需求，並反映了前瞻性的設計理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eBeBus是全球首批推出智能兒童安全座椅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裝有一個可以在車門打開時自動旋轉的智能系統，讓父母更輕鬆地將兒童抱入座椅及從座椅中抱出。通過360度智能感應，兒童安全座椅會在兒童入睡時自動調整角度，將對頸部和頭部的壓力降至安全水平。智慧警報功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連接，如有孩子留在車內，則會提醒父母。此外，我們的Art+嬰兒推車和Soft+枕頭因其有效的脊椎保護設計而獲得了國際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認證。以上僅為我們致力於創新的部分案例，而我們獲得的專利數量是進一步的證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獲得了173項註冊專利及13項國際註冊專利。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核心競爭優勢。
- **跨行業專業背景**。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一群多元化的設計師組成，他們擁有跨學科的思維，緊密合作，通過創新增加價值。他們的靈感來自於多元的領域，包括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航空等領域。例如，我們的產品採用一系列超出常規育兒產品標配的多元材料。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

業 務

採用汽車座椅常用的Cobra記憶棉，具有增強抗衝擊性、靈活支撐且持久耐用的特性。我們還採用在汽車行業中常見的易護理防水面料，便於家長快速輕鬆清理。此外，我們的嬰兒推車車架採用航空級鎂合金打造，既堅固又輕便。

- **非凡美學**。我們將充滿活力的七彩條標誌與簡約的設計相結合，創造出引人注目、令人難以忘懷的視覺形象，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令人難以忘懷。七彩條標誌讓人聯想到充滿樂趣和創造性的多彩童年。該等元素共同構成BeBeBus的獨特美學，提倡和諧、歡樂及輕鬆愜意的現代家庭生活方式。我們的設計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包括2021年獲得的紅點獎及2020年獲得的當代優秀設計獎。
- **高端定位**。我們戰略性地將BeBeBus定位為高端品牌，主要吸引注重品質、功能及美觀(大過成本)的家庭。通過深入了解目標用戶，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產品在每個細節方面都能滿足用戶的高期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包含至少一件核心產品的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保持在人民幣2,400元以上。

我們的增長模式及強勁財務表現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增長模式，即首先進入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及餐椅等產品複雜、需求強勁和高客單價的高門檻市場。該策略使我們的卓越產品及高端品牌形象迅速獲得目標用戶的認可，為向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拓展奠定基礎。在成功推出四大核心產品後，我們從產品驅動型增長模式轉變為基於品牌形象的增長模式，將思考的重點放在確定對家庭最重要的育兒場景。通過推出更多滿足各種育兒需求的產品類型，我們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還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我們堅信，我們成熟的增長模式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適應並蓬勃發展。

快速增長彰顯我們卓越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功財務表現即是證明。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4.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7.7%、50.2%及49.5%。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和人民幣134.3百萬元。在當前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有信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端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價值。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育兒產品市場正在經歷持續的增長及轉型，發展空間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出生的中國每名新生兒從出生到五歲在耐用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支出為在美國所觀察到的支出水平的31.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3年，中國每名零至五歲兒童在消費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年支出為美國支出水平的36.9%。該缺口，加上對高端育兒產品及更精細化育兒方法的日益偏好，正在為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帶來新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至人民幣458億元。隨著中國越來越多的家庭尋求高質量的創新育兒解決方案，BeBeBus完全有能力引領這一轉變。我們對設計、功能及創新的關注與現代家庭日益增多的偏好契合，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

除鞏固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外，我們正積極拓展至主要國際市場，如歐洲、東南亞及北美。我們的目標是在該等市場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將BeBeBus帶給全球家庭。憑藉我們在質量和創新方面的聲譽，我們的目標是滿足世界各地消費者對高端育兒產品的需求，從而在國際舞台上建立影響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憑藉BeBeBus品牌引領高端育兒產品市場，已成為中國最暢銷的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品牌

我們是一家新興的家庭生活產品科技公司。我們的名字「不同」反映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來創造充滿意義的差異化的決心。懷抱這樣的信念，我們推出了高端育兒產品品牌，BeBeBus，以與追求品質生活方式的家庭建立連接。通過專注於創新、設計及品質，我們已成功定位BeBeBus為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所提供的產品不僅滿足實際需求，而且具備獨特的時尚感和卓越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GMV計，BeBeBus是中國最暢銷的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品牌，凸顯了我們在業內的穩固地位及強勁表現。

業 務

我們在高端育兒產品市場開創並佔據了獨特的市場空間，面向那些希望為孩子提供最佳產品的家庭。對於這些父母來說，每次購買均是在投資優質的育兒體驗。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為必要的育兒場景打造創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引以為豪的是，BeBeBus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公認的高端育兒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線上渠道複購率分別超過20.1%、31.0%及40.3%，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為用戶創造的獨特價值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並培養強大的用戶忠誠度。我們的BeBeBus產品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包含至少一件核心產品的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保持在人民幣2,400元以上。

我們的四大核心產品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礎。我們進入以產品複雜、強勁需求及高客單價為特點的高門檻市場，快速建立產品卓越和高端品牌形象的聲譽。在推出暢銷且備受追捧的四大核心產品後，我們由產品驅動的增長模式演變為基於品牌形象的增長模式。憑藉品牌優勢，我們成功擴展至更多產品類別，引入了用於更多相關護理場景的產品（如嬰兒睡袋、枕頭、餵養場景產品及其他消費型育兒產品）。自從推出以來，我們的嬰幼兒護理產品收入顯著增長，從2022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人民幣270.3百萬元。產品組合多元化不僅擴大了我們的收入來源，還鞏固了BeBeBus作為值得信賴的高端品牌的地位。

我們相信，這一增長模式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億元，預計2028年達到人民幣458億元。隨著對高端育兒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引領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

業 務

我們通過洞察及創新實現對傳統育兒產品的重新定義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法使我們在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脫穎而出，令我們能夠挑戰傳統標準和推出遠超用戶期待的創新產品。我們通過關注用戶需求打造在設計、功能及用戶體驗方面均出類拔萃的產品。

我們把握用戶需求，引領行業趨勢。我們專門的用戶行為研究團隊採用一套行之有效的有效的方法，發掘目標用戶在各種育兒場景的顯性需求和隱性需求。我們在分析嬰兒及兒童成長階段的同時，也分析了父母對提升養育體驗的期望。通過分析育兒產品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從包裹配送和安裝到日常使用，我們探索及發現設計和功能上的潛在改進，旨在提升用戶體驗。除了詳細的行為研究及用戶體驗分析外，我們還利用市場報告、社交媒體、調查及訪談加深對用戶偏好及痛點的了解。此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發現市場空白，開發直接響應用戶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屢獲殊榮的 *Wish+* 嬰兒床與傳統的木製設計不同，其採用環保材料，打造出無需組裝的可折疊床，實現了方便使用、輕鬆移動及高效存放。

我們設計的產品都具備商業成功的可能性。在產品開發之初，我們解決五個關鍵問題：用戶為什麼在眾多競品中選擇此產品？哪些出色的產品功能可以在用戶體驗後留下深刻印象？此產品的核心技術或功能是什麼？如何用一句令人難忘、印象深刻的話來描述此產品？什麼暱稱適合此產品？這項評估有助我們識別具有高增長潛力、高複購率及高利用率的產品。在設計育兒產品時，我們突破顏色、材料及表面處理上的傳統邊界。例如，我們放棄與育兒產品相關的典型暖色調，選擇具有白色及銀色等醒目色彩的極簡主義設計。我們從不同領域汲取靈感，於兒童安全座椅中加入杜邦泡沫等先進材料，並將航空級鎂合金應用於嬰兒推車。每個細節都經過深思熟慮，確保在不同條件下的可靠性，並提供與現代父母共鳴的產品體驗。

我們持續監測用戶反饋，並利用這些反饋來指導我們的產品開發。這形成了一個正向反饋循環，吸收真正的用戶需求推動未來的創新，幫助我們跟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例如，繼 *Wish+* 嬰兒床大獲成功後，我們於2024年12月推出 *Polar+* 嬰兒床（亦稱為「大白床」）。該新型號保留了其前身的可折疊及可攜帶的特性，同時添加了空氣淨化、邊桌、儲物箱及夜燈等功能，所有這些均是我們從持續進行的用戶研究工作中開發出來的。我們認為我們把握用戶需求及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當前成功的關鍵驅動因素，並將持續推動未來的增長。

業 務

我們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不斷提升用戶忠誠度

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以用戶為中心。我們的受眾是追求品質的家庭，他們重視高端產品及個性化服務。這些消費者眼光敏銳，作出購買決定（尤其是針對育兒產品）前往往會尋求專業建議，考慮達人的推薦並查閱線上反饋。

為了有效地吸引該等受眾，我們實施了一組多方面的策略：

- *我們與達人合作，以在育兒界建立信任。* 通過與名人、達人及超級用戶合作，我們在推廣產品的同時也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品牌在育兒界的可信度，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和信譽，同時增強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 *我們使用社交媒體推動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選擇性地使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實施量身定制的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營銷效果。在小紅書上，我們利用平台的精準推薦系統，使產品相關內容觸達目標受眾，從而擴大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在抖音上，我們專注於品牌傳播，監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視頻數量及其覆蓋面，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加強與用戶的聯繫，每一款產品都被賦予了一個令人難忘的暱稱，如「蝴蝶車」和「大白床」，提高社交互動中的認知度。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9月期間，我們在小紅書和抖音上的品牌內容引發了超過83萬篇帖子和原創視頻，這凸顯了我們的數字營銷策略在吸引和連接廣大用戶群體方面發揮的作用。
- *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及個性化服務培養長期關係。* 我們的會員計劃有助我們深入了解用戶偏好、需求及購買行為。該等信息使我們能夠開展針對性強的營銷活動、產品推薦及促銷活動，從而增強用戶參與度及複購率。此外，我們向會員提供免費的育兒諮詢服務。我們的育兒顧問提供個性化的一對一支持，營造溫馨、專業的體驗，從而在用戶中建立信任及忠誠度。通過向會員介紹各種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我們在解決各種育兒挑戰的同時，獲取用戶生命週期價值。這種貼心周到的體驗，加上我們品牌的良好聲譽，促使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並培育出忠實的社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培育了一個超過200萬名會員的忠實社群。我們私域平台的複購率由2022年的45.7%增至2023年的47.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反映我們與會員已建立緊密聯繫。

業 務

我們通過融合數字與實體的全面銷售網絡推動增長

我們已制定一項通過不同觸點與用戶建立聯繫的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廣泛覆蓋各種場景的受眾，並確保無縫的購物體驗。我們的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中國的主流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直播網絡，以及實體零售店。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通過多種渠道隨時隨地吸引用戶，提升用戶的購物體驗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為每個銷售渠道制定量身定制的策略。對於天貓及京東商城等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利用對其排名及推薦系統的了解，通過定向營銷增加網店客流量並提高轉化率。在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我們開設自營商店或將購買鏈接直接納入內容中，無縫連接探索及購買，創造流暢的購物體驗。線下銷售方面，我們與中國領先的育兒產品零售商以及逾300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為支持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提供按他們用戶特徵量身訂製的營銷材料、宣傳資源及銷售培訓。此外，我們通過與具有前瞻性的品牌合作，提供品牌聯名的兒童安全座椅，來探索新的銷售機會，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對相關消費群體的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均錄得強勁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6.9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9.0百萬元，而線下銷售額則分別達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百萬元。我們的線下業務連同數字化策略為消費者提供親自體驗我們產品的機會。於2023年，我們於寧波建立第一家體驗店，標誌著我們朝著創造具吸引力、親身的品牌體驗邁出令人興奮的一步。這家店讓客戶能夠觸摸、感受和近距離探索我們的產品，幫助彌合線上購物和面對面購物之間的距離感。我們相信，全渠道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加深與用戶的關係，更好了解用戶需求並積極響應他們的需求，推廣我們的品牌價值，倡導高質量生活方式，最終增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通過強大的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實現創新

我們在寧波擁有並經營一處佔地面積約14,111平方米的先進生產設施，該設施將精密製造與靜態測試相結合。這一生產能力實現了早期樣品的自主製造及實時評估，從而加快了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迅速將創新理念轉化為有形產品，並以及時及經濟高效的方式優化設計。

業 務

我們的工業體系支持高質量產品的精密工藝。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持有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以及IATF16949認證（一項通常為汽車供應商而準備的標準）。到目前為止，我們有能力自主製造我們所有的核心產品。憑藉自身的製造能力，我們為供應商建立標準化流程及質量基準，提供最佳實踐培訓，並對其運營實施直接監督，確保內外部生產線的質量始終如一。

我們的工廠以標準化流程運營，使我們能夠對每個生產階段進行精確控制。這種靈活性允許內部製造與外包之間的高效對接，降低成本並降低潛在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於2023年，我們內部生產了121,173件兒童安全座椅及3,098件餐椅，佔兒童安全座椅總產量的100.0%及餐椅總產量的57.7%。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正在寧波建設第二家生產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年產能為80萬件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和餐椅。

我們以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創新的文化推動可持續的成功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具有企業家精神、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對創新的追求。公司創始人汪蔚先生在設計、戰略及品牌諮詢方面經驗豐富，致力於提升家庭生活品質。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沈凌女士擁有數十年的跨國公司工作經驗，對行業有著豐富的實踐知識和深刻見解。他們都熱衷於開發將創意與技術結合的創新產品。在他們的領導下，管理團隊通過創立BeBeBus品牌引領行業變革。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不同背景，貢獻來自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人才與經驗的豐富結合使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充滿熱情並堅定不移地追求我們的使命。我們的管理團隊擅長於多個領域，包括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銷售、財務及營運，這與我們的價值觀及願景完美契合。

創造具有獨特用戶價值的產品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相信，營造富有創意且務實的環境是推動持續增長和發展的關鍵。通過鼓勵大膽的想法並將其與以結果為導向的方法相結合，我們將創新轉化為有形的商業成果，實現我們當前的成功，並推動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股東包括中國最受尊敬的投資機構，他們不僅為我們提供資金支持，也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資源，增強了我們的行業夥伴關係及市場信譽。他們的支持對於推動我們的成長以及與用戶及夥伴建立信任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業 務

增長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持續成功奠定基礎。

拓展全球業務，鞏固在高端育兒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正擴展至包括歐洲、東南亞及北美在內的主要國際市場。在每個目標市場，我們將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來制定策略，這些具體情況涵蓋從消費者偏好到監管環境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努力能夠與不同的受眾群體產生共鳴。

我們的全球戰略結合線上和線下渠道，以最大化影響力。線上銷售方面，我們計劃利用亞馬遜等全球電子商務平台有效觸達境外消費者。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於2024年10月推出了新網站，以促進國際線上銷售。對於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將尋求與對分銷網絡擁有深入了解和豐富資源的合作夥伴合作。第一步，我們已經在美國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子公司，實現本地化經銷。我們相信，踏上國際擴張之旅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確立我們在全球舞台上的地位，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持續創新，升級並擴大產品類別

我們的增長源於不斷創新。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拓展技術能力，強化知識產權組合。憑藉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致力於定期迭代並升級我們的旗艦產品，確保有關產品始終處於市場前沿。我們對卓越的承諾推動我們努力滿足而且超越現代父母的期望，每推出一款新產品，都能提升他們的育兒體驗。

此外，我們致力於擴大產品線，以應對更廣泛的家庭場景。通過深入了解用戶需求以及我們的綜合研發、供應鏈管理及製造能力，我們不斷創新，推出符合現代家庭的實用並時尚的產品。為此，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產品設計、研發方面的人才，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新穎、創新並符合消費者期望。

業 務

提升品牌形象，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將繼續通過戰略營銷及合作來提升BeBeBus品牌價值。我們的方法包括與其他品牌、IP和達人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打造品牌聯名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和影響力。我們將通過將關鍵戰略要素細分成模塊化部分來完善我們的營銷內容，使我們能夠針對各銷售渠道和用戶群體定制化內容。此外，我們將通過擴大育兒諮詢團隊及舉辦更多現場活動來強化我們的會員計劃。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積極招募品牌管理、營銷及流量運營方面的頂尖專業人士，以提高我們品牌傳播的有效性。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旨在吸引新客戶，同時培養我們現有用戶的忠誠度。

拓展和優化國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除全球擴張外，我們還致力於強化和優化線上線下渠道，以促進國內銷售。對於線上銷售，我們將專注於通過創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相關內容來推廣嬰幼兒護理產品。對於線下銷售，我們將優先通過開設更多品牌形象店來加強我們在高端購物中心和其他人流量大地點的線下業務。為提高銷售效率，我們將在KA客戶渠道內提供多樣化產品。此外，我們正在通過與我們的產品線互補的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來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建立店中店合作。

加強數字化運營，擴大自有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始終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資於尖端硬件和資深技術人員。通過改善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我們旨在更有效地整合產品開發、銷售及運營。我們致力於升級會員服務，利用數字工具創建詳細的用戶檔案、洞察消費趨勢，提高服務質量。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卓越的產品品質，我們繼續投資擴建位於寧波的自有工廠。我們的目標是憑藉最先進的生產設施提高內部製造的比例，確保高質量的工藝和更高的生產效率。

戰略投資及收購品牌及／或資產

我們將探索及尋求投資及收購具增長潛力及協同效應並且能夠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品牌。我們主要瞄準具有強大市場影響力、較大市場份額、專有技術或強大產品陣容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業 務

我們的BeBeBus品牌和育兒產品

我們創立BeBeBus品牌表達對功能、設計及美學的不懈追求，以滿足新生代父母的需求。誕生僅五年，BeBeBus已經成長為中國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領導品牌。2023年，BeBeBus品牌榮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的十大母嬰消費品商家及經銷商，並榮獲2023金旗獎。該品牌以其標誌性的彩條標誌及簡約設計而易於識別，該等元素共同傳遞出一種愉悅感與現代時尚感的氣息，深受父母和孩童喜愛。BeBeBus的每一款產品均彰顯了品牌的獨特調性，體現實用性的同時又不乏吸引力，使其在擁擠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我們的BeBeBus品牌涵蓋一系列育兒產品，其中許多產品屢獲殊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BeBeBus品牌的產品。我們傾注愛與呵護的產品線通過四類基本育兒場景：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衛生護理來支持父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行場景								
－ 嬰兒推車及配件.....	124,720	24.6	165,842	19.5	120,178	21.4	177,180	20.0
－ 兒童安全座椅.....	140,767	27.8	188,015	22.1	132,685	23.7	138,024	15.6
－ 嬰兒腰凳.....	59,216	11.7	120,364	14.1	78,743	14.0	100,622	11.4
小計.....	<u>324,703</u>	<u>64.1</u>	<u>474,221</u>	<u>55.7</u>	<u>331,606</u>	<u>59.1</u>	<u>415,826</u>	<u>47.0</u>
睡眠場景.....	124,772	24.6	135,860	15.9	81,811	14.6	146,928	16.6
餵養場景.....	15,543	3.1	41,006	4.8	22,727	4.1	51,209	5.8
嬰幼兒護理場景.....	42,184	8.2	201,016	23.6	124,861	22.2	270,310	30.6
總計.....	<u>507,202</u>	<u>100.0</u>	<u>852,103</u>	<u>100.0</u>	<u>561,005</u>	<u>100.0</u>	<u>884,273</u>	<u>100.0</u>

出行場景

我們提供出行友好的育兒產品，令家庭旅行變得輕鬆愉快。我們的出行產品在讓父母輕鬆自在享受旅行的同時，時刻保持兒童貼身、安全且舒適，一共領略目的地的風光。我們精挑細選的兒童出行場景包括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腰凳，均旨在滿足家庭外出的需要。

業 務

嬰兒推車

嬰兒推車為我們向市場推出的首款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嬰兒推車，其中*Art+*、*Armor+*及*Butterfly+*已在市場上銷售。我們的嬰兒推車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0元至人民幣3,780元，提供不同的配置及附加配件，讓家庭找到最適合其生活方式的嬰兒推車。



Art+ 嬰兒推車



Armor+ 嬰兒推車



Butterfly+ 嬰兒推車

我們的嬰兒推車設計優先考慮脊柱保護、舒適性和便攜性。

- **保護脊椎的人體工程學設計。**座椅集成了我們標誌性的蛋殼脊柱保護技術或一體式靠背設計，確保為新生兒到4歲兒童的脆弱脊柱提供適當的支撐。我們的嬰兒推車可傾斜105至175度，減少窒息風險，並配有加高的側護板以防止側翻，為外出的嬰幼兒提供最佳保護。
- **高度的舒適感。**內置懸架及減震系統，加上多層座椅及防刺穿車輪，在多種路面均可提供平穩的乘坐體驗。
- **便攜性與耐用性相結合。**嬰兒推車專為方便而設計，只需輕輕一按即可折疊，方便存放及運輸。*Butterfly+*型號具有360度一鍵式座椅旋轉功能，父母可以調整兒童的位置為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為了在不增加重量的情況下經久耐用，我們使用航空級鎂合金創新製作框架。

業 務

兒童安全座椅

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採用高科技設計，為從新生兒到12歲兒童提供安全舒適的乘坐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五個系列的安全座椅，其中*Shield+*、*Astron+*及*Shell+*系列已在市場上銷售。我們兒童安全座椅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930元至人民幣4,980元，提供適合不同年齡組別、偏好及預算的選擇。



*Shield+*兒童安全座椅



*Astron+*兒童安全座椅



*Shell+*增高座椅

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集創新、舒適、安全及適應性於一體，可滿足兒童及其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

- **以技術為核心的未來感設計。**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配備了360度智能旋轉功能，當車門打開時，座椅會自動旋轉，孩子們可毫不費力地進出座椅。智能調節功能可實現平穩快速定位，而不會影響兒童的乘坐。我們的*Astron+*兒童安全座椅具有智能提醒功能，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向父母發送提醒，有助於防止兒童被意外留在車內。
- **舒適性及安全性上乘。**考慮到舒適性及安全性，我們的座椅複製了嬰兒在子宮中的自然C形姿勢，為脊柱健康提供有力支撐。集成到Cobra記憶棉的IsoFix提供減震及最佳保護。全方位的安全防禦系統增強了安全性，而三級通風及加熱模式可使兒童在任何天氣下均能體驗舒適及乾爽，提供類似於乘坐飛機頭等艙座椅的高端體驗。
- **適應成長。**可調節頭枕伴隨孩子一起成長，為嬰幼兒提供安全舒適的乘坐體驗。對於年齡更大的兒童，我們的輕質及符合人體工程學設計的增高座椅*Shell+*提供額外支持，滿足不同年齡段及發展階段的需求。
- **家長友好型維護。**兒童安全座椅採用防水及易護理面料，簡化了清潔過程，非常適合忙於日常工作的父母。

業 務

嬰兒腰凳

我們的*Free+*嬰兒腰凳是我們推出的另一款產品，注重孩子的健康及家長使用者的舒適度。其加長的座椅設計使兒童的雙腿自然地呈符合人體工程學的M形，減輕髖關節的壓力，防止O形腿的形成。受常用於網球鞋的FitGo按鈕設計啟發，我們在腰凳中整合了一個直觀的調整機制，讓家長僅需一只手即可輕鬆調節背帶長度和鬆緊度。為了給母親（尤其是剖腹產後恢復中的母親）提供額外的支持，這款腰凳配有L形減震腹墊，以提供額外保護及舒適性。為適應父母忙碌的育兒生活方式，我們的腰凳採用防水、易清潔的納米塗層面料。我們嬰兒腰凳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598元至人民幣758元，價格會根據所選附加配件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Free+*嬰兒腰凳

憑藉該等用戶友好的功能，*Free+*嬰兒腰凳深受家長歡迎，令銷量大幅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GMV計算，我們為中國高端嬰兒腰凳市場上最暢銷的品牌，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家長首選的地位。

睡眠場景

我們的睡眠場景產品為兒童成長的每個階段帶來舒適睡眠。專注於讓兒童舒適讓父母方便，我們提供一系列高質量睡眠場景產品，包括嬰兒床、嬰兒睡袋及枕頭，令家長的哄睡過程更順利且更可控，同時解決了家庭成長中不斷演變的需求。

業 務

嬰兒床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款專為三歲以下嬰幼兒設計的嬰兒床：榮獲著名紅點獎的Wish+系列，以及多功能Polar+系列，這兩款嬰兒床為育兒需求提供了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多種顏色及可選周邊的嬰兒床，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3,680元至人民幣9,080元。

Wish+嬰兒床在設計上注重安全性和健康性，採用無油漆和無甲醛的材料，為兒童打造一個無毒環境。其設計使得安裝及組裝變得簡單，只需四個步驟即可折疊成小巧的尺寸，非常適合在居家和家庭度假期間使用。弧形雲狀襯墊有助於保護兒童免受碰撞及傷害，而靜音旋轉腳輪方便嬰兒床在房間內輕鬆安靜地移動。順滑的滾動輪也可鎖定到位，以增加穩定性。Wish+嬰兒床可用作功能齊全的嬰兒床、嬰兒圍欄或伴睡床。



Wish+嬰兒床 (打開及折疊示意圖)

Polar+嬰兒床於2024年12月推出，其設計具有多功能靈活性，結合了七種模式以滿足各種家庭需求，包括獨立嬰兒床、空氣淨化、邊桌、儲物盒及小夜燈等配置。其磁性閉合系統可讓嬰兒床在一秒鐘內快速折疊及打開，對於工作忙碌的父母而言，該款嬰兒床既便攜又實用。為了提高安全性，多重Cobra防撞系統提供了出色的減震功能。該嬰兒床還設有離子空氣淨化系統，可創造清潔及透氣的環境，讓兒童睡得更好。Polar+嬰兒床具有六個可調節的高度設置，可適應成長中的兒童需求，同時為父母提供功能上的便利。

業 務



Polar+ 嬰兒床 (打開及折疊示意圖)

嬰兒睡袋

我們推出了嬰幼兒睡袋，為嬰幼兒提供更好的睡眠。*Snuggle+*及*Rainbow+*嬰兒睡袋採用先進的溫度調節技術，材質輕盈，既保暖又能有效排濕。透氣快干的面料具有單向濕度傳遞功能，防止反向滲水，使嬰兒在深度睡眠時保持溫暖與乾爽，減小著涼不適的風險。這款嬰兒睡袋採用超柔紡紗技術製成，輕薄柔軟、貼身舒適。嬰兒睡袋有不同季節的款式可供選擇，一年四季都能為嬰兒提供舒適的睡眠環境。嬰兒睡袋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98元至人民幣438元。



Snuggle+ 嬰兒睡袋



Rainbow+ 嬰兒睡袋

枕頭

我們還推出了新的枕頭系列。*Soft+* 枕頭有四種可調節高度的選擇，適合從新生兒到十歲及以上的不同年齡段兒童，為兒童的成長提供適當的支撐。對於新生兒，*Clouds+* 系列配備了可根據嬰兒頭部大小進行調節的功能，幫助塑造頭部形狀。枕頭內的熱塑性彈性體空心管可提供均衡的支撐，並保持舒適性和安全性。枕頭的兩面均可使用，並採用促進空氣流通的透氣材料製成，有助於在使用過程中保持兒童涼爽和舒適。枕頭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88元至人民幣478元。

業 務



Soft+ 枕頭



Clouds+ 枕頭

餵養場景

我們已打造並發佈一系列專為兒童用餐環境設計的產品，包括餐椅及餐具。

餐椅

我們的*Egg+*餐椅為兒童提供舒適首選的座椅解決方案，同時兼顧了家長的審美偏好。*Egg+*專為六個月至三歲的嬰幼兒量身打造，最高可承載50公斤的重量。*Egg+*系列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380元至人民幣2,780元，視選購配件而定。

*Egg+*系列採用斯堪的納維亞設計風格，獨特的蛋殼形靠背可為兒童發育中的脊椎提供柔和支撐，同時與現代生活空間完美融合。餐椅高度可調節，可以適應兒童不斷變化的需求，可作為餐椅、高腳椅、活動椅或書房椅使用。360度旋轉功能可讓父母於用餐時更加便利。*Egg+*餐椅以防水、防油、防污的環保材質製成，可提供安全衛生的餵養環境。



Egg+ 餐椅

業 務

餐具

Crystal+ 和 *Cheer+* 系列奶瓶及學飲杯可滿足不同發育階段兒童的餵養和飲水需求。*Crystal+* 系列奶瓶適合新生兒及較大嬰兒，有兩種規格供選擇：160毫升和300毫升，奶瓶由耐用的PPSU材料製成。*Cheer+* 系列奶瓶推薦給三個月以上的嬰幼兒使用，有200毫升和270毫升兩種規格，奶瓶由輕質抗衝擊的Tritan材質製成。

兩個系列均採用離心的奶嘴設計，模仿自然的母乳餵養動作，為兒童提供更熟悉、更舒適的餵養體驗。每瓶奶瓶均配有防脹氣閥門，有助減少氣體積聚，最大限度地降低不適感。這些閥門還降低了嗆奶和飛濺的風險，確保為兒童和看護人提供更安全舒適的餵養時光。我們的奶瓶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59元至人民幣299元。



Crystal+ 奶瓶



Cheer+ 學飲杯

Foodie+ 系列產品包括保溫碗、食品碗、牛奶杯和餐具，專為4個月至6歲的嬰幼兒設計。每款產品均配備三層保溫系統，可長時間保溫或保冷，適用於各種飯菜。以卡通為靈感的俏皮設計吸引了兒童的好奇心，將用餐時間變成一種更具互動性和令人愉快的體驗，同時有助於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Foodie+* 系列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278元。

嬰幼兒護理場景

除核心產品外，我們亦已推出一系列消費型育兒產品，包括紙尿褲、濕巾及柔巾。尿布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94元至人民幣216元，濕巾及柔巾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33元至人民幣144元，視乎產品系列及包裝尺寸而定。

業 務

紙尿褲

我們推出了五個紙尿褲系列：*Platinum+*、*Sports+*、*Zero+*、*Gold+*及*Shea+*。各系列均採用透氣、快速吸收芯體設計，有效地鎖住水分，保持嬰兒長時間乾爽。表層由超細纖維或棉花製成，並添加了角鯊烷、泛醇或茶樹籽精華，為嬰兒嬌嫩的皮膚提供溫和護理。柔軟的腰帶可減少腹部壓力，確保安全貼身舒適。



*Platinum+*紙尿褲

*Sports+*紙尿褲

*Zero+*紙尿褲

*Gold+*紙尿褲

*Shea+*紙尿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家推出專為一日使用而設計的小包裝紙尿褲的公司，為嬰兒和父母提供方便衛生的解決方案。每個紙尿褲均單獨密封包裝，以防止潮濕和灰塵。小巧的包裝非常適合旅途中的父母，用品可放入紙尿褲袋，方便取用，滿足日常需求。對於好動及走動中的幼兒，我們提供具有擴展覆蓋區域的紙尿褲及拉拉褲，以減少運動過程中的側漏，在保持舒適性的同時提供可靠性能。

濕巾及柔巾

*Rainbow+*濕巾結合了產品創新與隨身攜帶的便利性。採用厚實的水刺無紡布製成，能有效鎖住水份，方便長時間使用。每片濕巾都注入了經過七級電離處理的高純度水，確保成分乾淨安全。濕巾富含植物萃取物，具有天然抗菌特性，同時能溫和滋養並保護嬌嫩肌膚。這款濕巾有兩種實用的選擇：大包裝有80張，適合居家使用；小包裝有8張獨立包裝的濕巾，非常適合出行和隨身護理。

業 務



Rainbow+ 濕巾

我們的*Rainbow+* 綿柔巾由100%的EcoCosy® Fresh™纖維製成，吸水性較強，只需擦拭一次即可有效清潔。它們柔軟而耐用，抗撕裂，適合多種用途。這些綿柔巾採用雙面設計，用途廣泛，可用於清潔和護膚。它們符合食品級安全標準，因為對兒童的敏感皮膚是安全的，讓照顧者放心。*Rainbow+* 綿柔巾採用便利包裝，內含60大張，非常適合日常使用。



Rainbow+ 綿柔巾

產品研發

對用戶需求的不懈關注已深深植根於我們的基因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出創新且時尚的產品，源於我們能夠發現常被忽視的用戶需求，並應用一種從不同行業汲取靈感的設計理念，這使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不斷前進。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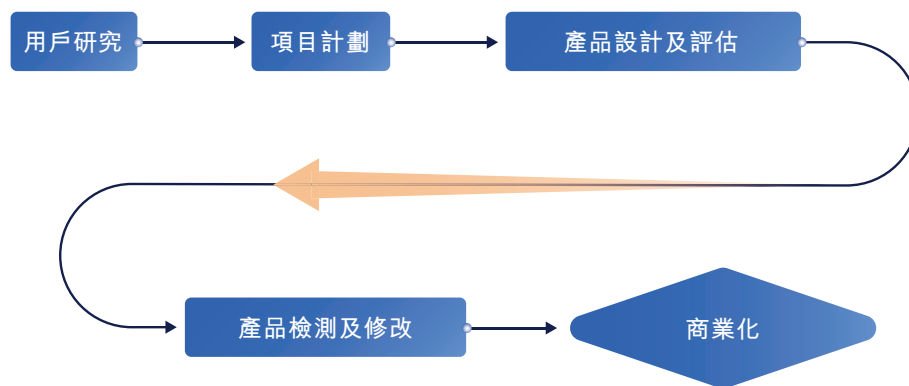
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立由多個致力於用戶研究、工業設計、結構設計、視覺設計及成型工程的團隊組成的研發部門。該等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研發流程的無縫實施。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78名員工組成，且其中眾多人士均為行業資深人士，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產品開發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超過50款新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3.2%、2.8%及1.8%。

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獨有的產品開發流程，使我們能夠持續設計及開發出暢銷產品。下圖概述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



用戶研究

我們分析了一款育兒產品使用的全過程，從產品交付開始到安裝或設置，直至日常使用。為了指導我們的產品選擇和初步評估，我們在產品開發之初重點關注了五個關鍵問題：用戶為什麼在眾多競品中選擇此產品？用戶使用體驗過此產品後能記住什麼？此產品的核心技術或功能是什麼？如何用一句令人難忘、印象深刻的話來描述此產品？什麼暱稱適合此產品？只有滿足該等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下一階段的開發。

業 務

產品立項

在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就各項設計成立了由產品開發、線上渠道、線下渠道、品牌、供應鏈及客服主管組成的產品立項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為產品開發及改進制定戰略。在產品需求文件通過委員會的可行性審查後，產品項目部將啟動項目並制定詳細的研發計劃。我們將採用獨特的「5H」模型，並選擇具有高剛需、高頻使用、高溢價、高傳播屬性及高市場份額的育兒產品目標細分市場。例如，我們將紙尿褲確定為育兒產品市場中的一個關鍵類別，這反映了5H框架，即當父母在外出途中處理紙尿褲時，傳統的散裝包裝往往會受到污染風險。對此，我們推出專為一天使用量設計的小包裝紙尿布，提供方便又衛生的解決方案。這些精巧的包裝讓父母只需攜帶所需物品，保持尿片無菌，減少接觸細菌和病毒的機會。

我們通常會制定橫跨三到五年的產品路線圖。通過密切追蹤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我們不斷調整我們的計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

產品設計及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產品開發流程推動著持續創新。我們主要專注於為父母及看護人提供實用的解決方案，同時加強我們品牌的定價能力。通過在育兒產品市場內物色正確的目標細分市場，我們創造出滿足實際需求的產品，並與我們的消費者建立更穩固的聯繫。這種方法乃建立在用以挑選候選產品及定義關鍵特性（包括形狀、顏色、功能及感官吸引力）的系統方法之上，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消費者期望及市場需求。

一旦開發項目啟動，則由多學科團隊負責設計產品並引導其投入生產。根據產品的需求，設計過程由專門從事用戶研究、設計或工程的團隊領導。項目管理團隊促進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當創意理念轉為最終產品時，促成各部門流暢合作。產品開發過程涵蓋若干驗證階段，包括工業設計驗證、結構設計驗證、模具驗證及試生產驗證，一切旨在確保創造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高質量產品。

業 務

我們遵循開放、包容的產品設計理念，超越了與育兒產品相關的傳統界限。通過從工業及高科技消費品的設計理念中汲取靈感，探索應用層面的跨行業創新。例如，受網球鞋FitGo旋鈕設計的啟發，我們為嬰兒腰凳開發了直觀的調節機制，使父母一只手即可輕鬆調節其鬆緊度。

我們通過包括工業設計、視覺美學及結構完整性等多個指標的全面檢查來評估候選產品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將使用六個指標（價格、用戶體驗、觸感、功能、形狀及顏色）將候選產品與市場上的競爭產品進行比較。於該全面的跨部門評估及設計評估後，我們將繼續創建用於測試可用性、用戶友好性和舒適性的樣品模型。

產品測試與調整

憑藉我們的內部生產計劃及跨行業供應鏈資源，我們可以快速生產和測試樣品，以評估與設計理念的一致性及評估用戶吸引力。於產品推出前，我們會進行可用性測試，以驗證核心功能及實用性，解決用戶面臨的任何潛在風險。然後，我們開發模具以評估生產穩定性及初步安全。階段性反饋將提供給設計團隊，以支持必要的改進。

工程樣品原型完成後，我們將進行灰度測試以改善用戶體驗，並執行滿意度測試以收集反饋意見作進一步改進，並解決潛在的消費者疑慮。有關測試結果將通知運營團隊，使他們能夠為產品發佈做好適當的準備。

商業化

對於成功通過以上階段的產品，我們啟動小規模生產及初步銷售。我們將認真監控消費者的反饋及產品評論，並不斷完善產品，以迎接即將到來的產品迭代。樣品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後，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產品。

我們持續監控消費者反饋，並利用該等見解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提供信息。於新產品推出後，我們的項目規劃委員會及產品開發團隊會定期進行評估，以評估其性能並確定潛在的改進。在用戶體驗管理階段，通過輿情監測、消費者投訴、訪談和調查收集反饋意見，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分類並發送給相關部門：運營部門負責與內容相關的問題，研發部門負責設計問題，質量保證部門負責與產品相關的問題，物流部門負責交付問題，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支持相關事宜。

業 務

用戶滿意度與部門績效指標掛鉤，以鼓勵持續改進。我們亦分析競爭對手的產品，以增強我們新產品在其整個生命週期的競爭力。我們的客服團隊及銷售團隊將努力收集消費者的使用體驗及反饋意見。通過監測及分析新產品的使用體驗，我們將不斷優化產品的功能和性能，以確保我們的設計能夠把握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

與專家戰略合作

為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自2023年3月起與德美化工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成立聯合實驗室，專注於開發棉質睡眠場景產品。我們的合作重點是提高產品質量及簡化生產流程，以及規劃未來的產品需求。我們正在共同探索定制產品開發及研究的機會，致力於材料創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成就

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承諾取得了良好成果，這一點可以從諸多著名國際獎項中得到證明，包括2021年獲得的德國紅點獎、日本優良設計獎和韓國K設計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開發了50多個新SKU，每年持續更新五至十個SKU，以使我們的產品滿足現代家庭的需求。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廣泛、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將線下和線上渠道相結合，以觸達廣泛消費者。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i)主要的電商平台(透過自營和平台運營網店)；及(ii)私域平台。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i)分銷商；及(ii)KA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 電商平台	408,118	80.5	596,474	70.0	379,626	67.7	572,594	64.8
－ 私域	8,759	1.7	40,027	4.7	24,113	4.3	66,375	7.5
小計	<u>416,877</u>	<u>82.2</u>	<u>636,501</u>	<u>74.7</u>	<u>403,739</u>	<u>72.0</u>	<u>638,969</u>	<u>72.3</u>
線下渠道								
－ 分銷商	55,800	11.0	132,398	15.5	100,193	17.9	161,809	18.3
－ KA客戶 ⁽¹⁾	34,525	6.8	83,204	9.8	57,073	10.1	83,495	9.4
小計	<u>90,325</u>	<u>17.8</u>	<u>215,602</u>	<u>25.3</u>	<u>157,266</u>	<u>28.0</u>	<u>245,304</u>	<u>27.7</u>
總計	<u>507,202</u>	<u>100.0</u>	<u>852,103</u>	<u>100.0</u>	<u>561,005</u>	<u>100.0</u>	<u>884,273</u>	<u>100.0</u>

附註：

- (1) KA客戶是指與我們合作分銷產品的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通常是擁有全國範圍零售網絡的育兒產品零售商。

線上渠道

我們已在中國主要線上平台建立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天貓、京東、唯品會、抖音和微信小程序。我們相信，線上渠道銷售能讓我們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在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促進產品銷售。我們在電商平台運營我們的網店，消費者可以在此直接下訂單。消費者通過這些電商平台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在消費者確認接受交付的產品之前，產品的所有權歸我們所有。付款乃通過各自的電商平台進行，隨後電商平台根據其政策與我們結算交易。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6.9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人民幣40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9.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2.2%、74.7%、72.0%及72.3%。

業 務

我們通常就自營店與線上渠道簽訂標準化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協議期限* 我們與天貓、京東及抖音的協議期限通常為長期，無明確的到期日期。對於微信小程序，合同期限一般為一年，惟須每年續簽並遵守平台的規定。
- 服務範圍* 平台通常就網店的管理提供技術支持及系統維護，包括上傳產品信息、創建訂單、管理交易、完成付款及開展促銷活動等。
- 服務費* 我們通常就系統訂閱支付固定年費，並根據店舖類別、產品類別及所需服務等因素支付定制費。對於某些線上渠道，我們還可向電商平台收取可變服務費，按平台記錄的GMV的百分比計算。
- 支付* 固定費用通常每年結算。可變服務費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實時支付。
- 終止* 協議於期限屆滿且不予續期時、經雙方決定或以相關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電商平台

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經營我們的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通過保持直銷渠道，我們可以收集客戶的寶貴反饋意見，獲得及時的見解來改善我們的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除了自營店外，我們亦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官方店舖分銷產品。

業 務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的界面設計。



我們在天貓和京東上運營網店以及一家由京東管理的店舖，以吸引流量並提高消費者的關注度。此外，我們在抖音上開設了九個官方賬號，與我們的受眾直接互動。我們的BeBeBus品牌已在該等平台獲得高度認可。值得注意的是，天貓已將我們列為第一育兒產品品牌，而京東則將我們評為2024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按GMV計算的五大育兒產品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電商平台的收入持續增長，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人民幣596.5百萬元、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0.5%、70.0%、67.7%及64.8%。除通過自營網店直銷外，我們還與達人(如KOL)合作，通過線上渠道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認為我們依賴該等達人來銷售產品，因為達人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小一部分，相關成本相應較低。使用達人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記為費用。

業 務

私域

除了電商平台，我們還推出微信小程序和微信視頻號，提供獨特的線上銷售方式。通過利用微信龐大的用戶群體並建立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該等私域平台上實現了持續的銷售額增長。於2022年和2023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7%及4.7%。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私域平台的收入由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3%及7.5%。通過私域平台購物的註冊會員人數從2022年的約24,400人激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000人以上。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線上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線上渠道合作夥伴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線下渠道

我們通過遍布全國的多個線下網絡分銷產品，通過各種渠道接觸消費者：(i)分銷商；(ii)KA客戶，如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及(iii)我們位於寧波的體驗店。通過這些渠道，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持續擴大影響力，確保了產品在高端購物中心和高端零售店的銷量。我們選擇這些戰略要地，是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打入購買力較強的家庭，使其成為追求質量和安全性產品父母的首選。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11家KA客戶和125家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從而在中國300多個城市穩固其市場地位。

我們的體驗店旨在提供一個功能齊全、溫馨舒適的購物空間。店內佈局經過精心設計，通過方便消費者探索和選擇所需產品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這種門店設計提供了一個舒適的家庭式購物體驗。

業 務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體驗店的設計。



經銷商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及促進銷售。經銷商通過其成熟的網絡及強大的當地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25家經銷商，範圍覆蓋逾20個省的300多個城市。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1.0%、15.5%、17.9%及18.3%。

業 務

為保持高標準的銷售及服務，我們遵循嚴格的經銷商甄選程序和對其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的主要標準包括其銷售網絡的實力、行業背景、資源、財務穩定性、信譽及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主要在一線至二線城市聘用新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25家、21家及31家經銷商的合作。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i)渠道相容性，這可讓我們與更符合我們產品銷售策略的優質分銷商合作，及(ii)他們的銷售業績）終止與現有經銷商的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商的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50	56	85
期內新經銷商數目 ⁽¹⁾	31	50	71
期內已終止合作經銷商數目 ⁽²⁾	(25)	(21)	(31)
期末經銷商數目	56	85	125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於特定年度或期間在我們的系統中首次向我們下發訂單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合作經銷商指特定期間內與我們終止合作的經銷商。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維持買賣關係，並不授予經銷商在若干地區的獨家經銷權。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期限 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每年重續。

付款和信用期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交付產品前付款，且一般不提供信用期。

業 務

售價 我們向消費者提供零售價格指引。

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經銷商指定的地址。

風險轉移..... 在經銷商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經銷商。

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除非出現質量問題或嬰兒睡袋等季節性商品一類的特殊情況。

終止 協議可於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如果經銷商違反協議條款，我們一般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未經事先批准，經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外銷售或跨線上線下渠道銷售的行為被歸類為蠶食。為緩解這種情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價格監測**。我們定期審查各渠道的產品定價，以核實其是否符合經銷協議，這有助於維持統一的定價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折扣行為。
- **發貨追蹤**。發貨記錄和物流路徑受到密切監控。一旦經銷商超出其授權範圍，我們將依據協議規定實施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返利調整或暫停合作等措施。
- **產品追溯**。我們的追溯系統為每件產品分配了一個序列號，從而實現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追蹤。該系統有助於識別和應對市場蠶食的風險，維護我們經銷網絡的完整性。

我們相信，我們經銷網絡中的渠道擁堵風險極低。經銷商通常須在交貨前全額付款。除瑕疵產品或季節性產品外，一般不允許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經銷商的任何重大退貨。除需在特定促銷期間備貨外，我們一般不設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相反，我們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維持均衡合理的存貨水平。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經銷商採用統一的服務準則和政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KA 客戶

通過與中國著名的育兒產品零售商合作，我們在線下零售渠道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與該等領先的零售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廣泛的地域和市場覆蓋性，觸達全面的消費者群體。在這些歷史悠久的線下商店陳列我們的產品，有助於展示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11家、10家及11家KA客戶合作，逾20個省300多個市的消費者可以線下購買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KA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8%、9.8%、10.1%及9.4%。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KA客戶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年／期初KA客戶數目	7	11	10
新的KA客戶數目 ⁽¹⁾	8	2	5
已終止合作KA客戶數目 ⁽²⁾	(4)	(3)	(4)
年／期末KA客戶數目	11	10	11

附註：

- (1) 新的KA客戶主要包括於特定年度或期間在我們的系統中首次向我們下發訂單的KA客戶。
- (2) 已終止合作的KA客戶是指在特定期間內終止合作的客戶。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可每年續期。
-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一般在收到款項之前交付產品，並授予KA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 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KA客戶指定的任何地址。
- 風險轉移* 在KA客戶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KA客戶。
- 退貨安排* 除產品質量問題或季節性商品等限定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KA客戶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 協議於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KA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KA客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定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的定位是高端育兒產品供應商，因此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高於競爭對手所售產品。我們的定價決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品牌定位、產品質量和功能、競爭動態、市場趨勢、製造及營運成本以及原物料成本。

我們的總部制定了統一的零售定價框架和推廣折扣政策，線上及線下渠道均適用。就線上渠道而言，我們對消費者維持一致的零售價格。我們定期參與六一八購物節及雙十一購物節等促銷活動，並根據會員政策向註冊會員提供折扣。

就線下渠道而言，我們以標準化的批發價向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建議零售價。分銷商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定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考慮採購量、分銷商利潤率、市場平均價格、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以及指定分銷區域等因素，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我們亦與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及百貨商店合作舉辦促銷活動，並可能提供折扣產品作為這些合作關係的一部分。

業 務

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

品牌建設

我們的成功深植於長期的品牌建設及通過口碑自然提升的質量聲譽。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品牌形象的核心。我們將每一名消費者均視為潛在的擁護者，客戶的真誠推薦是觸達他人最有影響力的方式。

真正的成功不僅來自於我們創造的產品，還來自於家庭如何接受及依賴我們的產品。在此信念的指引下，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推動創新，以加強供應鏈及創造有意義的價值。從精心挑選的全球供應商、EATNS碳管理體系到IATF16949認證的質量標準及嚴格的內部測試，我們專注於以考慮周到的工藝創造安全、可靠的產品。通過不斷探索新材料及採用創新的設計方法，我們開發下一代產品，以滿足當今家庭的需求。

建立一個強大的品牌需要時間及持續努力。每一次消費者互動，無論是通過營銷、消費者體驗還是其他接觸點，均反映了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的品牌團隊致力於保持一個清晰及與家庭共鳴的形象，並突出我們產品的獨特品質。通過完善我們的信息傳遞及溝通，我們旨在與父母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並在他們的生活中發揮有意義的、持久的作用。

我們使用全渠道營銷策略來擴大我們在整個銷售網絡中的影響力，整合不同的方法來與家庭建立聯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口碑推薦及達人代言。**口碑推薦在我們的營銷方法中起著關鍵作用。我們與著名的達人(包括KOL)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超級用戶合作，選擇其專業知識、影響力及價值觀與我們的品牌形象一致的個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6,000位來自不同平台的達人合作，其中超過20位KOL擁有超過百萬粉絲。該等合作夥伴通過創意視頻及內容試用及分享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體驗，與他們的粉絲建立信任關係。憑藉KOL代言，我們擴大了我們的受眾範圍，並與我們的目標受眾建立了更緊密的聯繫。在育兒產品及時尚領域，BeBeBus也成為達人育兒場景的首選。

業 務

- **跨品牌合作**。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忠誠的消費者群體是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與品牌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家庭需求的精選產品及服務。
- **消費者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計劃亦結合視頻內容、達人合作及能夠接觸到廣泛受眾的社交媒體平台以促進有意義的互動。
- **社交媒體推廣**。我們的2024年少一步更輕鬆活動在小紅書及抖音上的點擊次數達逾4,900萬次。該活動鼓勵父母與他們的寶寶一起探索大自然，使用真實的育兒場景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實用性。諸多家庭親身體驗了我們產品的易用性及便利性。
- **社會責任倡議**。社會責任是我們品牌形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解決重要社區問題的同時，促進與家庭的聯繫。於2022年9月，「*BeBeBus* x 沙漠郵局」倡議關注產後抑鬱症，為媽媽們提供了一個分享經驗的平台，並提高了對媽媽心理健康的認識。於2024年6月，「*BeBeBus* x 彩虹圖書館」項目通過向內蒙古偏遠的邊境地區捐建一座生態友好型圖書館以支持兒童教育。

會員制度

為提升消費者體驗，培養品牌忠誠度，我們實施分級會員制度。我們的會員每次購物都可獲得積分，並可隨著級別的提升享受更多優惠。我們還為會員提供免費的育兒諮詢服務，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育兒產品需求，並幫助父母解決在育兒方面遇到的問題和挑戰。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加深與客戶的聯繫，獲得關於他們的需求和偏好的寶貴見解，有利於推動銷售及指導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通過不斷吸引我們的會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線上平台建立了一個超過200萬名註冊會員的社群。

客戶支持

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支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對用戶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內部育兒專家提供的協助以及我們售後、交付及質量保證服務範圍。

業 務

育兒顧問服務

我們為會員提供免費育兒諮詢服務，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育兒產品需求，並就育兒挑戰提供指導。詳情請參閱「一 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 — 會員制度」。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0多位育兒專家組成的專門諮詢團隊。通過制定會員計劃，我們已加強與消費者的聯繫，同時為我們提供了對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的寶貴見解，這有助於完善我們的營銷策略、支持產品開發，並推動銷售增長。

交付

可靠及時的交付是購物體驗的重要一環。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運送線上購買的產品。通過與這些提供商的合作關係，我們擴大了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在線上訂單下達後七天內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

售後服務

我們管理直接或通過分銷商銷售的所有產品的售後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符合監管規定的退貨、換貨及維修選擇。在中國內地，未使用的產品通常可自購買日起7天內退回（除若干產品必須包裝完好外）。如果包裝受損，消費者可支付包裝費用來退貨。瑕疵產品通常可自購買日起30天內退回、更換或維修。該等服務可通過授權服務中心或郵寄至我們的維修機構獲得。郵寄維修通常在七個營業日內處理，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在整個過程中提供最新資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消費者退回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約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7%、1.6%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事件。

保修政策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的配件及人工保修。對於兒童安全座椅，最大質量保證期為自購買日起七年。對於其他產品，如嬰兒推車、嬰兒床及餐椅，我們提供一或兩年的質量保證。在美國、英國和東南亞等國際市場，我們遵守當地法律，要求生產

業 務

商在法定期間內提供保修。在該等地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有至少12個月的質量保證期。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質量保證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第三方製造商的質量保證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的協議包含質量保證條款，據此，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須維修、替換或接受有質量問題的任何產品的退貨，防止有關貨品進入市場。此外，其須就協議所界定的重大質量問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倘出現質量問題，我們保留要求立即整改及暫停合作的權利，直至問題得以解決。

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生產策略集中於通過將內部生產與外包流程相結合，保持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使我們能夠將核心生產能力與成本效益和運營靈活性相統一。

外包生產

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包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的若干生產流程，包括塑料加工、織物縫紉、鋁加工及金屬加工。亦外包其他產品的全面生產，包括嬰兒推車及配件、嬰兒床、嬰兒腰凳、嬰兒睡袋、枕頭及嬰兒護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產品均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而我們已與157家製造商保持合作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要。

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會評估認證、經驗、生產能力、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質量、服務範圍、定價以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意願等因素。該等製造商定期接受季度和年度評估，涵蓋包括質量管理、產品設計、研發、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生產控制、倉庫運作及不合格產品處理在內的各個方面。

我們通過提供詳細的設計規範和生產標準，對外包生產進行嚴格控制，涵蓋包裝、外觀、物理性能、化學性能等。此外，我們擁有與生產相關的關鍵專利和技術，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生產過程的控制。

我們良好的聲譽、龐大的生產規模，以及與製造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與第三方製造商建立可靠且經濟高效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第三方製造商生產過程相關的損失或產品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

業 務

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通過內部生產及向少數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來生產產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下降以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合作中斷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質量保證..... 第三方製造商對產品質量負責。
- 定價 基於第三方價格比較及內部成本分析進行定價，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 付款和信用期.... 通常於45至90天的信貸期內進行付款，使用現金或銀行匯票付款。
- 排他性 提供核心部件或關鍵製造工藝的供應商不得向同類競爭產品提供類似服務。
-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
- 終止 協議可於屆滿時或經雙方同意或協議所載其他方式終止。對於違反協議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生產設施

運營中的生產設施

我們位於浙江寧波的內部生產設施專門負責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等主要產品的發泡成型及組裝流程，該生產設施於2021年開始運營，佔地14,111平方米。於2023年，其分別生產121,173件兒童安全座椅及3,098件餐椅，分別佔同期各產品總產量的100.0%及57.7%。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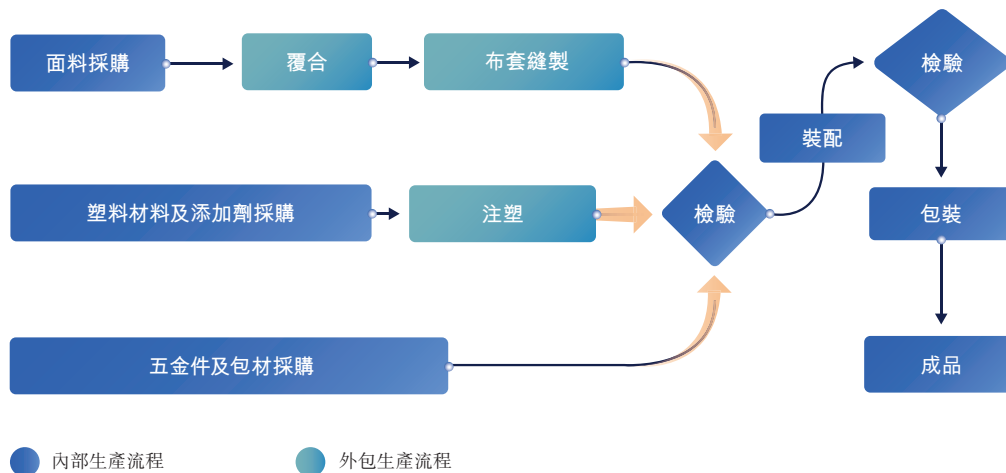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設計產能、產量和產能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件).....	135,000	150,000	127,500 ⁽²⁾
產量 (件).....	109,453	124,271	102,455 ⁽³⁾
產能利用率 ⁽¹⁾	81.1%	82.8%	80.4%

附註：

- (1) 產能利用率指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2) 按指定年份或期間的月設計產能總和計算。
- (3) 按指定年份或期間的月產量總和計算。

下圖列示於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生產過程中的主要階段。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安全規定，以保持高運營標準及應對潛在風險。該等規程涵蓋設備管理、主要設備故障應急預案、停電程序、應急響應措施及安全生產責任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因使用潛在危險設備而引發的重大事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業 務

在建生產設施

我們正在浙江寧波興建另一個生產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年設計產能為800,000件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和餐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育兒產品銷售快速增長。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抓住市場機遇及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決定興建新的生產工廠，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成品構成，我們施行嚴格的政策，以保持最優存貨水平。通過考慮特定產品的要求、生產週期和銷售預測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市場需求。根據每個產品類別獨特的供應鏈動態和採購週期對其進行管理。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策略，根據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水平和供應鏈特徵，調整其生產計劃和銷售目標。

我們採用供應商管理存貨模式，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密切配合，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系統提供實時數據，使管理層對存貨狀態一目了然，助力作出明智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適當的存貨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49天及49天。

倉儲與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根據聲譽、運營規模、業績記錄及定價等標準甄選這些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我們的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運輸過程中發生的產品損壞責任，並須保持適當的投保範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聘用三家倉儲服務供應商，涵蓋不同地區的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與倉儲運營有關的重大損失，且產品交付並未出現重大中斷，我們亦並未因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發貨延遲或處理不當而招致損失。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深知產品質量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的產品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及開發階段開始，直至採購、生產、儲存及交付）均經過全面的測試及驗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消費者期望。請參閱「－生產與供應鏈管理」以了解詳情。

為於生產過程中維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已實施詳細的質量控制程序，旨在盡量降低劣質產品進入市場的風險。我們的寧波生產設施已獲得IATF16949認證（一項通常與汽車行業有關的標準），而該認證反映了我們對最高質量標準的執著追求。

對於外包產品，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密切合作，為他們提供明確的規格及質量指引。該等製造商每年均接受嚴格的評估，評估內容涵蓋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交貨時限。倘生產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或持續出現質量問題且沒有做出必要的改進，則該等生產商可能會從我們的批准名單中移除。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4名員工組成，他們分別駐於寧波的生產工廠和上海的辦事處。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質量策略並確保最大限度降低與既定程序的偏差。他們亦隨時了解最新的標準和政策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就線上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及抖音等電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等私域平台銷售產品。就線下銷售而言，我們與大量經銷商及KA客戶進行合作以分銷產品。此外，我們運營一家實體體驗店以觸達消費者。

業 務

我們通常通過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貸背景等因素來決定向業務客戶授予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5.0%、31.7%及34.2%。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11.5%、11.5%及12.1%。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的 開始日期	銷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106,779	12.1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B	72,774	8.2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育兒產品、玩具、服裝、化妝品的銷售
3	客戶C	63,931	7.2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及棉製品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4	客戶D	31,093	3.5	2023年4月	紙製品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E	27,820	3.2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及棉製品	線下分銷商服務
總計		302,397	34.2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業務關係的 開始日期	銷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97,733	11.5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C	68,409	8.0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3	客戶B	49,763	5.8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育兒產品、玩具、服裝及化妝品的銷售
4	客戶E	35,283	4.1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及棉製品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D	18,540	2.3	2023年4月	紙製品	線下分銷商服務
總計		269,728	31.7%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業務關係的 開始日期	銷售的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58,347	11.5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C	30,362	6.0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及餐具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3	客戶B	21,946	4.3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嬰幼兒用品、玩具、服裝、化妝品的銷售
4	客戶F	12,742	2.5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及棉製品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G	3,544	0.7	2019年8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餐具及棉製品	育兒產品、玩具、服裝的銷售
總計		126,941	25.0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 務

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向主要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以支持我們產品的線上銷售。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支持、優化產品展示、提升消費者體驗，以及就廣告和營銷活動提升產品能見度。就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如兒童安全座椅）而言，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並外包有關流程。該策略法使我們得以平衡成本效益與質量保證，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並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和部件均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設施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鋼材、紙張、棉花和織物。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原材料均由國內供應商提供。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7.5%、17.3%及11.9%。

我們策略性地將製成品的若干部件外包，通過此舉，我們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生產。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4.6%、66.4%及72.1%。

我們維持一個供應商網絡，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潛在中斷並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由於原材料及部件價格受整體供需週期影響，我們密切關注該等情況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以應對預期短缺或價格變動。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將其視為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結構及確保供應穩定的關鍵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原材料供應商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也未因短缺而導致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2.0%、44.6%及43.8%。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9.6%、15.3%及13.7%。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89,604	13.7	2022年10月	紙尿褲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2	供應商B	76,024	11.7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3	供應商C	68,313	10.5	2022年10月	嬰兒推車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D	26,490	4.1	2023年12月	紙尿褲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E	25,095	3.8	2020年12月	嬰兒床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總計		285,526	43.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B	93,133	15.3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2	供應商A	57,957	9.5	2022年10月	紙尿褲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3	供應商C	51,025	8.4	2022年10月	嬰兒推車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F	35,927	5.9	2021年5月	嬰兒腰凳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G	33,827	5.5	2019年8月	嬰兒推車及安全座椅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總計		271,869	44.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背景及主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77,017	19.6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2 供應商G	59,477	15.1	2019年8月	嬰兒推車及安全座椅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3 供應商E	26,812	6.8	2020年12月	嬰兒床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F	25,587	6.5	2021年5月	嬰兒腰凳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H	15,584	4.0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商服務
總計		204,477	52.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以及商品供應商、平台服務、營銷活動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A亦為我們於各同期的供應商（供應商H）。該客戶為我們的線上分銷商之一，亦為我們提供電商推廣服務。於2022年、2023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向該供應商－客戶採購其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4.0%、4.2%及3.4%，及(ii)我們向該供應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11.5%、11.5%及12.1%。此外，於2022年、2023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與該供應商－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供應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與該供應商－客戶之間的條款與和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條款大致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供應商－客戶並無以應付本公司的貿易款項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了第三方支付款項，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第三方支付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自客戶收取總金額的8.2%、10.8%及6.1%。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的分銷商（簡稱「第三方結算客戶」）數量分別為46家、56家及86家。概無第三方結算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使用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結算客戶主要為中小型分銷商，他們通過第三方（稱為「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人一般為第三方結算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家族成員、僱員或其他與第三方結算客戶有關聯的

業 務

個人。這些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的業務規模較小，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的銀行或支付寶賬戶處理付款更為方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付款是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普遍做法，主要由於(i)中小型分銷商通常更願意使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家族成員、僱員或其他關聯方的個人賬戶，因為使用公司賬戶的管理可能比較麻煩；及(ii)該等分銷商委任家族成員擔任財務經理，而他們的個人銀行賬戶通常用於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做出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惟我們僅在第三方結算客戶的要求下收取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此外，我們並未向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促使該等付款安排，我們自身亦未啟動該等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結算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有合法交易及商業上合理的安排支持；(ii)並無隱瞞或虛假陳述任何犯罪所得或源自該等所得的收入的來源或性質，即該等付款不構成洗錢，亦不涉及會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導致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的任何情況；(iii)我們接納的第三方支付並無擬規避任何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定悉數繳納我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所有稅款；及(iv)我們並無因我們收取第三方支付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門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接納的第三方支付均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業 務

終止第三方支付

為降低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我們於2024年12月15日起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根據客戶的類別，我們要求第三方結算客戶根據以下指引結算其付款：

- 對個體工商戶客戶而言，付款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直接訂約實體的公司銀行及／或支付寶賬戶；(ii)個體工商戶客戶的法定代表人的個人賬戶（於官方商業登記系統中登記）；或(iii)個體工商戶客戶的法定代表人的個人支付寶賬戶（於官方商業登記系統中登記），並隨附從支付寶導出的顯示完整付款人資料的付款記錄。
- 對其他客戶而言，付款可通過直接訂約實體的公司銀行及／或支付寶賬戶進行。
- 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付款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退回至原有匯款路徑。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IT系統

為精簡營運及提高效率，我們已實施一套信息技術系統，為公司的主要業務職能提供支持。這些系統協同工作，以優化流程、提高數據準確性及加強跨部門協作。以下為我們IT基礎設施的主要方面：

- **採購和生產優化**。我們的專業系統有助於簡化採購和生產工作流程，確保及時準確地管理材料和資源。
- **產品可追溯性**。我們已引入追溯系統，讓消費者能夠使用唯一代碼驗證我們產品的真偽，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及增強品牌信任度。
- **財務管理**。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實現了數據追蹤、報告生成和財務監督等關鍵流程的自動化，從而提高所有財務運營的透明度、準確性和合規性。

業 務

- **運營支持**。運營管理系統穩定了我們的日常業務職能，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業務中斷，並在整個組織中維持流暢、安全的工作流程。
- **研發管理**。我們的研發管理系統簡化了由初步規劃到最終執行的產品開發流程，支持創新及提高研發效率。此外，我們通過強大的加密系統保護敏感文件和主要公司記錄，以維護數據安全。
- **倉庫管理**。專用倉庫管理系統優化存貨控制、提供實時追蹤及提高存貨管理的準確性。
- **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支援人力資源營運的各個方面，由招聘入職到績效追蹤、薪酬管理及人力資源分析。

通過整合這些系統，我們創建了一個連接採購、生產、銷售和其他核心功能的互聯平台，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整個業務的順暢協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IT系統故障。

數據隱私與安全

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僅限於在就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維護若干消費者信息。所收集的信息可能包括消費者的聯絡信息、平台ID、交易記錄、支付信息、送貨地址及會員積分。此類數據支持用戶註冊、訂單處理、會員管理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需的其他功能。我們嚴格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了解詳情。

我們已對採用先進的信息安全技術及管理措施分配大量資源，以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內保護我們的消費者及員工的個人數據。具體而言，我們採用先進的保護、加密及災難備份技術進行數據存儲及傳輸，定期進行審核以識別及減輕潛在的安全漏洞，並就數據保護與安全協議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我們的網絡及計算機配備企業級硬件及防病毒軟件，確保數據完整性。此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訪問控制及監控機制，並輔以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賬戶及授權管理以及數據安全監管等政策。該等系統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確保符合國內數據保護標準。我們亦通過建立涵蓋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共享等各個方面的嚴格信息保護政策及程序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業 務

定期審計及風險評估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使我們能夠解決愈發複雜的信息安全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我們重要系統的網絡安全等級評估，並備案了相應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記錄。我們的雲服務器配備了先進的雲防火牆及災難復原系統，使我們能夠防禦惡意攻擊並在發生事件時進行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洩、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尤為重要。於優化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時，我們在國內及境外市場對其進行了有效管理、維護及保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45項註冊商標、173項註冊專利及30項版權，以及在國際擁有68項註冊商標及13項註冊專利。我們持有三種不同種類的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10項發明專利、85項實用專利及78項設計專利，而我們在中國的7項發明專利、9項實用專利及19項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正在處理中。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以了解詳情。

我們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偽造我們產品的任何事宜進行積極防治。我們認識到，偽造者會複製我們新開發以及創新的產品及設計，而偽造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與我們對產品質量控制的承諾相一致，我們於監測偽造及積極防止假冒方面保持高度警惕，並透過與我們的經銷商及其他公司保持合作關係，協助我們以檢查可疑產品的方式查出偽造產品。一旦查出偽造產品，我們會尋求最高管理層支持及投入資源，以維護我們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入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且尚未解決的重大訴訟或受威脅行動。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偽造警示系統，從而令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可迅速共享信息，並於發現偽造產品後立即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偽造產品事件，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員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僱傭584名全職員工，其中大多數位於上海、寧波及昆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派遣工的僱傭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勞務派遣的相關要求。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部門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研發	78	13.4
生產	113	19.3
銷售及市場營銷	342	58.6
管理及行政	51	8.7
總計	584	100.0

薪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員工薪酬乃基於資歷、貢獻及從業年限等因素而釐定。作為關鍵人員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其旨在激勵及獎勵優秀員工。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以了解詳情。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本公司的股權以認可他們的貢獻，我們可將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協調一致，從而鼓勵他們持續致力於我們的長期成功。

業 務

福利待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員工薪資、員工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且供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我們參與該等社會保障計劃及員工福利計劃，並向其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就營運於招聘員工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

我們已實施一項強而有力的培訓政策，旨在促進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作為該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舉辦各種培訓計劃，涵蓋管理及領導技能、技術進步、業務開發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等領域。對於我們的客服及生產團隊，我們提供標準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以維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品質。該等培訓課程由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本公司內部講師以及引入外部專業知識和行業最佳實踐的第三方顧問共同提供。通過該等多元化培訓機會，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技能及能力，確保我們的員工完全有能力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有效貢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金額必須以相等於員工薪資、花紅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作出，最高上限由員工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法規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基於員工的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並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未於規定期限內合規可導致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同樣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

業 務

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有關部門可尋求通過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亦可能因這些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被禁止就歷史社會保險欠繳費組織集中徵繳工作。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上述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與覆蓋我們絕大多數僱員的主管政府機關的諮詢表明，他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在沒有此類投訴的情況下，他們不會自主採取監管行動要求補繳供款或施加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有關的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僱員投訴或重大勞資糾紛；(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不足數額或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在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追收歷史欠款的可能性極低。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當地相關政府部門不會持相反意見，或要求我們支付欠款、滯納金或罰款、金錢上的處罰或對我們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與違反勞動法相關的調查、處罰或法律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業 務

我們一直在積極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我們承諾，倘我們接獲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糾正、及時繳納或補足因社保、住房公積金不足而產生的欠款，我們將全力配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我們應盡的義務。

環境、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ESG管治

我們已制定結構分明的ESG框架，推動有效管治、跨部門協作及可持續商業實踐的合規監督。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明確界定角色及責任，保持強有力的監督。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策略及目標，監督其執行情況，並對可持續發展策略進行年度審查，以進行必要調整。我們亦設立ESG工作組管理營運事項，包括數據收集、內部溝通及培訓。ESG工作組每六個月收集KPI數據，協助董事會每年識別、評估及監控各部門的風險。

我們的職能部門(包括研發、生產、品牌運營及銷售部門)根據其具體角色及職責密切配合實施ESG策略。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評估，以監督ESG相關活動，並核實信息披露標準的合規情況。

我們亦採用ESG風險評估及管理模式，將ESG合規納入日常運營(包括設立ESG風險庫)，各部門安排指定人員負責識別及管理ESG風險。我們根據機構流程及管理實踐的完整性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不斷優化及改進與ESG相關營運。

業 務

氣候風險及機遇評估

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構成重大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評估及應對該等風險，並將緩解措施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實體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及慢性風險。
 - 急性風險是由洪水、風暴和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該等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倉儲和物流運營。而該等中斷通常會導致受損基礎設施的維修成本增加、供應鏈延遲以及業務量減少導致的合同問題。此類事件亦可能導致工廠停工及造成財務損失，從而影響整體運營彈性。
 - 慢性風險源自長期氣候變化，例如持續性高溫。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因此需要採取保護措施，例如與高溫相關的津貼和增強的安全規定。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措施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從而增加運營的財務壓力。
- **轉型風險**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源自監管變化、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適應該等變化通常涉及成本，例如實施節能系統、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或綠色基礎設施。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或運營中斷。
 - 隨著對可持續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氣候政策亦會影響消費者偏好。依賴不可持續做法的企業可能面臨需求減少，而轉型到更環保的替代方案則需要在技術及流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使運營與該等變化保持一致對於保持競爭力及支持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為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將能效目標及減排戰略融入我們的營運中，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並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我們通過接洽包括僱員、客戶及投資者在內的持份者，系統化地識別並優先考慮關鍵的ESG事宜，以了解其關注的問題。

業 務

根據行業趨勢、策略目標及國際標準，如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全球報告倡議、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我們已對內外部因素進行全面分析，確定26個相關的ESG事宜。我們亦進行十項持份者調查，以收集有關該等問題優先性的意見。ESG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結果，並批准最終的優先事項，確保其與我們的總體策略方向保持一致。

我們定期更新該等議題，以應對外部發展及持份者的反饋。我們的ESG報告已披露評估過程及其結果，具備透明度並加強可信度。

排放及能源目標

我們持續跟蹤營運範圍內的碳排放。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營運碳排放量如下：

- **範圍一**：2022年為61.2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為52.5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二**：2022年為318.3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為437.0噸二氧化碳當量。

與2022年相比，2023年我們的產值增加了57.3%，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了31.9%，從303.7個單位增加到400.6個單位。儘管如此，我們的萬元產出月均排放量下降了16.1%，反映了我們效率方面的改善。

為在[編纂]¹後取得業務增長與環境可持續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制定了以下能源消耗和碳減排目標：

- **整體目標**。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碳排放每年減少2%，且自2026年起將減排率提高至每年2.8%。該等努力契合中國「2060」碳中和目標，即於2059年前全面實現碳中和。
- **碳管理**。我們將實施一套碳管理系統，涵蓋對碳排放的追蹤、規劃、運作及監察。我們將指定一名碳管理負責人，負責監督年度進度和報告。

1 NTD：待與釋義中的詞語一致。

業 務

- **碳足跡**。我們已將2023年至2029年定義為碳減排階段，並將2029年至2059年定義為碳中和階段。我們旨在於2029年前採取碳中和措施，於2059年前全面實現碳中和。

我們將根據2023年上市規則附錄C2中概述的ESG報告指南進一步改進我們的ESG數據流程。我們將每年檢討主要目標，以跟蹤進展並支持長期可持續性。

ESG管理框架及舉措

作為一家無配額履約責任及極少產生直接環境污染（如廢氣或廢水排放等）的非受規管實體，我們深明解決間接環境影響的重要性。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ESG行業重要性分佈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地圖，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等框架的指引下，我們識別了關鍵的ESG議題，評估了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實施了針對性戰略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運營。

- **節能減排**。我們專注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能耗相關ESG披露。我們的節能減排策略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消耗，包括升級設備、優化流程及採用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碳足跡管理體系**。為促進低碳發展，我們建立了碳足跡管理體系，引導低碳產品的開發，培育支持可持續消費的市場環境，並推進整個供應鏈的環保措施。例如，我們鼓勵供應商優先選擇節能產品、使用低能耗器具及就近採購，以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排放。2023年，我們的減排計劃旨在力爭萬元產值排放總量較2022年下降2%，著手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兩個方面：
 - **直接排放**包括通過部門監督減少車輛使用，以及從柴油叉車過渡到電動叉車以降低與燃燒相關的排放等措施。
 - **間接排放**包括提高工作效率以減少不必要的加班，將空調溫度維持在不低於24°C，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和設備，以及在新設施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和智能能源管理系統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措施。

業 務

- **質量與供應鏈管理**。我們對ESG的承諾亦延伸至質量與供應鏈管理。臨床醫學的支持可增強產品的功能性及安全性，同時提高公眾對兒童健康的意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與頂級供應商合作，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通過投資於先進製造技術、高性能材料及產品認證，我們將可持續實踐融入運營，並為提高行業標準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

基於強大的企業文化和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將ESG原則融入運營的方方面面。通過將質量、創新及安全放在首位，我們提高了國內育兒產品品牌的聲譽和競爭力。我們借鑑女性員工的獨特見解，改善消費者體驗，更好地滿足年輕父母的需求。

作為育兒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制定合法的僱傭慣例標準，並擁護女性在職場的權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為584名，其中女性佔53.6%。在職能部門中，銷售團隊有342名員工，其中女性佔57.9%，而設計部門有78名員工，女性比例為37.2%。除性別外，我們的團隊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專業知識。約53.3%的員工年齡在30歲以下，44.5%的員工年齡在30至50歲，2.2%的員工年齡在50歲以上。就學歷而言，6.2%的生產部門員工、29.5%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員工、56.4%的研發部門員工及58.8%的管理及行政部門員工獲得本科及以上學歷。此年齡及背景的結合培養了充滿活力及創新的組織文化。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的培訓計劃以支持專業發展。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注重職業安全及全體員工的身心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員工」。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因此，將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進行比較可能無法為

業 務

評估我們的表現提供可靠依據。我們的收入預計將繼續受育兒產品行業特有的季節性因素推動而出現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育兒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際和國內育兒產品品牌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育兒產品行業高度分散，主要由於產品種類繁多，且不同公司的戰略重心和銷售重點各異。具有不同市場地位的品牌各自擁有其自身的高端產品線，按2023年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約佔18.4%。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影響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上的成功競爭能力，包括市場調研、產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產品質量、互動和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我們認為，在這些因素方面，我們的競爭是有利的，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品牌知名度、研發能力和生產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創新及高質量的產品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區域經濟貢獻新銳企業	2022年	上海市普陀區政府
2022年36Kr高成長力新消費品牌	2022年	36kr.com
2022年福布斯中國新銳品牌Top100	2023年	福布斯中國
2023年消費新勢力高潛力品牌	2023年	36kr.com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普陀區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2023年	上海市普陀區政府
上海設計創意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最具社會影響力品牌獎	2023年	克勞銳
中國衛生用品行業匠心產品.....	2024年	中國造紙學會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責任險及財產險以及團體意外險。我們還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及金額投購保險，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並無達到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寧波及昆山的14幅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30,869.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寧波及昆山的該等14幅地塊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昆山擁有1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2,032.6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寧波、昆山及珠海擁有八項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18,323.93平方米。上述物業主要用於門店、生產設施及辦公用途。在我們已租賃的八項物業中，其中六項存在以下一種或多種缺陷：

租賃物業的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抵押予獨立第三方。對於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租賃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扣押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受到司法扣押。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以下因素，扣押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其中一項受到司法扣押的物業目前正在辦理解除扣押手續，至於另一項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法院要求我們停止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命令；(ii)我們已獲得出租人的書面保證，保證我們在整個租期內不間斷地使用受影響的物業；及(iii)若必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最小的干擾及相對較低的重新分配成本物色並過渡到替代地點。

未登記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項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當地房管局登記，主要是由於業主在完成登記過程中缺乏合作，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就

業 務

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行政處罰。未登記的五份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監管機構關於未登記該等協議可能受到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或警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批准與許可

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批准與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與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執照／許可描述
一次性發卡機構備案	布童科技	2024年10月30日	不適用	允許開展一次性商業預付卡業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收據	布童安全	2022年2月10日	2027年2月9日	固定污染源登記

法律合規與程序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管。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亦定期為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維持穩健的企業文化及加強其合規意識及責任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以致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控、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財務管理政策、開支管理政策及員工報銷政策。我們的系統及時警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防護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最大限度降低信息洩露或丟失的可能性。我們的運營團隊及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實時監控我們信息系統的運行。他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使用網絡攻擊模擬提高我們的數據保護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分發予所有員工。手冊包含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欺詐預防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員工手冊所載規定的定期培訓以及指導。

業 務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匿名向內部審計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多個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及重續若干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規定。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控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派人員定期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並了解最新的適用規定。此外，我們要求法律部門定期審查我們的執照及許可的狀態。

我們持續審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且充分，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改進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協議。

內部審計

我們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控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控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匯報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隨後與董事會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BOYAN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的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汪先生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該架構一直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及僱員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三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之受信職責及責任，該等責任及責任要求他們以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權益不允許兩者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他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其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確定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並實施了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預期不會在[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日常營運以及[編纂]的[編纂]撥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的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接獲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在其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職責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他們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及企業管治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74,003,800股股份、(ii)6,666,000股A輪優先股、(iii)11,511,800股A+輪優先股及(iv)7,818,400股B輪優先股。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將轉換 之股份).....	79,770,478	7,977.0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將轉換 之股份).....	79,770,478	7,977.0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股本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且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前將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	緊隨[編纂] 完成後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
WANGBOYAN ⁽⁴⁾⁽⁵⁾ ...	實益權益	42,240,920 (L)	52.95	[編纂]	[編纂]
	一項與公司權益 有關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5,400,000 (L)	6.77	[編纂]	[編纂]
Tiantu USD ⁽⁶⁾	實益權益	7,374,400 (L)	9.24	[編纂]	[編纂]
Gaorong IV ⁽⁷⁾	實益權益	7,036,560 (L)	8.82	[編纂]	[編纂]
Tembusu ⁽⁸⁾	實益權益	6,254,740 (L)	7.84	[編纂]	[編纂]
SLING ⁽⁹⁾	實益權益	5,400,000 (L)	6.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由汪先生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oyan Holdings、WWANG、汪先生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ANGBOY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實合法受託人）自投票委託書執行之日起有權就SL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5,4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投票委託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

主要股東

- (6)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Tiantu USD**」) 的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 (「**Tiantu GP**」)。Tiantu GP由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Tiantu Investments則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tu GP、Tiantu Investments及天圖投資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US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Gaorong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 (「**Gaorong Partners 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Gaorong IV-A**」) 持有727,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0股B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也是Gaorong Partners IV。因此，Gaorong Partners 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orong IV及Gaorong IV-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embusu B Limited (「**Tembusu**」) 由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經緯創榮**」) 全資擁有。經緯創榮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經緯億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億創**」)。經緯億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經緯旌創投資有限公司(「**經緯旌創**」)。經緯億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肖萍女士，持有90%合夥權益。經緯旌創由王華東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創榮、經緯億創、經緯旌創、肖萍女士及王華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embusu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由沈女士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因此，SHENLING、SL、沈女士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L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	39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8年 11月14日	2018年 11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
沈凌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10月13日	2019年 5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
顏棟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 董事會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余振球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陳穎琪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長，並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汪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汪先生在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成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亦擔任布童科技的董事。

汪先生在消費品品牌定位與傳播、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產品定位、爆款產品打造、品牌管理及企業戰略定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汪先生於2022年12月成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彼亦於2022年9月獲中共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及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授予普陀區區域發展貢獻先進個人稱號。

汪先生於2022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專科學位。彼亦正在攻讀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凌女士，45歲，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亦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沈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布童科技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女士在育兒產品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6年5月至2019年4月，彼於寧波英孚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區的渠道擴展及整體管理。

沈女士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授予普陀區先進個人稱號。彼亦於2022年12月當選為上海市寧波商會成員。

沈女士通過函授教育於2023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顏棟先生，52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事務。顏先生於202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秘書。

顏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顏先生曾擔任廣州融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發展規劃及投融資活動。

顏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嚴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嚴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自1999年1月起，嚴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致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嚴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2005年4月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10年12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授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及科技創新企業家獎。嚴先生亦被評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龍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3）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振球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余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在會計、企業財務、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於1994年8月在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及2021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3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11月起，余先生亦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61）的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3月獲認許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6年9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於1997年12月首次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穎琪女士，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法律執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陳女士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陳女士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律師。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小米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0），最後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於快手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主管。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彼於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股票代號：ECX）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0月起，彼一直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4）擔任集團法律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24年5月起於QuantumPharm Inc.（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先後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2019年1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

高級管理層

緊隨[編纂]完成後，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沈凌女士...	45歲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5月13日	2019年 5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林俊傑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10月9日	2023年 10月9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左利民先生..	48歲	供應鏈及 製造總監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及 製造管理

沈凌女士，45歲，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林俊傑先生，51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林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在職業生涯初期，林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多個職位近十年。自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林先生擔任中國投資公司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總會計師。自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林先生擔任中國國際品牌手錶零售商及批發商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89）的副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財務運作。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林先生擔任專門製造高質量太陽能晶圓的中國太陽能光伏公司江蘇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環太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上海麥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左利民先生，48歲，於2021年1月4日獲委任為供應鏈與製造總監。左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製造管理。

左先生在供應鏈與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左先生於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30）任職。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左先生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裝配車間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左先生先後擔任麥克英孚（寧波）母嬰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寧波寶貝第一母嬰用品有限公司運營中心運營總監。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左先生於寧波韻升汽車電機系統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左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電機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c)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
- (d) 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現時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股份支付補償)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述預期薪酬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顏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區泳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區女士為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區女士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02)的公司秘書，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9)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條款及信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開展工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球先生、嚴健軍先生及陳穎琪女士)組成，余振球先生現任主席。余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先生、陳穎琪女士及余振球先生）組成，汪先生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健軍先生、汪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組成，嚴先生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參照企業目標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的目的，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可行的範圍內，經計及企業管治架構方面的多項因素，促進本公司內部的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列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效能。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追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其才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我們亦致力於促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於消費者品牌定位與傳訊、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的產品定位、打造暢銷產品、品牌管理以及企業戰略定位、銷售及市場營銷、企業融資、信息技術、會計、合規、審計、法律執業、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已經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學、自動化工程及企業管治等各種學位。此外，董事會表現年齡和性別多元化，其中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的年齡介乎39歲至59歲。

[編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及商定確保多元化的預期目標，並審閱及於必要時更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和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及時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和法規通知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該等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載列的選定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不同。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興的家庭生活產品科技公司，致力於通過對用戶的前瞻洞察和前沿材料、工藝及技術的創新應用，為家庭多生活場景創造具有獨特用戶價值的產品。

我們於2019年創立BeBeBus品牌，戰略性地切入高端育兒產品市場，成為高端親子育兒生活的代表。BeBeBus定位高端，秉承「為孩子創造不同」的品牌價值主張，真誠原創，堅持高品質、高顏值、精緻工藝和創新科技，為全球家庭親子生活帶來精緻愉悅的體驗。BeBeBus從最初的四大核心產品，逐步延展到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及衛生護理四大關鍵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GMV計，BeBeBus是中國最暢銷的耐用型高端育兒產品品牌，凸顯了我們的成功和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如今，我們正將業務佈局全球，讓BeBeBus品牌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同時，擴展親子不同育兒生活場景以外的家庭多生活場景。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增長模式，即首先進入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及餐椅等產品複雜需求強勁和高客單價的高門檻市場。該策略使我們的卓越產品及高端品牌形象迅速獲得目標用戶的認可，為向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拓展奠定基礎。在推出最暢銷、備受追捧的四大核心產品後，我們從產品驅動型增長模式轉變為品牌驅動型增長模式。通過以更親民的價格推出更多適合相關育兒場景的產品類型，我們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還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這表明我們有能力利用高端品牌形象豐富產品種類並推出受歡迎的產品。我們認為，此成熟的增長模式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適應並蓬勃發展。

財務資料

我們的快速增長驗證我們的業務模式，往績記錄期間的豐碩業績便是證明。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4.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百萬元，毛利率為47.7%、50.2%及49.5%。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和人民幣134.3百萬元。在當前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有信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端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價值。

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主要業務由布童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插入一些新成立且沒有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本集團原控股公司布童科技的新控股公司，故其所有權所代表的經濟實質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因此，重組已使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的類似原則列賬，並就會計目的而言將布童科技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布童科技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且布童科技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抵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有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育兒產品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以及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的整體經濟增長；
-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育兒產品消費開支的變動；
- 家庭結構的演變和出生率的變化；
- 父母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習慣；
- 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競爭格局；及
- 影響育兒產品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自身特有的若干關鍵因素影響，包括：

持續的產品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育兒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兒童安全座椅和嬰兒推車等核心產品的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產品擴展到嬰兒睡袋、枕頭和嬰兒護理產品。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必須繼續創新，開發以用戶為中

財務資料

心的產品，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這包括推出具有更強功能和特點的新型號，以及探索家庭場景下更廣泛的新產品類別。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對消費者的了解，推動產品創新，擴大供應鏈資源，這將導致成本和費用的增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市場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向市場提供廣受歡迎的高端育兒產品，但我們也承認，市場接受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提升和豐富產品的能力以及產品銷售的成功與否，將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和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

營銷和品牌推廣

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BeBeBus樹立了高端品牌形象，為追求高質量和時尚育兒生活的家庭創造了非凡的產品吸引力。我們與達人合作，在育兒社區建立信任。我們通過社交媒體激發人們的慾望。我們開展會員計劃，提高品牌忠誠度。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2%及3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9%及30.6%。有關增幅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受我們加大對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投入推動。我們將繼續開展現有的品牌和營銷活動，並採取新舉措，例如與其他品牌、IP和達人合作，打造品牌聯名產品。我們預計，日後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範圍的擴大，預計我們將能持續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效率及受惠於規模經濟。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效管理供應商及整合供應鏈上資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一直以來，外包商品成本、材料成本和運輸費用合計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0%以上。我們與可靠的製造商合作，確保及時生產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控制要求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包貨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4.6%、66.4%及72.1%。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網絡緊密合作，以維持穩定及充足供應，並按需通過第三方生產商直接採購特定原材料（例如塑料、鋼鐵、紙張、棉花及布料）。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7.5%、17.3%及11.9%。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倉庫及物流提供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我們利用其強大的分銷網絡，實現從工廠到消費者的高效交付。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3%、9.9%及10.9%。

我們有效控制供應和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效率，最終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全球擴張

我們相信我們在全球的機遇是巨大的。我們戰略性地瞄準主要的國際市場，包括歐洲、東南亞及北美。作為全球擴張的第一步，我們於2024年10月推出了新網站，以促進國際線上銷售。為了有效吸引海外消費者，我們將繼續開發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在線上銷售方面，我們將與亞馬遜等全球電商平台合作。在線下銷售網絡方面，我們計劃與在當地分銷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和廣泛資源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將加強銷售和營銷工作，擴大分銷渠道，投資於人員，並設立海外倉庫(如必要)，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此外，由於國際市場對育兒產品的標準不盡相同，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當地的法律要求和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產品。國際市場使用的人民幣和外幣匯率波動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因此，將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進行比較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表現提供可靠依據。我們的收入預計將繼續受育兒產品行業特有的季節性因素推動而出現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意義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收入確認

當收入來自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其分類為收入。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我們在收入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並按交易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在釐定我們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評估我們是否在將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指示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取實質上所有利益的能力。

財務資料

對於我們授予客戶購買額外商品（如忠誠積分及回扣）選擇權的合約，我們會評估該選擇權是否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如是，我們會將選擇權確認為履約義務，並在額外商品轉讓或選擇權屆滿時記錄收入。如果客戶購買額外商品選擇權的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可觀察，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客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所獲得的折扣差異，以及選擇權被行使的可能性，對其進行估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所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其將會獲收取及我們將符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有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折舊旨在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	4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成本在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攤，且各部分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按年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將根據上文指明的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只有當開發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發生，且我們擬並擁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方可將開發支出资本化。否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攤銷旨在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專利	5至15年

我們對軟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技術及商業過時情況、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當前配備的功能及日常運營需要，我們認為三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專利根據取得專利及使其可運作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我們以專利的剩餘有效期或使用專利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壽命（以較短者為準）來估計專利的使用年限。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租賃資產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轉讓以換取代價，即屬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我們選擇不分開非租賃成分及就每個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等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我們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確認。倘不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會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成本包括就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我們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我們對其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在損益中記錄。

當存在租賃修訂（指原先未在租賃合約中訂明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化），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前提是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處理。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為銷售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將消耗的材料或物資形式持有待售的資產。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當存貨被售出，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財務資料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下：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的市況及我們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會因消費者偏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行業週期的行動而發生顯著變化。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的折舊或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對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須由我們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作出。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已結轉稅項虧損有關，而可扣減暫時差額乃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截至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我們會估計預計應課稅利潤，這涉及多項與我們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且須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或判斷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財務資料

質量保證撥備

我們根據近期索賠經驗就產品銷售計提質量保證撥備。然而，由於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和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賠經驗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與過去銷售相關的未來索賠。質量保證撥備的任何調整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其中項目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07,202	100.0	852,103	100.0	561,005	100.0	884,273	100.0
銷售成本	(265,421)	(52.3)	(424,764)	(49.8)	(280,609)	(50.0)	(446,472)	(50.5)
毛利	241,781	47.7	427,339	50.2	280,396	50.0	437,801	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91	1.1	12,145	1.4	10,635	1.9	16,424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869)	(37.2)	(285,738)	(33.5)	(184,581)	(32.9)	(270,495)	(3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60)	(5.5)	(41,630)	(5.0)	(27,684)	(4.9)	(58,592)	(6.6)
研發開支	(16,247)	(3.2)	(23,845)	(2.8)	(15,654)	(2.8)	(15,861)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4)	0.0	(69)	0.0	(3)	0.0	16	0.0
經營溢利	14,792	2.9	88,202	10.3	63,109	11.3	109,293	12.4
財務成本	(27,222)	(5.4)	(27,500)	(3.2)	(20,725)	(3.7)	(21,669)	(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2.5)	60,702	7.1	42,384	7.6	87,624	9.9
所得稅	(8,799)	(1.7)	(33,478)	(3.9)	(20,709)	(3.7)	(41,203)	(4.7)
年/期內(虧損)/溢利 ...	(21,229)	(4.2)	27,224	3.2	21,675	3.9	46,421	5.2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數據。然而，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界定，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將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內的溢利，並就(i)[編纂]、(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進行了調整。[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和[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相關的非現金支出。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與若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優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營溢利，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編纂]及(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利潤	(21,229)	27,224	21,675	46,42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4,052	1,555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25,585	25,585	19,136	19,004
年度／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9,774</u>	<u>59,247</u>	<u>45,043</u>	<u>73,572</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溢利.....	14,792	88,202	63,109	109,293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	9,896	7,149	7,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5	6,210	4,695	4,683
無形資產攤銷.....	5,758	6,305	4,736	4,7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4,052	1,555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39,305</u>	<u>117,051</u>	<u>83,921</u>	<u>134,311</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及人民幣852.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4.3百萬元。從地域上看，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分別佔99.4%、99.9%、99.9%及99.9%。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來自產品銷售，包括：(i)出行場景，如嬰兒推車及配件、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腰凳；(ii)睡眠場景，如嬰兒床、嬰兒睡袋及枕頭，(iii)餵養場景，如餐椅及餐具，及(iv)嬰幼兒護理場景，如紙尿褲及棉柔巾。我們的收入指已售商品的淨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撥備以及回扣及折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行場景								
— 嬰兒推車及配件	124,720	24.6	165,842	19.5	120,178	21.4	177,180	20.0
— 兒童安全座椅	140,767	27.8	188,015	22.1	132,685	23.7	138,024	15.6
— 嬰兒腰凳	59,216	11.7	120,364	14.1	78,743	14.0	100,622	11.4
小計	<u>324,703</u>	<u>64.1</u>	<u>474,221</u>	<u>55.7</u>	<u>331,606</u>	<u>59.1</u>	<u>415,826</u>	<u>47.0</u>
睡眠場景	124,772	24.6	135,860	15.9	81,811	14.6	146,928	16.6
餵養場景	15,543	3.1	41,006	4.8	22,727	4.1	51,209	5.8
嬰幼兒護理場景	42,184	8.2	201,016	23.6	124,861	22.2	270,310	30.6
收益總額	<u>507,202</u>	<u>100.0</u>	<u>852,103</u>	<u>100.0</u>	<u>561,005</u>	<u>100.0</u>	<u>884,273</u>	<u>100.0</u>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過廣泛、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將線下和線上渠道相結合，以觸達廣泛消費者。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中國的主流電商平台及我們的私域平台。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向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等分銷商及KA客戶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 電商平台	408,118	80.5	596,474	70.0	379,626	67.7	572,594	64.8
— 私域	8,759	1.7	40,027	4.7	24,113	4.3	66,375	7.5
小計	<u>416,877</u>	<u>82.2</u>	<u>636,501</u>	<u>74.7</u>	<u>403,739</u>	<u>72.0</u>	<u>638,969</u>	<u>72.3</u>
線下渠道								
— 分銷商	55,800	11.0	132,398	15.5	100,193	17.9	161,809	18.3
— KA客戶	34,525	6.8	83,204	9.8	57,073	10.1	83,495	9.4
小計	<u>90,325</u>	<u>17.8</u>	<u>215,602</u>	<u>25.3</u>	<u>157,266</u>	<u>28.0</u>	<u>245,304</u>	<u>27.7</u>
總計	<u>507,202</u>	<u>100.0</u>	<u>852,103</u>	<u>100.0</u>	<u>561,005</u>	<u>100.0</u>	<u>884,273</u>	<u>100.0</u>

財務資料

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

線上渠道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總收入的82.2%和74.7%，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72.0%和72.3%。作為全方位渠道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場景觸達消費者。

電商平台。我們主要通過天貓、京東商城及抖音等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該等平台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可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銷售來自兩個主要渠道：(i)天貓、京東商城及抖音等主要平台上的自營店，及(ii)向京東商城的官方門店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電商平台獲得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BeBeBus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以及有針對性的營銷為我們的網店帶來流量並提高轉換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以及其他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快速增長。

私域。我們的私域包括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我們的私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除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外，我們通過微信與會員積極互動。我們通過售後客戶支持、免費育兒諮詢服務及專屬促銷活動加強與會員的互動，所有該等措施均有助於培養客戶忠誠度及支持收入增長。

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有效地補充我們的數字電子商務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渠道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及25.3%，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0%及27.7%。

分銷商。我們利用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和已建立的當地資源，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渠道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國內分銷商。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123家中國分銷商和兩家海外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分銷商網絡並優化分銷條款，這支持了分銷商之間銷量的增長。

KA客戶。我們與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等合作以更有效地與家庭建立聯繫。我們將這些合作夥伴稱為KA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KA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BeBeBus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產品日益受歡迎及我們核心產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商品的成本，由於我們繼續與合資格第三方生產商合作以生產產品；(ii)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內部的生產設施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有關；(iii)運輸費用，主要用於產品分銷及交付；(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及(v)員工成本，包括生產工廠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424.8百萬元、人民幣2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2.3%、49.8%、50.0%及50.5%。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包商品成本	171,342	64.6	281,852	66.4	177,411	63.2	321,937	72.1
材料成本	46,547	17.5	73,550	17.3	55,663	19.8	53,303	11.9
運輸費用	24,797	9.3	42,242	9.9	27,563	9.8	48,557	10.9
折舊及攤銷	15,437	5.8	15,875	3.7	11,983	4.3	10,965	2.5
員工成本	4,602	1.7	4,504	1.1	3,364	1.2	3,481	0.8
其他 ⁽¹⁾	2,696	1.1	6,741	1.6	4,625	1.7	8,229	1.8
總計	265,421	100.0	424,764	100.0	280,609	100.0	446,47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保修成本、產品報廢成本、維修成本和水電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期間為47.7%、50.2%、50.0%及4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行場景								
— 嬰兒推車及配件	55,692	44.7	80,051	48.3	57,057	47.5	83,246	47.0
— 兒童安全座椅	60,980	43.3	90,842	48.3	64,493	48.6	59,882	43.4
— 嬰兒腰凳	34,621	58.5	73,846	61.4	47,233	60.0	62,425	62.0
小計	151,293	46.6	244,739	51.6	168,783	50.9	205,553	49.4
睡眠場景	66,479	53.3	77,075	56.7	45,054	55.1	88,157	60.0
餵養場景	7,672	49.4	26,702	65.1	14,641	64.4	31,938	62.4
嬰幼兒護理場景	16,337	38.7	78,823	39.2	51,918	41.6	112,153	41.5
總計	<u>241,781</u>	<u>47.7</u>	<u>427,339</u>	<u>50.2</u>	<u>280,396</u>	<u>50.0</u>	<u>437,801</u>	<u>4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產生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利息收入；(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iii)政府補助。

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1%及1.4%。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均佔同期總收入的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及收益淨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19	9.1	1,165	9.6	786	7.4	2,486	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1,820	32.0	1,073	8.8	864	8.1	1,563	9.5
政府補助 ⁽¹⁾	3,757	66.0	10,250	84.4	8,520	80.1	14,368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555)	(9.8)	(998)	(8.2)	47	0.5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	0.3	(9)	(0.1)	2	0.0	(2,456)	(15.0)
其他 ⁽²⁾	134	2.4	664	5.5	416	3.9	463	2.9
總計.....	5,691	100.0	12,145	100.0	10,635	100.0	16,424	100.0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構授予的多項無條件現金補貼。
- (2)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供應商處罰所收到的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線上平台推廣費、線下推廣費及新媒體營銷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住房公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及(iii)平台服務費，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2%及3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2.9%及3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推廣開支.....	135,394	71.7	209,987	73.5	134,144	72.7	205,221	75.9
僱員福利開支.....	28,041	14.8	39,878	14.0	26,752	14.5	37,025	13.7
平台服務費.....	20,610	10.9	30,537	10.7	20,212	11.0	22,550	8.3
其他 ⁽¹⁾	4,824	2.6	5,336	1.8	3,473	1.8	5,699	2.1
總計	188,869	100.0	285,738	100.0	184,581	100.0	270,49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辦公及差旅開支、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辦公室及裝修開支，以及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人力資源、財務、風險控制及公共事務人員的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福利；(ii)稅費及附加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辦公室設備及樓宇有關；(iv)專業及諮詢費，包括諮詢服務成本及法律服務開支；(v)辦公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辦公相關成本；及(vi)[編纂]。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及5.0%。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9%及6.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5,061	54.6	17,794	42.7	12,796	46.2	25,067	42.8
稅費及附加費.....	3,383	12.3	6,877	16.5	4,471	16.1	6,785	11.6
折舊及攤銷.....	2,579	9.4	5,070	12.2	3,522	12.7	4,751	8.1
專業及諮詢費.....	2,251	8.2	3,952	9.5	2,425	8.8	6,935	11.8
辦公及差旅開支.....	1,726	6.3	3,772	9.1	2,258	8.2	4,437	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2,560	9.3	3,145	7.6	2,032	7.3	4,025	6.9
總計	27,560	100.0	41,630	100.0	27,684	100.0	58,59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住房公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和其他福利；(ii) 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檢驗、測試及諮詢服務有關；(iii) 與產品研發有關的材料成本；及(iv)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專利有關。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及2.8%。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8%及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2,356	76.0	17,019	71.4	11,313	72.3	11,345	71.5
專業服務費.....	2,245	13.9	2,520	10.5	1,319	8.4	1,133	7.2
材料成本.....	512	3.1	2,143	9.0	1,660	10.6	1,962	12.4
折舊及攤銷.....	190	1.2	285	1.2	197	1.3	241	1.5
其他 ⁽¹⁾	944	5.8	1,878	7.9	1,165	7.4	1,180	7.4
總計	16,247	100.0	23,845	100.0	15,654	100.0	15,86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有關我們研發人員的差旅費和辦公室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千元及人民幣69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千元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6千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及3.2%。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及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¹⁾ ...	25,585	94.0	25,585	93.0	19,136	92.3	19,004	87.7
銀行貸款利息.....	1,203	4.4	1,322	4.8	1,173	5.7	2,267	10.5
租賃負債利息.....	434	1.6	593	2.2	416	2.0	398	1.8
總計	27,222	100.0	27,500	100.0	20,725	100.0	21,669	100.0

附註：

- (1)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指應付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財務回報。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我們須按單個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我們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多種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我們的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所需的稅務申報，我們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之間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年／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呈報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

香港自2018年3月起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符合條件的法團首個2,000,000港元利潤按照8.25%的稅率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按照16.5%的稅率繳稅。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僅適用於指定按兩級制稅率徵收利得稅的法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繳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及微利企業優惠稅率條件，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有權享有2.5%的優惠稅率及其後的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六間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及微利企業優惠稅率的條件，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此外，布童科技於2020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布童科技不再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產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0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產品以及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收入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出行場景。**我們來自出行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嬰兒推車及配件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ii)嬰兒腰凳的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7元增加27.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所推動，而此乃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場認可度提高，以及新產品線的推出及現有型號的更新換代。
- **睡眠場景。**我們來自睡眠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79.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由於嬰兒床、嬰兒睡袋及枕頭的銷量增長，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擴大及完善、品牌認知度提升及市場推廣成功。
- **餵養場景。**我們來自銷售餵養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25.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尤其是來自單價較高的餐具產品的銷售增長。
- **嬰幼兒護理場景。**我們來自嬰兒護理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116.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2023年後期推出新型紙尿褲及小包裝版；及(ii)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9.0百萬元，乃由於來自主要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加50.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同樣地，來自私域(特別是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175.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4百萬元。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子商務及私域平台的銷量增加，(ii)在該等平台上進行額外購買的復購消費者增加，(iii)我們的BeBeBus品牌在市場上的地位和知名度不斷提高，以及(iv)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吸引力和需求不斷增加。
- **線下渠道。**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增加56.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銷商及KA客戶銷售收入增加。具體而言，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61.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擴大。向KA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5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6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加56.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0%小幅下跌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5%。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出行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9%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4%，主要由於(i)我們為新的及升級的產品線提高產品質量，外包商品成本增加；及(ii)作為我們銷售策略的一部分，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配件贈品的成本增加。

就睡眠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95.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1%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0%，主要由於2024年新型號推出及現有產品改進使得單價上漲。

就餵養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4%略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4%，主要由於(i)優化產品供應相關的外包產品成本增加；及(ii)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壓力，配件贈品及試用產品的推出。

就嬰兒護理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116.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而部分增幅被本集團重組過程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費用增加，反映我們在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推廣活動的擴大，(ii)平台服務費隨著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充和僱員平均工資適度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111.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於2023年後期擴充管理團隊成員；及(ii)[編纂]相關[編纂]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保持穩定，分別為48.9%及47.0%。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期內的溢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11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主要產品以及線上及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出行場景。**我們自出行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加46.0%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嬰兒腰凳的銷售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長10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以及(ii)兒童安全座椅的銷售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長3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這些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所推動，此乃由於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場接受度的提高和產品組合的豐富。
- **睡眠場景。**我們自睡眠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嬰兒睡袋和枕頭的銷量因產品組合的擴大和完善而增加，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成功的市場推廣。
- **餵養場景。**我們自餵養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此乃由於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產品組合的日益多樣化，包括2023年新推出的餐椅及餐具系列。
- **嬰幼兒護理場景。**我們自嬰幼兒護理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37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出了新的紙尿褲系列，如*Platinum+*系列，這些產品的單價較高；及(i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市場接受度廣泛；及(iii) 2023年推出小包裝版，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加52.7%至2023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線上渠道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8.1百萬元增加46.2%至2023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商平台的銷量增加，以及(ii)這些平台的回頭客持續增長。來自我們私域的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幅達357.0%，這主要歸功於(i)因來自其他平台的客戶轉化提高令銷量增加；(ii)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提升客戶參與度，帶動回頭客增長。

財務資料

- **線下渠道。**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138.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銷商及主要客戶銷售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13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有所擴大(分銷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6家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5家)、我們為提升品牌價值付出努力，從而助力改善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向主要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141.0%至2023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育兒產品零售連鎖店的兒童安全座椅和嬰兒推車的收入增長，以及我們品牌形象的提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加60.0%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外購商品的成本不斷上升，原因是與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的持續合作及增加外購產品的數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由於產出增加，材料及運輸成本上升。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大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7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7%上升至2023年的50.2%，主要由於收入的增長快於營業成本的增長，歸因於(i)我們不斷努力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帶動單價提高，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卓有成效，例如更換嬰兒睡袋和枕頭的第三方製造商，降低了外包成本，同時保持了較高的產品質量。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出行場景、睡眠場景及嬰幼兒護理場景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通過增加產量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而言，出行場景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61.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6.6%上升至2023年的51.6%。睡眠場景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53.3%上升至2023年的56.7%。嬰幼兒護理場景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38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38.7%略微升至2023年的39.2%。

就餵養場景而言，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4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9.4%上升至2023年的65.1%，主要由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包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退稅和商業創新激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51.2%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28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線上及線下銷售活動的持續擴張令推廣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擴充銷售團隊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稅費及附加費隨收入增長而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管理團隊的平均工資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46.8%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充研發團隊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開發新產品令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7.2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於2022年為(70.8%)，而於2023年為55.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產生利潤；(ii)於2023年與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利息開支以及不可扣除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而該等開支均為抵扣稅費；及(iii)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布童科技於2023年不再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摘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9	48,521	49,428
使用權資產	8,171	14,229	38,984
無形資產	41,701	35,724	31,018
遞延稅項資產	22,208	25,207	26,0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9	123,681	145,493
流動資產			
存貨	52,833	61,110	98,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03	49,429	55,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93	36,637	60,0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51	7,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6,380
流動資產總值	215,944	272,713	437,916
總資產	319,623	396,394	583,409

財務資料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850	29,452	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98,963	184,644
合約負債.....	1,964	9,267	10,198
應付所得稅.....	9,019	26,462	25,739
租賃負債.....	6,241	6,589	3,358
撥備.....	2,555	4,259	4,435
流動負債總額.....	162,287	174,992	298,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336	221,402	285,0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0	7,918	6,123
可贖回優先股.....	300,140	325,725	342,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180	333,643	348,170
負債總額.....	464,467	508,635	646,544
負債淨額.....	(144,844)	(112,241)	(63,135)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廠房及樓宇.....	12,032	21,771	20,937
機器及設備.....	15,097	9,634	12,720
汽車.....	982	2,461	2,715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18	1,728	1,696
租賃物業裝修.....	1,524	9,101	7,533
在建工程.....	446	3,826	3,827
總計.....	31,599	48,521	49,4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樓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與在昆山購買新辦公室有關；及(ii)租賃物業裝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與在上海、寧波和昆山租賃廠房和樓宇有關。該增加被機器及設備折舊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新加模具設備有關，部分增加被租賃物業裝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辦公室和店舖裝修成本的攤銷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用租賃物業。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上海及浙江寧波的租賃物業增加。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寧波土地使用權及香港租賃物業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土地.....	—	—	28,323
物業.....	8,171	14,229	10,661
總計.....	8,171	14,229	38,984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軟件及專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專利攤銷所致。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專利攤銷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抵扣虧損及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損失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致。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寧波工廠的原材料和分包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寧波生產設施中的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及(iii)製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定期監控及分析我們的歷史採購、存貨水平及存貨的預計使用情況，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製成品佔我們存貨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69.1%、88.1%及8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053	4,405	8,400
在製品	6,263	2,856	5,501
製成品	36,517	53,849	84,565
總計	52,833	61,110	98,46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製成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這亦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61.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在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使製成品的存量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銷量增長及產品供應擴大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8	49	49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49天及49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的58天減少至2023的49天，主要由於2023年的銷量增加所致，導致更快的存貨周轉。存貨周轉天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貨的92.0%（或人民幣91.0百萬元）其後已售出或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商品、廣告及推廣費、土地使用權及[編纂]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12,890	26,656	23,4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42	5,442	300
採購原材料及商品預付款項	10,907	3,858	7,334
廣告及推廣費預付款項	1,290	4,791	8,661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01	1,947	7,70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6,573	6,555	7,041
總計	39,803	49,429	55,84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及我們KA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來自另一個K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及商品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受收回2022年預付給供應商的若干模具開發費所驅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持續加強市場推廣以支持業務增長，故營銷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	8	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8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12,890	26,656	23,467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00.0% (或人民幣23.5百萬元) 已於其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所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就發行應付票據而存放於若干銀行的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為銀行承兌匯票存放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的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經營現金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負債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對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	4,200	—
無抵押	59,850	25,252	70,000
總計	59,850	29,452	7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9百萬元，年利率為4.7%。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且於2023年貸款到期時已全部解除。此外，我們另提取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年利率為3.4%。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2百萬元，年利率為3.15%。該貸款由我們的物業作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3百萬元，年利率為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分別為3.1%、3.6%及3.3%，將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55,084	59,397	126,977
應付票據.....	—	13,700	22,430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6,516	11,643	13,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434	—	1,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4	14,223	20,827
總計	82,658	98,963	184,64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ii)因僱員人數隨業務規模加大而增加，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惟部分被結算資產收購的應付款項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所抵銷。截至202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4.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在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使外部採購增加。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4	49	5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的74天減少至2023的49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改善了存貨管理能力，優化了存貨水平並防止其隨銷售增長而上升，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56天，主要歸因於預期即將到來的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高峰令採購活動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51,039	59,174	126,502
91至180天	4,045	223	475
總計	55,084	59,397	126,977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89.0% (或人民幣113.0百萬元) 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i)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ii)我們售予客戶但尚未使用的預付卡，及(iii)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 ⁽²⁾	1,592	3,903	3,015
預付卡 ⁽¹⁾	–	3,556	3,921
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負債 ⁽³⁾	372	1,808	3,262
總計	1,964	9,267	10,198

附註：

- (1) 就通過電商平台銷售貨品贖回預付卡於相關貨品被客戶接受時確認。
- (2) 就批發業務預收的作為客戶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屬短期性質，此乃由於預期有關收益將於貨品交付及被分銷商接受時確認。
- (3) 我們運營一項向客戶進行銷售的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以通過該計劃賺取積分及用作減少未來購買的成本。有關未兌換客戶忠誠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根據客戶忠誠積分的到期條款，預計將於下年度結束前發生）時確認為收益。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長及(ii)我們於2021年5月首次推出的預付卡計劃的使用增加。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預付卡計劃的使用增加，及(ii)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負債增加，歸因於私域產生的收益增加。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負債主要與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及撥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租金成本增加，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償還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6,241	6,589	3,358
1年後但於2年內.....	2,040	2,208	2,657
2年後但於5年內.....	—	5,710	3,466
總計	8,281	14,507	9,481

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其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須由持有人以現金贖回。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由於應計利息開支，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74,555
收取的利息開支.....	25,5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0,140
收取的利息開支.....	25,5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5,725
重新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2,682)
收取的利息開支.....	19,0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42,04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2,833	61,110	98,466	93,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03	49,429	55,846	58,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93	36,637	60,097	45,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51	7,127	8,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6,380	266,680
流動資產總值	215,944	272,713	437,916	472,87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850	29,452	70,000	6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98,963	184,644	171,602
合約負債	1,964	9,267	10,198	5,592
所得稅負債	9,019	26,462	25,739	32,022
租賃負債	6,241	6,589	3,358	2,852
撥備	2,555	4,259	4,435	5,734
流動負債總額	162,287	174,992	298,374	277,802
流動資產淨值	53,657	97,721	139,542	195,0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43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惟部分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所得稅負債減少，惟部分被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是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自[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予以滿足。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盡職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543	96,467	47,792	127,24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779)	11,048	34,736	(56,21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2,330	(38,535)	(31,365)	29,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94	68,980	51,163	100,150
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100,880	216,380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19.0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7百萬元，(ii)造成現金流入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25.6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3百萬元，(ii)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25.6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百萬元，(ii)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6.8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由已付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0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指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9百萬元，部分由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5.9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擬以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業收入、業務擴張計劃及為業務營運聘請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可用現金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預期[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59,850	29,452	70,000	60,000
租賃負債.....	6,241	6,589	3,358	2,852
小計	66,091	36,041	73,358	62,85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040	7,918	6,123	6,469
可贖回優先股.....	300,140	325,725	342,047	348,960
小計	302,180	333,643	348,170	355,429
總計	368,271	369,684	421,528	418,281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工廠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租賃土地及寫字樓租金增多。有關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租賃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其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須由持有人以現金贖回。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由於應計利息開支，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可贖回優先股」以了解詳情。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有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不存在重大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債項的任何重大違約或違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及(ii)自2024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有關的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透過使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	14,868	28,603	36,807
總計	14,868	28,603	36,807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關專利費用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產生自專利費用及我們於2022年購買兒童安全座椅生產設備以及我們於2023年為寧波的附屬公司購買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承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 同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同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68.0%	57.6%
毛利率 ⁽¹⁾	47.7%	50.2%	49.5%
流動比率 ⁽²⁾ (倍).....	1.3	1.6	1.5
速動比率 ⁽³⁾ (倍).....	1.0	1.2	1.1
負債比率 ⁽⁴⁾	18.7%	7.4%	12.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⁵⁾	3.4%	16.5%	20.0%*
經調整投入資本回報率 ⁽⁶⁾	4.5%	24.4%	28.1%*

附註：

* 該比率已年化以反映年度比率。

(1) 按年度或期間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按截至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截至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 (不包括存貨) 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截至年末或期末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按各年度或期間經調整之淨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6) 按各年度或期間經調整之淨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各年末或期末權益、銀行貸款及可贖回優先股之總和計算。

金融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營運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債務人取得抵押品。

我們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71%、67%及54%，而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99%及99%。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並無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採納因各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我們預期不會因對手方不履行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任何損失，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均為銀行及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性現金來源及非經營性來源的股權及債務融資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已考慮過往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營運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手頭現金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出的信貸融資的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情況，該等合約期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倘為浮息，則按照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61,024	—	—	61,024	59,850
租賃負債.....	6,485	2,090	—	8,575	8,281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386,401	300,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658	—	—	82,658	82,658
總計	150,167	2,090	386,401	538,568	450,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0,232	—	—	30,232	29,452
租賃負債.....	7,083	2,538	6,004	15,625	14,507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386,401	325,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963	—	—	98,963	98,963
總計	136,278	2,538	392,405	531,221	468,467
截至2024年9月30日					
銀行貸款.....	71,426	—	—	71,426	70,000
租賃負債.....	3,763	2,909	3,590	10,262	9,481
可贖回優先股.....	—	386,401	—	386,401	342,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644	—	—	184,644	184,644
總計	259,833	389,310	3,590	652,733	606,172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表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並按與非關聯方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當的條款訂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相信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編纂]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作為資本化開支。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提高運營效率，並維持較外包或翻新現有設施更穩定的生產質量水平。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浙江寧波建設新的生產工廠。該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設計年產能將為800,000件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和餐椅。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生產設施－在建生產設施」。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設備和升級生產流程。這些改進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並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包括(i)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新品發佈會及達人盛事等活動，加強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ii)設立線下體驗店，直接與海外市場的消費者聯繫，同時擴大分銷網絡以支持銷售增長；(iii)招募及訓練當地人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及(iv)投資於研發，使我們的產品適應當地市場的特定需求和偏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品牌活動及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我們計劃投資線上營銷方案，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銷售增長，包括：(i)與知名達人合作，創作高質量的推廣內容，提升目標受眾的參與度；(ii)製作推廣視頻和紀錄片，在電商平台和私域上發佈；及(iii)招募電子商務銷售人員並完善數字廣告工作，以支持我們線上業務的持續增長。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新品，目標是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包括(i)招聘產品開發人員，(ii)購買產品分析和測試設備，以及(iii)改進生產技術。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剩餘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如果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無法立即取得[編纂]淨額，我們將使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編纂]淨額可供我們使用時以[編纂]替換此等自籌資金。如果[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如果[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高價），則[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如果[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價），則[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如果[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如果[編纂]已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果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如果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僅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不同集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不同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數據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閱的基礎上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507,202	852,103	561,005	884,273
銷售成本		(265,421)	(424,764)	(280,609)	(446,472)
毛利		241,781	427,339	280,396	437,8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691	12,145	10,635	16,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869)	(285,738)	(184,581)	(270,49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60)	(41,630)	(27,684)	(58,592)
研發開支		(16,247)	(23,845)	(15,654)	(15,8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 / 撥回		(4)	(69)	(3)	16
經營溢利		14,792	88,202	63,109	109,293
財務成本	7(a)	(27,222)	(27,500)	(20,725)	(21,669)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7	(12,430)	60,702	42,384	87,624
所得稅	8(a)	(8,799)	(33,478)	(20,709)	(41,203)
年 / 期內(虧損) / 溢利 ..		(21,229)	27,224	21,675	46,421
年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 調整後)		-	-	-	-
年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1,229)</u>	<u>27,224</u>	<u>21,675</u>	<u>46,42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599	48,521	49,428
使用權資產	13	8,171	14,229	38,984
無形資產	14	41,701	35,724	31,018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2,208	25,207	26,063
		<u>103,679</u>	<u>123,681</u>	<u>145,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2,833	61,110	98,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803	49,429	55,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3,593	36,637	60,0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	6,851	7,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9,715	118,686	216,380
		<u>215,944</u>	<u>272,713</u>	<u>437,91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59,850	29,452	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2,658	98,963	184,644
合同負債	22	1,964	9,267	10,198
應付所得稅	23(a)	9,019	26,462	25,739
租賃負債	24	6,241	6,589	3,358
撥備	25	2,555	4,259	4,435
		<u>162,287</u>	<u>174,992</u>	<u>298,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57</u>	<u>97,721</u>	<u>139,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336</u>	<u>221,402</u>	<u>285,0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040	7,918	6,123
可贖回優先股	26	300,140	325,725	342,047
		<u>302,180</u>	<u>333,643</u>	<u>348,170</u>
負債淨額		<u>(144,844)</u>	<u>(112,241)</u>	<u>(63,135)</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	1,259	1,220	39
儲備		<u>(146,103)</u>	<u>(113,461)</u>	<u>(63,174)</u>
虧絀總額		<u>(144,844)</u>	<u>(112,241)</u>	<u>(63,135)</u>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344,509
		—	344,5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07
		34	2,40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09
		—	3,2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	(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	343,707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26	—	342,047
		—	342,047
資產淨值		34	1,660
股本及儲備	28(b)		
股本		36	39
儲備		(2)	1,621
權益總額		34	1,660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59*	-	5,299	(50,929)	(84,662)	(129,033)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1,229)	(21,2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29)	(21,2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5,418	-	-	5,4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59*	-	10,717	(50,929)	(105,891)	(144,84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59*	-	10,717	(50,929)	(105,891)	(144,84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7,224	27,2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224	27,224
重組產生的影響		(39)	-	-	-	-	(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5,418	-	-	5,4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0*	-	16,135	(50,929)	(78,667)	(112,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59*	-	10,717	(50,929)	(105,891)	(144,84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1,675	21,6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675	21,6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052	-	-	4,052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1,259*	-	14,769	(50,929)	(84,216)	(119,117)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0*	-	16,135	(50,929)	(78,667)	(112,24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6,421	46,4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421	46,421
重組產生的影響	(1,181)	-	-	(371)	-	(1,552)
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2,682	-	-	-	2,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55	-	-	1,555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39	2,682	17,690	(51,300)	(32,246)	(63,135)

*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為重組完成前布董科技的實繳資本。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b)	35,795	115,501	66,723	170,025
已付所得稅	23(a)	(6,252)	(19,034)	(18,931)	(42,7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43	96,467	47,792	127,2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 資產的付款		(14,868)	(28,603)	(23,091)	(36,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4	457	165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付款		(188,100)	(313,400)	(218,500)	(596,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8,606	351,429	275,376	574,103
已收利息收入		519	1,165	786	2,48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3,779)	11,048	34,736	(56,21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59,850	29,452	6,276	169,591
償還銀行貸款	19(c)	–	(59,850)	(29,850)	(129,043)
已付利息	19(c)	(1,203)	(1,322)	(1,173)	(2,267)
就普通股發行收到的 所得款項	28(a)	–	–	–	36
重組產生的影響		–	–	–	(1,588)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5,883)	(6,042)	(6,170)	(6,04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434)	(593)	(416)	(3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2,330	(38,535)	(31,365)	29,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8,094	68,980	51,163	100,15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605	49,715	49,715	118,6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9)	2	(2,45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a)	49,715	118,686	100,880	216,380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2023年8月2日，不同集團（「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育兒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布童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而理順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BUTONG GROUP HOLDING INC.....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3年8月10日	5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ii)	香港／ 2023年8月24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i)	香港／ 2024年3月13日	1港元	-	100%	提供在境外地區的 產品銷售
創造不同控股（寧波）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30,000,000美元／ 20,116,678美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110,666,160元／ 人民幣73,052,242元	-	100%	投資控股、產品採購、 銷售、設計及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寧波布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子商務
布童網絡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0年7月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售後服務
布童安全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1年8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	100%	製造和生產
布童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2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市場營銷及推廣
布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2月23日	人民幣11,5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布童電子信息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9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市場營銷及推廣
創造不同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哲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4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其新近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上述中國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的結束日。

由於重組僅涉及插入一些新成立且沒有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 貴集團原控股公司布童科技的新控股公司，故其所有權所代表的經濟實質及 貴集團業務並無變化。因此，重組已使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的類似原則列賬，並就會計目的而言將布童科技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布童科技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且布童科技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抵銷。

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淨負債為人民幣63,135,000元，其中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342,047,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無須就償付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付款，乃由於有關權利將於首次呈交[編纂]（「[編纂]」）[編纂]後暫停。經考慮到上述情況，連同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而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潛在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附註3(d)所述的公允價值入賬。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於附註4內討論。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貴集團於一家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交易將會作為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仍持有的前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h)(ii)）。成本包括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d) 股本投資除外的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攤銷成本。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3(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並且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來實現的，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撥。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的標準，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h)(ii)）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於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	4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些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h)(ii))入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以及相關的建築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將根據上文指定的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 貴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3(h)(ii))。

攤銷乃按於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5年
— 專利	5至15年

貴集團對軟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資產使用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貴集團根據該軟件目前所具備的功能及日常運行的需要，認為3至5年為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專利按照獲取並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貴集團擁有的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具有不同的有效期。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專利的剩餘有效期與使用專利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壽命之間的較短者釐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此乃假設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確認。倘未撥充資本，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隱利率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h)(ii)）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更改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有所變更，而該變更並非租賃合同原先所規定者，且有關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因債務人特定因素、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當借貸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負債，則違約情況出現。 貴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按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根據附註3(s)(ii)確認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會撤銷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i)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3(k)）。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s)(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倘收入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3(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購買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貴集團的可贖回優先股按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當發生 貴集團及持有人均無法控制的事件時，貴集團以現金購買自身股份的合約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因此，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其非全權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之一部分。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贖回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可贖回優先股。當可贖回優先股屆滿但未行使時，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呈列。利息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以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為基準。於各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

(iii) 離職福利

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則離職福利列為開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質量保證撥備於潛在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養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有關之可能性。

倘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倘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幾近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上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對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確認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和線下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客戶驗收後確認。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交易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直接採購的商品。於確定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貴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對於附有客戶額外購買商品選擇權（例如客戶獎勵積分及回扣）的合同，貴集團評估該選擇權是否向客戶提供了一項重大權利。提供重大權利的，貴集團將其作為單項履約義務，在客戶未來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或者該選擇權失效時，確認相應的收入。客戶額外購買商品選擇權的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貴集團綜合考慮客戶行使和不行使該選擇權所能獲得的折扣的差異、客戶行使該選擇權的可能性等全部相關信息後予以估計。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應用總賬面值計算。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金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列報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取自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進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可因顧客偏好轉變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於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會作出調整。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7所述，貴集團已向其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止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涉及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如有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乃至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 質量保證撥備

如附註25所闡釋，貴集團參照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以計提出售產品之質量保證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事件未必可以反映 貴集團就過往銷售而將於日後面對的索償。任何撥備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育兒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類型對來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				
出行場景.....				
— 嬰兒推車及配件.....	124,720	165,842	120,178	177,180
— 兒童安全座椅.....	140,767	188,015	132,685	138,024
— 嬰兒腰凳.....	59,216	120,364	78,743	100,622
小計.....	324,703	474,221	331,606	415,826
睡眠場景.....	124,772	135,860	81,811	146,928
餵養場景.....	15,543	41,006	22,727	51,209
嬰幼兒護理場景.....	42,184	201,016	124,861	270,310
總計.....	507,202	852,103	561,005	884,27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在某時間點.....	507,202	852,103	561,005	884,273

貴集團擁有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只有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包括向 貴集團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58,347	97,733	58,021	106,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合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約，由此，當貴集團履行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未就與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入披露有關與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入所在地理位置，即貨物交付地點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04,221	850,857	560,289	883,785
海外.....	2,981	1,246	716	488
	<u>507,202</u>	<u>852,103</u>	<u>561,005</u>	<u>884,273</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位於經營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24年新租用的一個辦公室位於香港（其使用權於2024年9月30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084,000元）外，貴集團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19	1,165	786	2,48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1,820	1,073	864	1,563
政府補助(i).....	3,757	10,250	8,520	14,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555)	(998)	4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	(9)	2	(2,456)
其他.....	134	664	416	463
	<u>5,691</u>	<u>12,145</u>	<u>10,635</u>	<u>16,424</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發放的各種無條件現金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203	1,322	1,173	2,267
租賃負債利息.....	434	593	416	398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25,585	25,585	19,136	19,004
	<u>27,222</u>	<u>27,500</u>	<u>20,725</u>	<u>21,669</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207	70,382	47,772	71,8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436	3,396	2,400	3,5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7).....	5,418	5,418	4,052	1,555
	<u>60,061</u>	<u>79,196</u>	<u>54,224</u>	<u>76,919</u>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金計劃。據此，這些公司必須根據當地市政府協議的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向該計劃供款。這些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福利。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薪金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實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265,421	424,764	280,609	446,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	9,896	7,149	7,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5	6,210	4,695	4,683
無形資產攤銷	5,758	6,305	4,736	4,70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附註13)	1,325	1,354	949	7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0,039,000元、人民幣20,379,000元、人民幣15,34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446,000元(未經審計)，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7(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9,433	36,477	21,453	42,0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34)	(2,751)	(496)	(856)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 結餘產生的影響	—	(248)	(248)	—
小計	(634)	(2,999)	(744)	(856)
	8,799	33,478	20,709	41,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60,702	42,384	87,624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				
名義稅項(i、ii及iii).....	(3,107)	15,175	10,596	24,695
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的				
稅收優惠(iii、iv).....	(6,148)	(716)	(618)	(361)
合資格研發費用附加扣除(v).....	(2,592)	(4,478)	(3,688)	(3,823)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iv).....	-	(248)	(24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46	23,745	14,667	20,692
	8,799	33,478	20,709	41,20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法規及規則，貴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6.5%，惟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就該子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貴集團的香港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iii)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遵守25%的中國所得稅率的應課稅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兩間子公司符合中國境內小型及低利潤企業享有優惠稅率的條件，並有權就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各享有2.5%及5%的應課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六家子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及低利潤企業優惠稅率的條件，並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人民幣3,000,000元享有5%的應課稅優惠稅率。

(iv) 布童科技於2020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v) 2022年10月1日之前，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75%可獲准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附加扣除率提高至100%。

(v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公司像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	1,254	200	63	1,517	–	1,517
沈凌女士.....	(ii)	–	1,254	200	63	1,517	–	1,517
		–	2,508	400	126	3,034	–	3,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	1,268	2,000	68	3,336	–	3,336
沈凌女士.....	(ii)	–	1,268	1,200	68	2,536	–	2,536
顏棟先生.....	(iii)	–	184	50	8	242	–	242
		–	2,720	3,250	144	6,114	–	6,11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	951	1,500	50	2,501	–	2,501
沈凌女士.....	(ii)	–	951	900	50	1,901	–	1,901
顏棟先生.....	(iii)	–	106	38	5	149	–	149
		–	2,008	2,438	105	4,551	–	4,55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v)	–	1,997	1,279	40	3,316	88	3,404
沈凌女士.....	(ii)	–	1,175	–	53	1,228	–	1,228
顏棟先生.....	(iii)	–	236	50	11	297	–	297
		–	3,408	1,329	104	4,841	88	4,929

附註：

- (i) 汪蔚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沈凌女士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i) 顏棟先生於2023年6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v) 上述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是根據 貴集團於附註3(p)(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予以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在附註27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下文附註10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計)及兩名(未經審計)為董事，其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附註9披露其酬金。已付餘下個人金額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3	1,807	1,326	2,709
酌情花紅	135	550	413	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8	20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987	2,987	2,234	431
	<u>5,021</u>	<u>5,372</u>	<u>3,993</u>	<u>3,448</u>

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計)及三名(未經審計)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未經審計)
港元(「港元」)				
零至1,000,000	—	—	—	2
1,000,001至1,500,000	<u>3</u>	<u>3</u>	<u>3</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之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載列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作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684	20,102	1,355	1,600	2,174	–	37,915
添置	–	2,516	150	981	439	1,191	5,277
轉讓	–	745	–	–	–	(745)	–
出售	–	(707)	–	(12)	–	–	(7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684	22,656	1,505	2,569	2,613	446	42,473
添置	10,724	951	2,415	960	9,722	3,618	28,390
轉讓	–	219	–	–	19	(238)	–
出售	–	(3,524)	(999)	(4)	(117)	–	(4,6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408	20,302	2,921	3,525	12,237	3,826	66,219
添置	–	534	845	600	435	5,975	8,389
轉讓	–	5,974	–	–	–	(5,974)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3,408</u>	<u>26,810</u>	<u>3,766</u>	<u>4,125</u>	<u>12,672</u>	<u>3,827</u>	<u>74,608</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0)	(2,104)	(186)	(480)	(242)	–	(3,062)
本年折舊	(602)	(5,549)	(337)	(577)	(847)	–	(7,912)
出售時撥回	–	94	–	6	–	–	1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52)	(7,559)	(523)	(1,051)	(1,089)	–	(10,874)
本年折舊	(985)	(5,563)	(551)	(750)	(2,047)	–	(9,896)
出售時撥回	–	2,454	614	4	–	–	3,0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37)	(10,668)	(460)	(1,797)	(3,136)	–	(17,698)
期內折舊	(834)	(3,422)	(591)	(632)	(2,003)	–	(7,482)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471)</u>	<u>(14,090)</u>	<u>(1,051)</u>	<u>(2,429)</u>	<u>(5,139)</u>	<u>–</u>	<u>(25,180)</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032</u>	<u>15,097</u>	<u>982</u>	<u>1,518</u>	<u>1,524</u>	<u>446</u>	<u>31,5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771</u>	<u>9,634</u>	<u>2,461</u>	<u>1,728</u>	<u>9,101</u>	<u>3,826</u>	<u>48,521</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0,937</u>	<u>12,720</u>	<u>2,715</u>	<u>1,696</u>	<u>7,533</u>	<u>3,827</u>	<u>49,428</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684,000元的物業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4,200,000元作抵押。該抵押品已於2024年5月償還貸款後解除。於2022年12月31日或2024年9月30日，概無物業就銀行貸款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5,300	15,300
添置	-	1,753	1,753
出售	-	(3,580)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3,473	13,473
添置	-	12,268	12,268
出售	-	(1,401)	(1,4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4,340	24,340
添置	28,418	1,020	29,43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8,418	25,360	53,77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3,457)	(3,457)
本年折舊	-	(5,425)	(5,425)
出售	-	3,580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302)	(5,302)
本年折舊	-	(6,210)	(6,210)
出售	-	1,401	1,4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111)	(10,111)
期內折舊	(95)	(4,588)	(4,68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95)	(14,699)	(14,79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8,171	8,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229	14,229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8,323	10,661	38,984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為自用的土地及物業。貴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授出時租賃期不超過50年。其他物業租賃的初始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有關。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37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仍在辦理法定所有權證手續中。

計入損益的租賃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425	6,210	4,695	4,68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a))	434	593	416	3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附註7(c))	1,325	1,354	949	796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40,104	40,104
添置	178	9,434	9,6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8	49,538	49,716
添置	328	-	3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6	49,538	50,044
添置	-	-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06	49,538	50,04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2,257)	(2,257)
本年攤銷	(19)	(5,739)	(5,7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	(7,996)	(8,015)
本年攤銷	(92)	(6,213)	(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1)	(14,209)	(14,320)
期內攤銷	(110)	(4,596)	(4,70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21)	(18,805)	(19,02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9	41,542	41,701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	35,329	35,724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85	30,733	31,018

貴集團資本化的專利主要體現為向第三方收購該等專利所支付的對價。

1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4,50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布童科技於重組日期之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總額，以及視作 貴公司就附註27披露的 貴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下向指定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053	4,405	8,400
在製品	6,263	2,856	5,501
製成品	36,517	53,849	84,565
	<u>52,833</u>	<u>61,110</u>	<u>98,46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65,110	424,336	280,269	446,056
撇減存貨	311	428	340	416
	<u>265,421</u>	<u>424,764</u>	<u>280,609</u>	<u>446,47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12,890	26,656	23,4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1(d))	7,842	5,442	300
採購原材料及商品預付款項	10,907	3,858	7,334
廣告及推廣開支預付款項	1,290	4,791	8,661
[編纂] 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01	1,947	7,70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6,573	6,555	7,041
	<u>39,803</u>	<u>49,429</u>	<u>55,846</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12,890	26,656	23,467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金額及預期收益均未獲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715	125,537	223,50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	(6,851)	(7,127)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6,380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就發行應付票據而存放於若干銀行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60,702	42,384	87,624
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7,912	9,896	7,149	7,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5,425	6,210	4,695	4,683
無形資產攤銷.....	7(c)	5,758	6,305	4,736	4,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	555	998	(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	(1,820)	(1,073)	(864)	(1,563)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7(a)	25,585	25,585	19,136	19,004
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7(a)	1,637	1,915	1,589	2,66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16)	9	(2)	2,4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b)	5,418	5,418	4,052	1,555
利息收入.....		(519)	(1,165)	(786)	(2,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505	114,800	82,042	126,126
存貨增加.....		(22,750)	(8,277)	(16,867)	(37,35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123	(6,851)	(8,600)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5,483	(9,446)	(411)	(5,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8	16,268	6,590	85,681
撥備(減少)/增加.....		(76)	1,704	250	176
合約負債增加.....		1,902	7,303	3,719	9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795	115,501	66,723	170,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74,555	12,411	286,9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850	—	—	59,8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883)	(5,88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34)	(43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203)	—	—	(1,2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8,647	—	(6,317)	52,3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1,203	25,585	434	27,222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753	1,753
其他變動總額	1,203	25,585	2,187	28,9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9,850	300,140	8,281	368,2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452	—	—	29,452
償還銀行貸款	(59,850)	—	—	(59,8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042)	(6,0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93)	(59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322)	—	—	(1,3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720)	—	(6,635)	(38,3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1,322	25,585	593	27,500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2,268	12,268
其他變動總額	1,322	25,585	12,861	39,7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452	325,725	14,507	369,6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9,591	—	—	169,591
償還銀行貸款	(129,043)	—	—	(129,04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046)	(6,0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98)	(39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267)	—	—	(2,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281	—	(6,444)	31,83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2,267	19,004	398	21,669
重新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	(2,682)	—	(2,682)
期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020	1,020
其他變動總額	2,267	16,322	1,418	20,007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70,000	342,047	9,481	421,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325	1,354	949	796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6,317	6,635	6,586	6,444
	<u>7,642</u>	<u>7,989</u>	<u>7,535</u>	<u>7,240</u>

20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	4,200	–
無抵押	59,850	25,252	70,000
	<u>59,850</u>	<u>29,452</u>	<u>7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4.7%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850,000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此外，貴集團另有按年利率3.4%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3.15%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200,000元。該貸款由貴集團的物業作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684,000元。此外，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為3.6%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252,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1%、3.6%及3.3%，將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55,084	59,397	126,977
應付票據.....	–	13,700	22,430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6,516	11,643	13,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434	–	1,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4	14,223	20,827
	<u>82,658</u>	<u>98,963</u>	<u>184,64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51,039	59,174	126,502
91至180天.....	4,045	223	475
	<u>55,084</u>	<u>59,397</u>	<u>126,977</u>

2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卡(i).....	–	3,556	3,921
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ii).....	1,592	3,903	3,015
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負債(iii).....	372	1,808	3,262
	<u>1,964</u>	<u>9,267</u>	<u>10,198</u>

(i) 就通過電商渠道銷售貨品使用預付卡於貨品被客戶接受時確認。

(ii) 就線下業務預收的作為分銷商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屬短期性質，有關收入將於貨品交付及被分銷商接受時確認。

(iii) 貴集團運營一項向客戶進行銷售的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以通過該計劃賺取積分及用作減少未來購買的成本。有關未兌換客戶忠誠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根據客戶忠誠積分的到期條款，預計將於下年度結束前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62	1,964	9,267
年內／期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964	9,267	10,198
因於年內／期內確認計入年初／期初 合約負債之收入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62)	(1,964)	(9,267)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1,964	9,267	10,198

2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5,838	9,019	26,462
年內／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8(a))	9,433	36,477	42,059
已付所得稅	(6,252)	(19,034)	(42,782)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9,019	26,462	25,73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期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	可扣減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它	總計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21,134	307	(1,738)	1,862	9	21,574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273)	(1)	593	(620)	935	6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0,861	306	(1,145)	1,242	944	22,208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268)	1,010	(1,583)	1,557	2,035	2,75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182)	-	(763)	828	365	2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411	1,316	(3,491)	3,627	3,344	25,207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391)	(848)	1,215	(1,257)	2,137	85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020	468	(2,276)	2,370	5,481	26,063

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指 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353	28,698	28,33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5)	(3,491)	(2,27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2,208</u>	<u>25,207</u>	<u>26,063</u>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6,241	6,589	3,358
1年後但於2年內	2,040	2,208	2,657
2年後但於5年內	—	5,710	3,466
	<u>2,040</u>	<u>7,918</u>	<u>6,123</u>
總計	<u>8,281</u>	<u>14,507</u>	<u>9,481</u>

25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量保證	<u>2,555</u>	<u>4,259</u>	<u>4,435</u>

以下為質量保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630	2,555	4,259
添置	819	2,225	2,272
已動用	(894)	(521)	(2,096)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u>2,555</u>	<u>4,259</u>	<u>4,435</u>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質量保證撥備額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估計之基準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6 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4,555
已扣除利息開支	25,5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0,140
已扣除利息開支	25,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5,725
將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2,682)
已扣除利息開支	19,004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42,047

於2020年11月、2021年1月及8月，布童科技通過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33,300元、人民幣302,260元及人民幣273,644元，共收到人民幣206,299,000元的對價，完成A輪、A+輪及B輪融資。就A+輪及B輪融資而言，汪蔚先生連同其控制的若干權益股東，將其自身於布童科技的股權（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90,606元）以人民幣51,32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予新投資者。根據與上述投資者的投資協議，布童科技向投資者授出贖回權，據此，這些投資者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以現金贖回其支付的總對價。因此，新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於2024年1月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達成新協議。自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附有若干優先權的合共6,222,000股A輪優先股、11,511,800股A+輪優先股及7,818,400股B輪優先股，以取代布童科技發行的原有股份。此外，先前於2023年8月2日向其中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444,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1月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投資者應佔的主要優先權載列如下。

於2024年6月，其中一名投資者向汪蔚先生轉讓444,000股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82,000元的優先股。該444,000股優先股隨後已於2024年9月2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全數註銷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贖回權

倘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進行[編纂]或於指定日期前出售股份，以及創始人違反協議的任何行為），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贖回價乃按發行價的100%，並從發行日開始按10%的年回報率計，加上到期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釐定。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首次遞交[編纂]時暫停，倘有關[編纂]被撤回或拒絕，則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否自願，或者進行任何視作清算事件，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優先用於清償貴公司的清盤開支、員工成本、社會資金及法定賠償、未償還稅項開支及債務。剩餘的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的發行價按以下順序分配：(1) B輪優先股；(2) A輪及A+輪優先股。在優先股的金額全部付清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應以經轉換基準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視作清盤事件包括(i)出售或轉讓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ii)因 貴集團併購、重組或合併而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授予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1年1月9日，布童科技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作為股權獎勵，以激勵及獎勵若干僱員。行使價為零，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1年購股權應於[編纂]完成後歸屬。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24年9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授出2,989,240份購股權以完全取代先前的2021年購股權。與被取代的購股權相比，除股份的發行人由布童科技變更為 貴公司外，該等新購股權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該變動構成了對2021年購股權的修改，但未對於修改日期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此外， 貴公司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額外的2,835,680份購股權。[編纂]計劃發行的額外購股權要求僱員自授出之日起48個月內繼續提供服務，並達到若干績效條件，同時合資格參與 貴公司的[編纂]。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額外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3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8.64元），自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21年，於2024年由[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取代	2,989,240	於成為合資格[編纂]時即歸屬	10年
– 根據2024年[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2,835,680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且為合資格[編纂]	10年
於2024年9月30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5,824,9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員辭職及離開 貴集團，故概無購股權被沒收。由於 貴公司尚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有2,989,240股和1,586,398股普通股獲發行並分配予WEILING HOLDING INC（「WEILING」）。WEILING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是[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該等股份將在合資格僱員行使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時分配予他們。受託人不得就WEILING受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授出日期的[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021年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釐定受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多項複雜及主觀變量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素的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因素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內 貴公司的股份預期波幅、實際及預計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購股權發行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其後於2024年更換）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1年1月9日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3.14%
預期波動率.....	58.34%
股息收益率.....	0%
行使價.....	-

於2024年向[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僱員發行購股權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4年9月26日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1.62%
預期波動率.....	52.97%
股息收益率.....	0%
行使價.....	1.23美元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				
於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	-	-	-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50,630,160	5	3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630,160	5	36	-
發行普通股.....	3,588,118	-*	3	-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可贖回優先股.....	(444,000)	(-*)	(-*)	-
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444,000	-*	-*	2,682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54,218,278</u>	<u>5</u>	<u>39</u>	<u>2,682</u>

* 金額低於1,000美元／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8月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3年8月2日，合共發行50,630,160股普通股，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股東發行及配發。

於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4月22日，分別向2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228,840股及772,880股普通股，而先前發行的444,000股普通股則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於2024年9月26日，向WEILING發行及配發1,586,398股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在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就附註27所載的[編纂]僱員購股權而言，WEILING持有的普通股分別為2,989,240股和4,575,638股。

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得不時宣佈的股息，並在公司會議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上享有同等權利。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發行普通股.....	28(a)	36	-	-	(2)	-	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	-	-	(2)	-	34
期內虧損.....		-	-	-	-	(18,380)	(18,3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80)	(18,380)
發行普通股.....	28(a)	3	-	-	(1)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7	-	-	17,690	-	-	17,690
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 為普通股.....	26	-	2,682	-	-	-	2,682
重組產生的影響.....		-	-	-	(368)	-	(368)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39	2,682	17,690	(371)	(18,380)	1,660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3(p)(ii)中就以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貴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產生自以下兩項：(i) 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後以零代價授出的額外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及(ii) 貴集團為股東支付的重組稅費，視作分派。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就產品及服務設定與風險水平相匹配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以下為貴集團面臨之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為貴集團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且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貴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特定於客戶的數據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債務人的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貴集團對個別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中71%、67%及54%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00%、99%及99%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存在損失模式的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0.50%	12,955	65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0.50%	26,790	134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0.50%	23,585	11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61	65	134
確認／(撥回) 虧損撥備	4	69	(16)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65	134	118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結餘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 貴集團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方法。 貴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處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和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為其運營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計劃、業務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政策的利用情況。管理層認為現金預測中使用的假設是合理的。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一年內 或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1,024	—	—	61,024	59,850
租賃負債.....	6,485	2,090	—	8,575	8,281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386,401	300,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	—	82,658	82,658
	<u>150,167</u>	<u>2,090</u>	<u>386,401</u>	<u>538,658</u>	<u>450,9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232	—	—	30,232	29,452
租賃負債.....	7,083	2,538	6,004	15,625	14,507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386,401	325,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63	—	—	98,963	98,963
	<u>136,278</u>	<u>2,538</u>	<u>392,405</u>	<u>531,221</u>	<u>468,647</u>
	於2024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71,426	—	—	71,426	70,000
租賃負債.....	3,763	2,909	3,590	10,262	9,481
可贖回優先股.....	—	386,401	—	386,401	342,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644	—	—	184,644	184,644
	<u>259,833</u>	<u>389,310</u>	<u>3,590</u>	<u>652,733</u>	<u>606,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狀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3.40% – 4.70%	59,850	3.15% – 3.60%	29,452	3.10% – 3.60%	70,000
— 租賃負債	4.90%	8,281	4.90%	14,507	4.90% – 5.88%	9,481
— 可贖回優先股	10.00%	300,140	10.00%	325,725	10.00%	342,047
		<u>368,271</u>		<u>369,684</u>		<u>421,528</u>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估計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43,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理財產品.....	73,593	36,637	60,09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移。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關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資產淨值 預期回報率	1.8%至2.8%	2.2%至2.8%	2.0%至2.9%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估值要求 貴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如果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0.5%，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279
增購	188,100
減售	(138,60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3,593
增購	313,400
減售	(351,42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637
增購	596,000
減售	(574,103)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0,0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按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諾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尚有下列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	10,000	27,590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金額以及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81	4,527	3,334	6,117
酌情花紅	535	3,800	2,851	1,6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	172	125	1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987	2,987	2,234	519
	8,055	11,486	8,544	8,377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 貴集團之重大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

各方名稱(i)	關係
汪蔚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艾母加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企業
艾母加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企業

(i)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汪蔚先生提供無息墊款.....	18,700	10,489	7,107	1,434
汪蔚先生償還的無息墊款.....	10,858	12,949	7,068	6,815
自汪蔚先生購買機動車.....	–	1,080	–	–
為所接受的服務付款				
– 艾母加信息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200	200	–
– 艾母加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	700	200	600
	–	900	400	60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以下非貿易款項：			
汪蔚先生.....	7,842	5,342	–
艾母加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	300
	7,842	5,442	300

32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在該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這些進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下列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i>	待確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有關進展在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3 後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2024年9月30日後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後續財務報表

202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作出不受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普通股類別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修改，或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修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獨立類別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的建議影響，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當作一個股份類別，否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當視各股份類別為獨立股份類別。

除非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數目、所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方式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劃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具體而言，（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通過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分拆為面值小於章程大綱釐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根據細則連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若無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承讓人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仍須視轉讓人為股份持有人。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印鑒（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還是以溢價計算）。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時間的情況下）在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應付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計息時間從到期應付之日直至已支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某位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5.9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之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所規定款項的另一日期。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向公司退還被沒收的股份，以註銷該等股份的股票，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承擔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和罷免

本公司可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其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藉法律的實施，該董事獲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
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及，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亦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給予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編纂]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編纂]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經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等要求須載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有關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i)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ii)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iii)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人士，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經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他們履行剩餘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承擔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

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使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強制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的財產組成，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中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提供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

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方式：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以上規定，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於獲法院確認後，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

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

訟，以質疑對少數股東的越權、非法、欺詐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但未獲得該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21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其賬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

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合併後的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須遵循類似程序，惟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聲明他們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已就該外國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該外國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該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或並未禁止該兼併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符合該等法律及該等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已提出

而待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已頒佈指令或採納決議案將該外國公司清盤；(i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獲委任就該外國公司或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iv)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已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指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暫停或限制或繼續暫停或限制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聲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等兼併或綜合屬善意，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ii)就轉讓該外國公司授出的任何抵押權益予存續或合併公司而言，(a)已取得、解除或豁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已獲該外國公司的憲章文件准許及按其批准；(c)已經或將會遵守該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及(iv)並無其他理由證明准許兼併或合併有違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所持價值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所持價值佔75%之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倘法院信納(i)該公司擬進行的活動並無違法或超出公司權限，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該等股東在相關大會上獲公平對待；(iii)商人會合理批准該等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開曼公司法若干其他條文制裁的交易，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計法院會批准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該交易獲得批准，任何異議股東不會擁有任何與股份回購請求權（即就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當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異議股東。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持有股份佔要約所涉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異議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證明涉及欺詐或失信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倘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進行九種「相關活動」中一種或以上活動，則該公司須符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區泳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3-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a)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ii) 向WANGBOYAN配發及發行41,796,919股股份；
- (iii) 向SLING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股份；
- (iv) 向Chickadee X HOLDING INC配發及發行444,000股股份；
- (v) 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2,989,240股股份；

- (b)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Tiantu VC USD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6,222,000股A輪優先股、605,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80股B輪優先股；
 - (ii) 向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配發及發行6,5440,000股A+輪優先股及492,560股B輪優先股；
 - (iii) 向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配發及發行727,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0股B輪優先股；
 - (iv) 向xu ta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28,840股股份；
- (c)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向Tembusu B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35,560股A+輪優先股及2,619,180股B輪優先股；
- (d)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泰康人壽配發及發行4,104,660股B輪優先股；
 - (ii) 向DK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72,880股股份；及
- (e)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1,586,398股股份。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a) 於2023年8月10日，Butong 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於2023年8月24日，不同投資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
- (c) 於2023年9月5日，布童電子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d) 於2023年9月27日，創造不同寧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e) 於2023年10月12日，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50,988元減少至人民幣3,494,374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23年10月30日，創造不同科技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g) 於2024年3月6日，哲普科技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h) 於2024年3月13日，不同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
- (i) 於2024年4月11日，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4,374元增加至人民幣110,666,160元；
- (j) 於2024年10月4日，BeBeBus USA在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股無面值股份；
- (k) 於2024年10月24日，布童電子商務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l) 於2024年11月22日，不同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及
- (m) 於2024年12月3日，BeBeBus Indonesia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0印尼盾。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連同出售或轉讓或將予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b)(ii)、(b)(iii)及(b)(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他們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一般不得(i)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購回後30日內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上市的，予以保留。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上市公司應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已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許可）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BeBeBus	布童科技
2.....	 BeBeBus	布童科技
3.....	 BeBeBus	布童科技
4.....	 BeBeBus	布童科技
5.....	 bebebus	布童科技
6.....	 bebebus	布童科技
7.....	 bebebus	布童科技
8.....	 bebebus	布童科技
9.....	 bebebus	布童科技
10.....	 bebebus	布童科技
11.....	 bebebus Home	布童科技
12.....	 bebebus Travel	布童科技
13.....	 BeBeBus	布童科技
14.....	 bebebus	布童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1.....	兒童安全座椅(銀河Galaxy)	布童安全	2018年5月11日	中國
2.....	一種兒童安全座椅角度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18年6月22日	中國
3.....	一種安全帶收納式五點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4日	中國
4.....	一種車載兒童安全座椅的頭頸防護結構及車載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4日	中國
5.....	一種聚氨酯發泡件、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8日	中國
6.....	提籃式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7月30日	中國
7.....	兒童安全座椅(360旋轉型)	布童安全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8.....	背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4日	中國
9.....	餐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7日	中國
10.....	手提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7日	中國
11.....	兒童安全座椅頭枕高度及側翼寬度同步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2.....	兒童安全座椅(YM05)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3.....	兒童安全座椅(YM03)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14.....	兒童安全座椅(YM06)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5.....	一種座椅可前後換向的嬰兒車	布童科技、鄭州 貝歐科兒童用 品股份有限公 司(「鄭州貝歐 科」)	2020年5月29日	中國
16.....	嬰兒推車(白色)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7.....	牛奶杯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8.....	輔食碗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9.....	折疊床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0.....	保溫碗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1.....	平衡車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2.....	滑板車	布童科技	2020年9月29日	中國
23.....	一種兒童座椅的旋轉結構	布童安全	2020年12月15日	中國
24.....	嬰兒推車	布童科技、鄭州 貝歐科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25.....	餐盤(分格)	布童科技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26.....	兒童圍兜(貓咪)	布童科技	2021年1月19日	中國
27.....	嬰兒車(白色)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9日	中國
28.....	兒童餐椅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9日	中國
29.....	蝶型嬰兒背帶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30日	中國
30.....	一種可收合的嬰兒床	布童科技	2021年5月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31.....	兒童推車(旅享家)	布童科技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32.....	兒童推車(啟航家)	布童科技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33.....	一種嬰兒定型枕	布童科技	2021年12月7日	中國
34.....	一種兒童推車	布童科技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35.....	嬰兒床(多功能可折疊)	布童科技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36.....	一種具有氣墊芯的紙尿褲	布童科技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37.....	一種可旋轉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22年7月19日	中國
38.....	折疊椅(卡片椅子)	布童科技	2022年9月16日	中國
39.....	包裝盒(紙尿褲)	布童科技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40.....	推車(藝術家plus)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41.....	一種溫度和濕度變化可視的睡袋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42.....	睡籃(啟航家)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
43.....	感溫器	布童科技	2023年1月20日	中國
44.....	兒童座椅背靠	布童科技、中山 市威雅科技有 限公司(「中山 市威雅」)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5.....	兒童安全座椅(智慧家)	布童科技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6.....	嬰兒車車架	布童科技、中山 市威雅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7.....	兒童安全座椅(探月家)	布童科技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48.....	嬰兒床	布童科技	2023年8月1日	中國
49.....	一種多功能輔助座椅	布童科技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50.....	兒童安全座椅(天文家pro智能版)	布童安全	2023年10月17日	中國
51.....	一種安全座椅電動旋轉結構	布童安全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52.....	腰凳(浮雲)	布童科技	2023年12月26日	中國
53.....	安全座椅靠背調節結構	布童安全	2023年12月29日	中國
54.....	嬰兒床(夢享家)	布童安全	2024年2月2日	中國
55.....	一種童車的座兜轉向機構	布童科技	2024年3月15日	中國
56.....	學坐餐椅(花瓣)	布童科技	2024年3月29日	中國
57.....	一種頭頸側翼減震結構、安全頭枕及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58.....	一種自鎖式頭枕高度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59.....	分體式坐苑結構及兒童座椅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0.....	嬰兒床(花瓣)	布童科技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1.....	兒童自行車	布童科技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2.....	一種新型嬰兒床	布童安全	2024年6月7日	中國
63.....	兒童防曬帽(鬆緊款)	布童科技	2024年7月19日	中國
64.....	成人防曬帽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65.....	可調節式兒童防曬帽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66.....	奶瓶(小)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67.....	腰凳(透氣款)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7日	中國
68.....	床護欄(天使之翼)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69.....	嬰兒推車(藝術家)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27日	中國
70.....	兒童防曬帽(鎖扣款)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2日	中國
71.....	遛娃推車(蝴蝶款)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2日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BEBEBUS品牌LOGO	布童科技	2019年6月4日	中國
2.....	BEBEBUS品牌LOGO	布童科技	2021年1月8日	中國
3.....	安全座椅屏幕圖標icon	布童安全	2023年6月13日	中國
4.....	BeBeBus純文字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13日	中國
5.....	BeBeBus+七色彩虹圖橫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6.....	BeBeBus+三色圖豎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7.....	BeBeBus+七色彩虹圖豎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8.....	BeBeBus+三色圖橫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9.....	BeBeBus輕享家30°腰凳－凳面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0.....	BeBeBus輕享家腰凳M坐姿插畫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1.....	BeBeBus輕享家腰凳功能插畫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2.....	BeBeBus輕享家腰凳黑金和香檳金設計組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3.....	BeBeBus輕享家腰凳－黑金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4.....	BeBeBus輕享家腰凳－香檳金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5.....	母嬰用品生產出廠質量抽樣檢測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6.....	基於物聯網的生產設備智能控制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7.....	母嬰用品研發項目綜合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8.....	產品供應鏈智能信息追溯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9.....	嬰兒推車結構智能化設計輔助軟件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0.....	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1.....	母嬰用品線下連鎖銷售管理平台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2.....	安全座椅性能檢測數據報告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23.....	網上商場產品促銷活動策劃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4.....	物聯網產品ERP進銷存智能管理軟件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5.....	BeBeBus APP軟件	布童科技	2022年11月1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butong.com	不同國際香港	2026年6月27日
2.....	bebebus.cn	布童科技	2025年12月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其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方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薪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他們的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他們獲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他們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每月各自收取15,000港元至18,000港元不等的董事袍金。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9. 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這裡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³⁾	1,249,282 (L)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⁵⁾	47,640,920 (L)	[編纂]
沈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400,000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汪先生的購股權，汪先生有權收購1,249,282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汪先生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WANGBOYA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實合法受權人）有權就SL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5,400,000股股份）自簽立投票委託書之日起進行投票。有關投票委託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
- (6)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SHENLING」）及SL Family Limited（「SL」）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間接控制，沈女士作為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SLING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列明的專家：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c) 概無董事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1.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建立本公司與股東、員工共擔風險的機制，及(ii)吸引、激勵及穩定本公司員工，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受購股權人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受購股權人(各自「受購股權人」)包括：

- (i) 在本集團全職工作超過12個月的高級、中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
- (ii) 本公司已就授出購股權作出口頭或書面承諾的員工；及
- (iii)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員。

(c) 計劃限額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824,92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本公司採納後生效，有效期最長為十年。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i) 決定受購股權人名單；
- (ii) 決定將授予受購股權人的購股權數目；
- (iii) 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

- (iv) 修訂、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 (v) 制定、修訂及取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vi) 決定與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f) 購股權授出

董事會將有權決定是否向受購股權人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並考慮受購股權人的職位、資歷、服務年限、工作表現等。

於向受購股權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須與受購股權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須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如本公司股本增加或減少，受購股權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維持不變，但行使購股權後受購股權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g) 購股權歸屬

歸屬時間表。除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授予受購股權人的購股權應按規定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起48個月內分四期（每一期「歸屬期」）歸屬於購股權協議。具體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12個月時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24個月時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36個月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48個月時歸屬。

業績目標。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目標和個人業績目標。

- (i) 本公司績效目標：於各歸屬期內，只有在本公司該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率不低於80%及本公司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增長時，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相應比例購股權方可歸屬；若本公司該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率低於80%或本公司的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減少，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相應比例之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及

- (ii) 個人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期對購股權承授人進行績效評估。考核結果分為三個等級：80分或以上、70-79分、69分或以下，對應的標準係數分別為1.0、0.8及0。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之購股權數量等於該歸屬期內可歸屬購股權數量乘以評估結果對應的標準係數。因評估結果低於80分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倘歸屬期跨越兩個歷年，除非經董事會委任之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另行決議，若歸屬開始日期為6月30日或之前，則應適用當前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若歸屬開始日期為7月1日或之後，則適用下一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

暫停歸屬。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倘購股權承授人於任何歷年因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天數達30天，則於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相應比例購股權將停止歸屬，暫停歸屬期限為該歷年內的缺席天數，而購股權的歸屬將相應推遲。

(h) 行使購股權

行使條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之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編纂]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價。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授出購股權前，根據本公司最新一輪股權融資估值確定的每股股份價格之35%。行使價的支付方式將由董事會釐定。

行使程序及期限。行使條件滿足後，購股權承授人將根據董事會決定的程序和期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須配合董事會要求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若因購股權承授人未按董事會要求簽署相關文件而無法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承授人應承擔全部責任。倘本公司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彌償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並支付行使價。任何到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被自動註銷。

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得享有購股權相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行使購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購股權承授人將直接或透過信託持有股份。

法律限制。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律，則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義務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任何股份。

(i) 註銷購股權

因不當行為註銷購股權。於[編纂]後，倘購股權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自該等不當行為發生之日起，(i)購股權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註銷，及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以及(ii)購股權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交易所的規則出售。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彌償本集團因其不當行為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不當行為是指購股權承授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有下列行為：

- (i) 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集團政策或僱員手冊；
- (ii) 同時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關係，嚴重影響本集團任務的完成，或不顧本集團要求拒不改正；
- (iii) 欺詐、脅迫或利用本公司，使本集團違背其真實意願與購股權承授人簽立或修改僱傭協議，導致僱傭協議無效；
- (iv) 違反職業道德或嚴重失職、瀆職或欺詐，導致本集團遭受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重大金錢損失，或上述行為間接或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發表負面言論直接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v) 披露本集團機密資料(如商業機密)或違反本集團保密政策及與本集團訂立的保密協議；
- (vi) 違反不競爭協議或競業禁止義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績效評估低於標準或無法履行工作職責而被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viii) 因符合本公司勞動人事相關政策並經相關部門批准的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連續缺勤12個月以上；
- (ix) 違反股份激勵計劃或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簽訂的相關協議；
- (x) 構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
- (xi) 其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而註銷購股權。於[編纂]後，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因不當行為而遭終止僱傭，自購股權承授人辭職／停止提供服務或僱傭協議終止、撤銷之日起，(i)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且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i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且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除非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15個營業日內支付行使價；及(iii)購股權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交易所的規則出售。

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指購股權承授人因上述所列不當行為以外的任何理由辭職或停止提供服務或終止、撤銷與本集團的僱傭、服務或合作協議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購股權承授人自願辭職（包括購股權承授人於僱傭協議到期前單方面通知本集團終止協議，或即使本集團保持或改善僱傭條款，但僱傭協議到期後購股權承授人仍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或購股權承授人因本公司一家子公司合法解散而終止與該子公司的僱傭協議，且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訂立新僱傭協議）；
- (ii) 購股權承授人因本集團原因離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擬於僱傭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本集團與購股權承授人相互同意於僱傭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本集團於僱傭協議到期後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或本集團因經濟性裁員終止或撤銷僱傭協議）；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協議終止或解除而無法履行僱傭協議；
- (iv) 購股權承授人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開始依法領取基本退休金時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協議；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病或非工傷，無法從事原本工作或本集團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協議；
- (vi) 購股權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且無法繼續在本集團工作，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協議；及
- (vii) 購股權承授人在法律上被宣佈死亡或失蹤或已經死亡。

於[編纂]前註銷購股權。於[編纂]前，倘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及上述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被註銷，除非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將自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情況發生日期起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在其他情況下註銷購股權。購股權亦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被註銷及／或收回：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的績效考核結果連續兩年為69分或以下，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實體有權（但無義務）收回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
- (ii) 於[編纂]前，如購股權承授人因離婚而分割財產，則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之任何權利；
- (iii) 於[編纂]前，倘本公司因融資需要或其他原因需收回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實體將有權（但無義務）按雙方協定價格收回全部或部分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而未收回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歸屬；及
- (iv) 董事會在所有其他未指明的情況下擁有全權酌情權。

購股權承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中有關註銷及收回購股權的條款，並確認其中規定的購股權收回代價為全部代價，且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包括任何股息）。自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收回通知之日起，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擬收回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選擇收回購股權，其須於發出收回通知之日起180日內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收回價款。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該期間有上述不當行為，則購股權將根據上文載列之因不當行為註銷購股權的規定予以註銷。

(j) 出售購股權的限制

於[編纂]前，除非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購股權承授人（不論離開本集團與否）均不得抵押、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

於[編纂]後，轉讓已行使購股權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所的規則。股份激勵計劃中的條款與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所的規則如發生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k) 稅項

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行為行使價出資，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支持。購股權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稅法就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或其他適用稅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從任何付款或轉讓中預扣購股權承授人應付稅項的權利。

(l) 調整

股份激勵計劃在下列情形下是否需調整，董事會應當作出決議：

- (i) 本公司合併或分拆；及
- (ii) 董事會認為需調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修訂、暫停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修訂、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協議、通知、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最終解釋權。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4,575,63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EILING。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BUTONG ESOP」）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此外，授予汪先生的1,249,282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將於[編纂]後汪先生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汪先生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對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股權及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董事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甘泉一村79號 101室	2024年 9月26日	1,249,282	1.23	附註3	[編纂]
小計				<u>1,249,282</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林俊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泓景台5座50樓F 室	2024年 9月26日	800,000	1.23	附註3	[編纂]
左利民先生...	製造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東錢湖鎮 陽光玫瑰苑31幢 97號804室	2024年 9月26日	116,000	1.23	附註3	[編纂]
			2021年 1月9日 ⁽²⁾	80,790	零	零	[編纂]
小計				996,79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期	緊隨[編纂]
					(美元)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本集團其他員工								
張洪晨先生...	用研企劃總監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斜土路498號	2021年 1月9日 ⁽²⁾	727,113	零	零		[編纂]
王龍壘先生...	用戶關係總監	中國山東省嘉祥縣 大張樓鎮彭前村 13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549,374	零	零		[編纂]
馮忠彪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真南路209弄17 號102室	2024年 9月26日	390,921	1.23	附註3		[編纂]
包思捷先生...	電子商務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貴駟街道 雙蕪村王家橋26 號	2021年 1月9日 ⁽²⁾	371,635	零	零		[編纂]
張寶山先生...	營銷管理總監	中國湖南省澧縣澧 陽鎮水德廟居委 會311號	2021年 1月9日 ⁽²⁾	323,161	零	零		[編纂]
吳慶乾先生...	客服總監兼採 購經理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 東港區海曲東路 62號2幢1單元 503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61,581	零	零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美元)	歸屬期	(%)
邱文強先生...	視覺設計總監	中國福建省龍岩市 新羅區曹溪街道 中粉路12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37,344	零	零	[編纂]
鬱東偉先生...	品牌設計總監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錦業路1 號附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21,186	零	零	[編纂]
王鐘韋先生...	渠道銷售總監	中國江蘇省啟東市 啟東鹽場宿舍附 101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13,106	零	零	[編纂]
朱紀磊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中國安徽省壽縣陶 店回族鄉馬店村 何莊組	2021年 1月9日 ⁽²⁾	113,106	零	零	[編纂]
王夏莎女士...	運營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浦陽鎮舜 湖村1組50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05,027	零	零	[編纂]
周紅梅女士...	品類運營主管	中國河南省光山縣 馬畝鎮馬畝村油 坊	2021年 1月9日 ⁽²⁾	88,869	零	零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編纂]
					(美元)	歸屬期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郝凱凱先生...	工業設計總監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金中路98 號鑫苑世家75棟 2單元405室	2021年 1月9日 ⁽²⁾	80,790	零	零	[編纂]
陳婉君女士...	供應鏈總監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依瑪路410弄31 號303室	2024年 9月26日	26,932	1.23	附註3	[編纂]
李曉林女士...	運營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嘉寶夢之 晨花園11號樓 1701室	2024年 9月26日	26,296	1.23	附註3	[編纂]
張鳳文先生...	倉儲物流總監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城陽區文陽路 600號7號樓2單 元802戶	2024年 9月26日	25,557	1.23	附註3	[編纂]
林磊先生.....	抖音項目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邱隘鎮邱 二村徐村185號	2024年 9月26日	25,275	1.23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建群先生...	資深創意工程 師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崑山路9 號	2024年 9月26日	19,375	1.23	附註3	[編纂]
王積潤先生...	高級結構設計 師	中國浙江省平陽縣 南雁鎮雁山村	2024年 9月26日	18,863	1.23	附註3	[編纂]
李婷婷女士...	品牌總監	中國安徽省宿州市 靈璧縣韋集鎮市 民戶組	2024年 9月26日	16,500	1.23	附註3	[編纂]
南甘霖女士...	用研經理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蒲松北路17弄10 號103室	2021年 1月9日 ⁽²⁾	16,158	零 零		[編纂]
郭劍釗先生...	結構設計高級 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新碶街道 明州花園18幢 505室	2024年 9月26日	15,421	1.23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何序武先生...	質量部經理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 宿松縣洲頭鄉金 壩村何墩組42號	2024年 9月26日	13,887	1.23	附註3	[編纂]
曾志方先生...	項目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吉水縣八都鎮南 溪村南溪自然村 75號	2024年 9月26日	13,200	1.23	附註3	[編纂]
李海斌先生...	設備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遂川縣五斗江鄉 莊坑口村灣坑2 號	2024年 9月26日	12,887	1.23	附註3	[編纂]
楊婷婷女士...	客戶售後服務 主管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裕花園17 幢1406室	2024年 9月26日	12,279	1.23	附註3	[編纂]
姜娟女士.....	客戶售前服務 主管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陸家鎮常發豪郡 花園23幢104室	2024年 9月26日	12,279	1.23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許子義先生...	工程部经理	中國河北省邢台市 清河縣壩營鎮於 裴莊19號	2024年 9月26日	12,163	1.23	附註3	[編纂]
張劍波先生...	信息技術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招寶山街 道日成弄11號1-3 室	2024年 9月26日	10,000	1.23	附註3	[編纂]
葉偉華先生...	產品質量高級 經理	中國江西省德興市 新崗山鎮葉村七 組	2024年 9月26日	9,563	1.23	附註3	[編纂]
李澤偉先生...	品牌投放經理	中國山東省嘉祥縣 馬村鎮李莊村 452號	2024年 9月26日	5,533	1.23	附註3	[編纂]
邵宏偉女士...	人力資源業務 合作夥伴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新壩鎮華威村永 治小區73號	2024年 9月26日	3,467	1.23	附註3	[編纂]
小計				<u>3,578,848</u>			[編纂]
合計				<u>5,824,920</u>			[編纂]

附註：

(1) 數據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採納了一項境內員工激勵計劃，並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計劃項下合共2,989,240份購股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24年9月決議終止境內員工激勵計劃，並將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一比一的基準置換為股份激勵計劃所管理的購股權（「更換後購股權」）。因此，境內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再有效。更換後購股權在置換後歸屬，且無行使價。更換後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一致。
- (3) 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12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24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36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48個月時歸屬2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將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發行在外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和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在[編纂]中擔任聯席保薦人而收取350,000美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建議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有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為繳足或部分繳足（現金除外）；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iii) 概未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或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或其他福利。
- (d)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就向本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g) 在最近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未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 (i) 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建議函，匯總了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書面同意；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